

國碩科技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及子公司

合併財務報告暨會計師查核報告  
民國 109 及 108 年度

地址：新竹縣湖口鄉工業一路 3 號

電話：(03)598-5510

## § 目 錄 §

項	目 頁	次	財 務 報 告 附 註 編 號
一、封 面	1		-
二、目 錄	2		-
三、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告聲明書	3		-
四、會計師查核報告	4~8		-
五、合併資產負債表	9		-
六、合併綜合損益表	10~11		-
七、合併權益變動表	12		-
八、合併現金流量表	13~15		-
九、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一) 公司沿革	16		一
(二) 通過財務報告之日期及程序	16		二
(三) 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之適用	16~20		三
(四) 重大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20~41		四
(五) 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	41~42		五
(六) 重要會計項目之說明	42~103		六~三五
(七) 關係人交易	103~108		三六
(八) 質抵押之資產	108		三七
(九) 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108~111		三八
(十) 重大之災害損失	-		-
(十一) 重大之期後事項	111		三九
(十二) 其 他	111~112		四十
(十三) 附註揭露事項			
1. 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	112		四一
2. 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	112		四一
3. 大陸投資資訊	113		四一
4. 主要股東資訊	113		四一
(十四) 部門資訊	113~115		四二

## 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告聲明書

本公司民國 109 年度（自 109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止）依「關係企業合併營業報告書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及關係報告書編製準則」應納入編製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告之公司與依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0 號應納入編製母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之公司均相同，且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告所應揭露相關資訊於前揭母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中均已揭露，爰不再另行編製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告。

特此聲明

公司名稱：國碩科技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負責人：陳 繼 明



中 華 民 國 1 1 0 年 3 月 2 6 日

### 會計師查核報告

國碩科技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 查核意見

國碩科技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 109 年及 108 年 12 月 31 日之合併資產負債表，暨民國 109 年及 108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合併綜合損益表、合併權益變動表與合併現金流量表，以及合併財務報表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基於本會計師之查核結果及其他會計師之查核報告（請參閱其他事項段），上開合併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足以允當表達國碩科技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 109 年及 108 年 12 月 31 日之合併財務狀況，暨民國 109 年及 108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合併財務績效及合併現金流量。

####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民國 109 年度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民國 108 年度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109 年 2 月 25 日金管證審字第 1090360805 號函及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國碩科技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基於本會計師之查核結果及其他會計師之查核報告，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國碩科技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 109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合併財務報表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

茲對國碩科技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 109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之關鍵查核事項敘明如下：

### 收入真實性

國碩科技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之營業收入主要係來自太陽能導電漿之銷售，佔合併營業收入之 83.03%，民國 109 年度太陽能導電漿之銷售收入變化幅度大（詳附註二三），同時近二年客戶組合改變，故本會計師將前述收入之真實性列入關鍵查核事項。

本會計師對此之查核程序包括：

1. 藉由瞭解有關銷貨交易循環之相關內部控制制度及作業程序，以評估銷貨交易之相關內部控制作業之設計及執行是否有效。
2. 自銷售明細選取樣本，檢視客戶原始訂單、出貨簽收單或出口報單及銷貨發票並檢視銷貨對象及收款對象之收款是否有異常情形，以確認收入發生之真實性。

### 強調事項－流動性風險

如合併財務報表附註三五所述，國碩科技工業股份有限公司截至民國 109 年 12 月 31 日之財務狀況，存有流動負債超過流動資產之流動性風險，管理階層已於合併財務報表附註三五述明所採行之具體因應對策。本會計師未因此而修正查核意見。

### 其他事項

部分採用權益法之被投資公司，其財務報表未經本會計師查核，而係由其他會計師查核，因此本會計師對上開合併財務報表所表示之意見中，有關上述公司財務報表所列之金額，係依據其他會計師之查核報告。民國 109 年及 108 年 12 月 31 日上述採用權益法之投資餘額為新台幣（以下同）1,040,119 仟元及 57,094 仟元，占資產總額之 6.64%及 0.40%；民國 109 及 108 年度上

述採用權益法認列之投資利益（損失）之份額為 293 仟元及(2,816)仟元，占稅前淨（損）利之 0.06%及 2.66%。

列入國碩科技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之子公司中，部分公司依照不同之財務報導架構編製之財務報表未經本會計師查核，而係由其他會計師依照不同之審計準則查核。上述公司財務報表轉換為依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所作之調整，本會計師業已執行必要之查核程序。因此，本會計師對上開合併財務報表所表示之意見中，有關上述公司調整前財務報表所列之金額，係依據其他會計師之查核報告及其為符合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我國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攸關規定所執行額外查核程序之結果。上述公司民國 109 年及 108 年 12 月 31 日之資產總額為 108,647 仟元及 120,551 仟元，占合併資產總額之 0.69%及 0.84%，民國 109 年及 108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營業收入為 2,199 仟元及 15,295 仟元，占合併營業收入之 0.02%及 0.18%。

國碩科技工業股份有限公司業已編製民國 109 及 108 年度之個體財務報表，並經本會計師皆出具無保留意見加註強調事項及其他事項段之查核報告在案，備供參考。

####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財務報表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允當表達之合併財務報表，且維持與合併財務報表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合併財務報表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合併財務報表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國碩科技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國碩科技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國碩科技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之治理單位（含審計委員會）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 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目的，係對合併財務報表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合併財務報表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合併財務報表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並保持專業上之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1. 辨認並評估合併財務報表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2. 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國碩科技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3. 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4. 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國碩科技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合併財務報表使用者注意合併財務報表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國碩科技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5. 評估合併財務報表（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合併財務報表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6. 對於國碩科技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內組成個體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合併財務報表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國碩科技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國碩科技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查核意見。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國碩科技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 109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 鍾 鳴 遠

鍾 鳴 遠



會計師 黃 裕 峰

黃 裕 峰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金管證審字第 1050024633 號

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台財證六字第 0920123784 號

中 華 民 國 110 年 3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 碼	資 產	109 年 12 月 31 日		108 年 12 月 31 日		代 碼	負 債 及 權 益	109 年 12 月 31 日		108 年 12 月 31 日	
		金 額	%	金 額	%			金 額	%	金 額	%
	<b>流動資產</b>						<b>流動負債</b>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附註四及六)	\$ 2,693,564	17	\$ 2,183,615	15	2100	短期借款(附註十八及三七)	\$ 3,157,068	20	\$ 2,770,246	19
1140	合約資產-流動(附註四、二三及三六)	178,548	1	314,199	2	2150	應付票據	790	-	16,155	-
1110	遞延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附註四及七)	56,706	1	121,346	1	2170	應付帳款	152,024	1	167,702	1
1150	應收票據淨額(附註四、九、十八及三七)	730,928	5	1,461,085	10	2180	應付帳款-關係人(附註三六)	1,705	-	-	-
1170	應收帳款淨額(附註四、九、二三及二六)	1,771,528	11	1,175,599	8	2200	其他應付款(附註三八)	912,611	6	318,113	2
1180	應收帳款-關係人淨額(附註四、九、二三及三六)	95,894	1	41,422	-	2220	其他應付款-關係人(附註三六)	3,026	-	-	-
1200	其他應收款(附註四及九)	45,598	-	50,735	1	2230	本期所得稅負債(附註四及二五)	24,220	-	77,549	1
1210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附註四、九及三六)	2,155	-	549	-	2260	與待出售非流動資產(或處分群組)直接相關之負債(附註四及三十)	-	-	1,051	-
1220	本期所得稅資產(附註四及二五)	16,830	-	17,021	-	2280	租賃負債-流動(附註四及十四)	13,783	-	11,530	-
130X	存貨(附註四、十及三五)	1,894,410	12	1,498,020	11	2321	一年內到期或執行賣回權公司債(附註十九及三七)	1,710,199	11	1,199,038	9
1460	待出售非流動資產(或處分群組)淨額(附註四及三十)	37,719	-	30,070	-	2322	一年內到期長期借款(附註十八及三七)	328,886	2	245,727	2
1410	預付款項(附註十七)	679,395	4	825,266	6	2323	一年內到期長期應付票據及款項	65,163	1	30,795	-
1479	其他流動資產(附註十七及三七)	277,818	2	17,042	-	2399	其他流動負債(附註十、二十、二三、三五及三六)	1,261,276	8	455,432	3
1476	其他金融資產(附註三七)	40,777	-	157,646	1		流動負債總計	7,630,751	49	5,293,338	37
11XX	流動資產總計	8,521,870	54	7,893,615	55		<b>非流動負債</b>				
	<b>非流動資產</b>					2530	應付公司債(附註十九及三七)	-	-	1,806,127	13
1510	遞延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附註四及七)	94,296	1	567,281	4	2540	長期借款(附註十八及三七)	2,007,720	13	2,005,944	14
1517	遞延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附註四及八)	342,485	2	279,407	2	2572	遞延所得稅負債(附註四及二五)	31,494	-	24,103	-
1550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附註四及十二)	1,040,119	7	539,563	4	2580	租賃負債-非流動(附註四及十四)	113,453	1	125,347	1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附註四、十三、三六及三七)	4,118,732	26	4,175,217	29	2612	長期應付款	-	-	65,905	-
1755	使用權資產(附註四及十四)	170,637	1	184,511	1	2640	淨確定福利負債-非流動(附註四及二一)	27,927	-	23,493	-
1760	投資性不動產(附註四、十五及三七)	113,062	1	129,834	1	2645	存入保證金	4,020	-	4,972	-
1780	無形資產(附註四及十六)	431,263	3	188,242	1	25XX	非流動負債總計	2,184,614	14	4,055,891	28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附註四及二五)	143,103	1	170,910	1		<b>負債總計</b>	9,815,365	63	9,349,229	65
1990	其他非流動資產(附註十七、三六及三七)	675,147	4	120,118	1		<b>歸屬於本公司業主之權益(附註四、二二、二七及三二)</b>				
1980	其他金融資產-非流動(附註三七)	23,332	-	99,400	1		股 本				
15XX	非流動資產總計	7,152,176	46	6,454,483	45	3110	普通股股本	2,859,057	18	2,059,057	14
	<b>資 產 總 計</b>	<b>\$ 15,674,046</b>	<b>100</b>	<b>\$ 14,348,098</b>	<b>100</b>	3200	資本公積	250,109	2	211,927	2
							保留盈餘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14,689	-	-	-
						3320	特別盈餘公積	155,982	1	23,784	-
						3350	(累積盈虧)未分配盈餘	( 571,686 )	( 4 )	146,887	1
						3400	其他權益	( 173,042 )	( 1 )	( 259,712 )	( 2 )
						31XX	本公司業主權益總計	2,535,104	16	2,181,943	15
						36XX	非控制權益(附註四、二二及三二)	3,323,577	21	2,816,926	20
						3XXX	權益總計	5,858,681	37	4,998,869	35
							<b>負債與權益總計</b>	<b>\$ 15,674,046</b>	<b>100</b>	<b>\$ 14,348,098</b>	<b>100</b>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請參閱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民國 110 年 3 月 31 日查核報告)

董事長：陳繼明



經理人：陳繼明



會計主管：蔡志萍



國碩科技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綜合損益表

民國 109 年及 108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惟每股純（損）益為元

代 碼		109年度		108年度	
		金 額	%	金 額	%
4000	營業收入淨額（附註四、二三及三六）	\$ 9,554,735	100	\$ 8,468,615	100
5000	營業成本（附註十、二四及三六）	<u>8,323,634</u>	<u>87</u>	<u>7,483,601</u>	<u>89</u>
5900	營業毛利	1,231,101	13	985,014	11
5910	未實現銷貨利益	( <u>29,651</u> )	-	-	-
5950	已實現營業毛利	<u>1,201,450</u>	<u>13</u>	<u>985,014</u>	<u>11</u>
	營業費用（附註九、十六及二四）				
6100	推銷費用	257,497	3	251,274	3
6200	管理費用	432,214	5	504,881	6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318,379	3	262,825	3
6450	預期信用減損損失	<u>26,563</u>	-	<u>20,670</u>	-
6000	合 計	<u>1,034,653</u>	<u>11</u>	<u>1,039,650</u>	<u>12</u>
6500	其他收益及費損淨額（附註三八）	( <u>409,885</u> )	( <u>4</u> )	-	-
6900	營業淨損	( <u>243,088</u> )	( <u>2</u> )	( <u>54,636</u> )	( <u>1</u> )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7100	利息收入（附註二四）	3,347	-	44,981	1
7010	其他收入（附註十五、二四、二八及三六）	96,859	1	86,273	1
7060	採用權益法之關聯企業及合資損益份額（附註四及十二）	293	-	6,483	-
7050	財務成本（附註二四）	( <u>272,427</u> )	( <u>3</u> )	( <u>302,887</u> )	( <u>4</u> )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附註十三、十六、十九及二四）	( <u>82,625</u> )	( <u>1</u> )	<u>325,718</u>	<u>4</u>
7000	合 計	( <u>254,553</u> )	( <u>3</u> )	<u>160,568</u>	<u>2</u>

（接次頁）

(承前頁)

代 碼		109年度		108年度	
		金 額	%	金 額	%
7900	稅前淨(損)利	(\$ 497,641)	( 5)	\$ 105,932	1
7950	所得稅費用(附註四及二五)	( 63,339)	( 1)	( 75,247)	( 1)
8200	本年度淨(損)利	( 560,980)	( 6)	30,685	-
	其他綜合損益				
8310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11	確定福利計畫再衡量數	( 4,219)	-	( 1,298)	-
8316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未實現評價損益	71,440	1	( 33,665)	-
8360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6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6,552	-	( 59,940)	( 1)
8399	與可能重分類之項目相關之所得稅(附註二五)	( 1,745)	-	4,541	-
8300	本年度其他綜合損益(稅後淨額)	72,028	1	( 90,362)	( 1)
8500	本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 488,952)	( 5)	(\$ 59,677)	( 1)
	淨(損)利歸屬於：				
8610	本公司業主	(\$ 535,475)	( 6)	\$ 151,616	2
8620	非控制權益	( 25,505)	-	( 120,931)	( 2)
8600		(\$ 560,980)	( 6)	\$ 30,685	-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於：				
8710	本公司業主	(\$ 491,307)	( 5)	\$ 97,563	1
8720	非控制權益	2,355	-	( 157,240)	( 2)
8700		(\$ 488,952)	( 5)	(\$ 59,677)	( 1)
	每股純(損)益(附註二六)				
9750	基 本	(\$ 2.17)		\$ 0.74	
9850	稀 釋	(\$ 2.17)		\$ 0.62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請參閱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民國110年3月31日查核報告)

董事長：陳繼明



經理人：陳繼明



會計主管：蔡志萍





國碩證券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民國 108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除另予註明者外，係新台幣仟元

代碼	歸屬於本公司業					其他之權益		總計	非控制權益	權益合計	
	普通股股本	資本公積	法定盈餘公積	特別盈餘公積	未分配盈餘(累積盈虧)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未實現評價(損)益				
A1	108年1月1日餘額	\$ 3,390,590	\$ 2,677,215	\$ 124,574	\$ 23,784	(\$ 3,946,718)	(\$ 81,429)	(\$ 128,959)	\$ 2,059,057	\$ 2,772,417	\$ 4,831,474
B13	法定盈餘公積彌補虧損	-	-	( 124,574)	-	124,574	-	-	-	-	-
C11	資本公積彌補虧損	-	( 2,490,611)	-	-	2,490,611	-	-	-	-	-
F1	減資彌補虧損	( 1,331,533)	-	-	-	1,331,533	-	-	-	-	-
D1	108年度淨利	-	-	-	-	151,616	-	-	151,616	( 120,931)	30,685
D3	108年度其他綜合損益	-	-	-	-	( 680)	( 32,686)	( 20,687)	( 54,053)	( 36,309)	( 90,362)
D5	108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	-	-	-	150,936	( 32,686)	( 20,687)	97,563	( 157,240)	( 59,677)
M3	處分子公司	-	-	-	-	-	-	-	-	( 22,901)	( 22,901)
M7	對子公司所有權益變動	-	25,323	-	-	-	-	-	25,323	( 25,329)	( 6)
O1	非控制權益增減	-	-	-	-	-	-	-	-	249,979	249,979
Q1	處分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	-	-	-	-	( 4,049)	-	4,049	-	-	-
Z1	108年12月31日餘額	2,059,057	211,927	-	23,784	146,887	( 114,115)	( 145,597)	2,181,943	2,816,926	4,998,869
B1	108盈餘捐贈及分配	-	-	-	-	-	-	-	-	-	-
B3	法定盈餘公積	-	-	14,689	-	( 14,689)	-	-	-	-	-
O1	特別盈餘公積	-	-	-	132,198	( 132,198)	-	-	-	-	-
O1	子公司股東現金股利	-	-	-	-	-	-	-	-	( 65,011)	( 65,011)
E1	現金增資	800,000	( 117,249)	-	-	( 6,248)	-	-	676,503	-	676,503
N1	股份基礎給付	-	1,432	-	-	-	-	-	1,432	-	1,432
C7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及合資之變動數	-	1,935	-	-	-	-	-	1,935	1,759	3,694
D1	109年度淨損	-	-	-	-	( 535,475)	-	-	( 535,475)	( 25,505)	( 560,980)
D3	109年度其他綜合損益	-	-	-	-	( 2,069)	1,533	44,704	44,168	27,860	72,028
D5	109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	-	-	-	( 537,544)	1,533	44,704	( 491,307)	2,355	( 488,952)
H3	組織重組	-	-	-	-	( 6,659)	-	-	( 6,659)	6,659	-
M5	處分子公司股權	-	26,034	-	-	-	15,258	3,935	45,227	245,210	290,437
M7	對子公司所有權益變動	-	126,030	-	-	-	-	-	126,030	315,679	441,709
Q1	處分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	-	-	-	-	( 21,235)	-	21,235	-	-	-
Z1	109年12月31日餘額	\$ 2,859,057	\$ 250,109	\$ 14,689	\$ 155,982	(\$ 571,686)	(\$ 97,324)	(\$ 75,723)	\$ 2,535,104	\$ 3,323,577	\$ 5,858,681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請參閱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民國110年3月31日查核報告)

董事長：陳耀明



經理人：陳耀明



會計主管：蔡志萍



國碩科技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現金流量表

民國 109 年及 108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 碼		109年度	108年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A10000	本年度稅前淨（損）利	(\$ 497,641)	\$ 105,932
A20000	調整項目：		
A20010	收益費損項目：		
A20100	折舊費用	310,427	355,421
A20200	攤銷費用（含其他非流動資產攤銷數）	12,365	12,753
A20300	預期信用減損損失	26,563	20,670
A2040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金融資產及負債之淨損失（利益）	3,750	( 203,513)
A20900	財務成本	272,427	302,887
A21200	利息收入	( 3,347)	( 44,981)
A21300	股利收入	( 1,008)	-
A21900	股份基礎給付酬勞成本	1,432	-
A22300	採用權益法之關聯企業及合資損益份額	( 293)	( 6,483)
A22500	處分及報廢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損失（利益）	4,127	( 33,174)
A23100	處分投資利益	-	( 406,901)
A23200	處分採用權益法之投資損失（利益）	444	( 90)
A23000	處分待出售非流動資產利益	-	( 285,716)
A23700	非金融資產減損損失	54,028	26,497
A23800	存貨回升利益	( 23,657)	( 83,144)
A23900	與關聯企業之未實現利益	29,651	-
A24100	未實現外幣兌換（利益）損失	88,691	77,621
A24200	買回公司債（利益）損失	( 444)	312,610
A29900	預期訴訟賠償損失（附註三八）	409,885	-
A29900	或有對價收入	( 20,549)	-
A30000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負債淨變動數：		
A31125	合約資產	126,873	( 314,199)
A31130	應收票據	730,157	312,890
A31150	應收帳款	( 586,426)	205,402

（接次頁）

(承前頁)

代 碼		109年度	108年度
A31160	應收帳款－關係人	(\$ 54,860)	(\$ 69,169)
A31180	其他應收款	13,511	( 51,173)
A31190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 16,073)	( 7,517)
A31200	存 貨	356,520	322,304
A31230	預付款項	97,447	29,968
A31240	其他流動資產	( 10,598)	( 16,257)
A32130	應付票據	( 15,365)	12,938
A32150	應付帳款	( 11,703)	( 98,718)
A32160	應付帳款－關係人	937	-
A32180	其他應付款	63,456	47,305
A32190	其他應付款－關係人	( 11,229)	-
A32230	其他流動負債	102,974	( 12,810)
A32240	淨確定福利負債	( 608)	( 9,625)
A33000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入	1,451,864	501,728
A33100	收取之利息	3,629	50,182
A33500	支付之所得稅	( 82,970)	( 41,577)
AAAA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u>1,372,523</u>	<u>510,333</u>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B00010	取得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 3,816)	( 420)
B00020	處分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12,177	9,647
B00100	取得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 249,489)	( 181,525)
B00200	處分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352,051	35,860
B01800	取得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 107,901)	( 90,654)
B01900	處分關聯企業之淨現金流入	-	14,800
B02000	預付投資款增加	( 62,152)	-
B02300	處分子公司之淨現金流入(附註三一)	-	849,807
B02600	處分待出售非流動資產價款(附註三十)	-	570,980
B02700	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 96,835)	( 251,556)
B02800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價款	9,709	41,425
B03700	存出保證金增加	( 495,140)	( 43,540)
B04500	購置無形資產	( 650)	( 1,350)
B05000	因合併產生之現金流入	60,245	-
B06600	其他金融資產減少	193,054	251,969
B06800	其他非流動資產(增加)減少	( 288,815)	26,094
B07600	收取之股利	<u>1,008</u>	<u>-</u>
BBBB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入	<u>( 676,554)</u>	<u>1,231,537</u>

(接次頁)

(承前頁)

代 碼		109年度	108年度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C00200	短期借款增加(減少)	\$ 355,394	(\$ 430,088)
C01300	償還公司債	( 1,358,908)	( 4,177,852)
C01600	舉借長期借款	326,840	730,940
C01700	償還長期借款	( 249,498)	( 391,500)
C01900	其他借款減少	( 563)	-
C03100	存入保證金減少	( 952)	( 529)
C04020	租賃本金償還	( 11,484)	( 7,328)
C04600	現金增資	676,503	-
C05500	處分子公司股權(附註三二)	290,437	-
C05600	支付之利息	( 100,486)	( 148,308)
C05800	支付非控制權益現金股利	( 65,011)	-
C05800	非控制權益變動	-	249,973
C09900	其他籌資活動	1,222	-
CCCC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 136,506)	( 4,174,692)
DDDD	匯率變動對現金及約當現金之影響	( 49,555)	56,213
EEEE	現金及約當現金淨增加(減少)數	509,908	( 2,376,609)
E00100	年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2,183,656	4,560,265
E00200	年底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 2,693,564	\$ 2,183,656

年底現金及約當現金之調節

代 碼		109年度	108年度
E00210	資產負債表帳列之現金及約當現金	\$ 2,693,564	\$ 2,183,615
E00212	包含於待出售處分群組之現金及約當現金	-	41
E00200	年底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 2,693,564	\$ 2,183,656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請參閱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民國110年3月31日查核報告)

董事長：陳繼明



經理人：陳繼明



會計主管：蔡志萍



國碩科技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民國 109 年及 108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除另註明外，金額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一、公司沿革

國碩科技工業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本公司)設立於 86 年 3 月 26 日，並於 86 年 12 月 1 日開始營運，主要從事電腦及其週邊設備製造、國際貿易、資料儲存媒體之製造及複製、電子材料及零組件及矽晶片之製造及買賣業務、能源技術服務業及非屬公用之發電業等。本公司股票於台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掛牌交易。

本合併財務報告係以本公司之功能性貨幣新台幣表達。

本公司及其子公司以下合稱合併公司。

二、通過合併財務報告之日期及程序

本合併財務報告於 110 年 3 月 26 日經董事會通過。

三、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之適用

- (一) 首次適用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以下稱「金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IFRS)、國際會計準則(IAS)、解釋(IFRIC)及解釋公告(SIC)(以下稱「IFRSs」)

適用修正後之金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 IFRSs 將不致造成合併公司會計政策之重大變動。

- (二) 110 年適用之金管會認可之 IFRSs

<u>新發布 / 修正 / 修訂準則及解釋</u>	<u>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 (IASB) 發布之生效日</u>
IFRS 4 之修正「適用 IFRS 9 之暫時豁免之展延」	發布日起生效
IFRS 9、IAS 39、IFRS 7、IFRS 4 及 IFRS 16 之修正「利率指標變革—第二階段」	2021 年 1 月 1 日以後開始之年度報導期間生效
IFRS 16 之修正「新型冠狀病毒肺炎相關租金減讓」	2020 年 6 月 1 日以後開始之年度報導期間生效

截至本合併財務報告通過發布日止，合併公司仍持續評估其他準則、解釋之修正對財務狀況與財務績效之影響，相關影響待評估完成時予以揭露。

(三) IASB 已發布但尚未經金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 IFRSs

新發布 / 修正 / 修訂準則及解釋	IASB 發布之生效日(註1)
「2018-2020 週期之年度改善」	2022 年 1 月 1 日 (註 2)
IFRS 3 之修正「更新對觀念架構之索引」	2022 年 1 月 1 日 (註 3)
IFRS 10 及 IAS 28 之修正「投資者與其關聯企業或合資間之資產出售或投入」	未 定
IFRS 17「保險合約」	2023 年 1 月 1 日
IFRS 17 之修正	2023 年 1 月 1 日
IAS 1 之修正「負債分類為流動或非流動」	2023 年 1 月 1 日
IAS 1 之修正「會計政策之揭露」	2023 年 1 月 1 日 (註 6)
IAS 8 之修正「會計估計之定義」	2023 年 1 月 1 日 (註 7)
IAS 16 之修正「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達到預定使用狀態前之價款」	2022 年 1 月 1 日 (註 4)
IAS 37 之修正「虧損性合約－履行合約之成本」	2022 年 1 月 1 日 (註 5)

註 1：除另註明外，上述新發布 / 修正 / 修訂準則或解釋係於各該日期以後開始之年度報導期間生效。

註 2：IFRS 9 之修正適用於 2022 年 1 月 1 日以後開始之年度報導期間所發生之金融負債之交換或條款修改。

註 3：收購日在年度報導期間開始於 2022 年 1 月 1 日以後之企業合併適用此項修正。

註 4：於 2021 年 1 月 1 日以後始達管理階層預期運作方式之必要地點及狀態之廠房、不動產及設備適用此項修正。

註 5：於 2022 年 1 月 1 日尚未履行所有義務之合約適用此項修正。

註 6：於 2023 年 1 月 1 日以後開始之年度報導期間推延適用此項修正。

註 7：於 2023 年 1 月 1 日以後開始之年度報導期間所發生之會計估計變動及會計政策變動適用此項修正。

1. IFRS 10 及 IAS 28 之修正「投資者與其關聯企業或合資間之資產出售或投入」

該修正規定，若合併公司出售或投入資產予關聯企業（或合資），或合併公司喪失對子公司之控制，但保留對該子公司之重大影響（或聯合控制），若前述資產或前子公司符合 IFRS 3

「企業合併」對「業務」之定義時，合併公司係全數認列該等交易產生之損益。

此外，若合併公司出售或投入資產予關聯企業（或合資），或合併公司在與關聯企業（或合資）之交易中喪失對子公司之控制，但保留對該子公司之重大影響（或聯合控制），若前述資產或前子公司不符合 IFRS 3「業務」之定義時，合併公司僅在與投資者對該等關聯企業（或合資）無關之權益範圍內認列該交易所產生之損益，亦即，屬合併公司對該損益之份額者應予以銷除。

## 2. IAS 1 之修正「負債分類為流動或非流動」

該修正係釐清判斷負債是否分類為非流動時，應評估合併公司於報導期間結束日是否具有遞延清償期限至報導期間後至少 12 個月之權利。若合併公司於報導期間結束日具有該權利，無論合併公司是否預期將行使該權利，負債係分類為非流動。該修正並釐清，若合併公司須遵循特定條件始具有遞延清償負債之權利，合併公司必須於報導期間結束日已遵循特定條件，即使貸款人係於較晚日期測試合併公司是否遵循該等條件亦然。

該修正規定，為負債分類之目的，前述清償係指移轉現金、其他經濟資源或合併公司之權益工具予交易對方致負債之消滅。惟若負債之條款，可能依交易對方之選擇，以移轉合併公司之權益工具而導致其清償，且若該選擇權依 IAS 32「金融工具：表達」之規定係單獨認列於權益，則前述條款並不影響負債之分類。

## 3. IAS 16 之修正「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達到預定使用狀態前之價款」

該修正規定，為使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達到能符合管理階層預期運作方式之必要地點及狀態而產出之項目之銷售價款，不宜作為該資產之成本減項。前述產出項目應按 IAS 2「存貨」衡量，並按所適用之準則將銷售價款及成本認列於損益。

該修正適用於 2021 年 1 月 1 日以後始達管理階層預期運作方式之必要地點及狀態之廠房、不動產及設備，合併公司於首次適用該修正時，比較期間資訊應予重編。

#### 4. IAS 1 之修正「會計政策之揭露」

該修正明訂合併公司應依重大之定義，決定應揭露之重大會計政策資訊。若會計政策資訊可被合理預期將影響一般用途財務報表之主要使用者以該等財務報表為基礎所作之決策，則該會計政策資訊係屬重大。該修正並釐清：

- 與不重大之交易、其他事項或情況相關之會計政策資訊係屬不重大，合併公司無需揭露該等資訊。
- 合併公司可能因交易、其他事項或情況之性質而判斷相關會計政策資訊屬重大，即使金額不重大亦然。
- 並非與重大交易、其他事項或情況相關之所有會計政策資訊皆屬重大。

此外，該修正並舉例說明若會計政策資訊係與重大交易、其他事項或情況相關，且有下列情況時，該資訊可能屬重大：

- (1) 合併公司於報導期間改變會計政策，且該變動導致財務報表資訊之重大變動；
- (2) 合併公司自準則允許之選項中選擇其適用之會計政策；
- (3) 因缺乏特定準則之規定，合併公司依 IAS 8「會計政策、會計估計變動及錯誤」建立之會計政策；
- (4) 合併公司揭露其須運用重大判斷或假設所決定之相關會計政策；或
- (5) 涉及複雜之會計處理規定且財務報表使用者仰賴該等資訊方能了解該等重大交易、其他事項或情況。

#### 5. IAS 8 之修正「會計估計之定義」

該修正明訂會計估計係指財務報表中受衡量不確定性影響之貨幣金額。合併公司於適用會計政策時，可能須以無法直接觀察而必須估計之貨幣金額衡量財務報表項目，故須使用衡量技術及輸入值建立會計估計以達此目的。衡量技術或輸入值之

變動對會計估計之影響若非屬前期錯誤之更正，該等變動係屬會計估計變動。

除上述影響外，截至本合併財務報告通過發布日止，合併公司仍持續評估其他準則、解釋之修正對財務狀況與財務績效之影響，相關影響待評估完成時予以揭露。

#### 四、重大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 (一) 遵循聲明

本合併財務報告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經金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 IFRSs 編製。

##### (二) 編製基礎

除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及按確定福利義務現值減除計畫資產公允價值認列之淨確定福利負債外，本合併財務報告係依歷史成本基礎編製。

公允價值衡量依照相關輸入值之可觀察程度及重要性分為第 1 等級至第 3 等級：

1. 第 1 等級輸入值：係指於衡量日可取得之相同資產或負債於活躍市場之報價（未經調整）。
2. 第 2 等級輸入值：係指除第 1 等級之報價外，資產或負債直接（亦即價格）或間接（亦即由價格推導而得）之可觀察輸入值。
3. 第 3 等級輸入值：係指資產或負債之不可觀察之輸入值。

##### (三) 資產與負債區分流動與非流動之標準

流動資產包括：

1. 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之資產；
2. 預期於資產負債表日後 12 個月內實現之資產；及
3. 現金及約當現金（但不包括於資產負債表日後逾 12 個月用以交換或清償負債而受到限制者）。

流動負債包括：

1. 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之負債；

2. 於資產負債表日後 12 個月內到期清償之負債（即使於資產負債表日後至通過發布財務報告前已完成長期性之再融資或重新安排付款協議，亦屬流動負債），以及
3. 不能無條件將清償期限遞延至資產負債表日後至少 12 個月之負債。惟負債之條款可能依交易對方之選擇，以發行權益工具而導致其清償者，並不影響分類。

非屬上述流動資產或流動負債者，係分類為非流動資產或非流動負債。

#### (四) 合併基礎

##### 合併報告編製原則

本合併財務報告係包含本公司及由本公司所控制個體（子公司）之財務報告。合併綜合損益表已納入被收購或被處分子公司於當期自收購日起或至處分日止之營運損益。子公司之財務報告已予調整，以使其會計政策與合併公司之會計政策一致。於編製合併財務報告時，各個體間之交易、帳戶餘額、收益及費損已全數予以銷除。子公司之綜合損益總額係歸屬至本公司業主及非控制權益，即使非控制權益因而成為虧損餘額。

當合併公司對子公司所有權權益之變動未導致喪失控制者，係作為權益交易處理。合併公司及非控制權益之帳面金額已予調整，以反映其於子公司相對權益之變動。非控制權益之調整金額與所支付或收取對價之公允價值間之差額，係直接認列為權益且歸屬於本公司業主。

當合併公司喪失對子公司之控制時，處分損益係為下列兩者之差額：(1)所收取對價之公允價值與對前子公司之剩餘投資按喪失控制日之公允價值合計數，以及(2)前子公司之資產（含商譽）與負債及非控制權益按喪失控制日之帳面金額合計數。合併公司對於其他綜合損益中所認列與該子公司有關之所有金額，其會計處理係與合併公司直接處分相關資產或負債所必須遵循之基礎相同。

## 列入合併財務報告之子公司

本合併財務報表編製主體如下：

投資公司名稱	子公司名稱	主要業務	所 持 股 權 百 分 比	
			109年 12月31日	108年 12月31日
本公司	New Elite Investments Limited (註15)	一般投資	-	100.00%
	國超投資興業股份有限公司 (註11)	一般投資	-	-
	Global Acetech Co., Ltd.	太陽能相關業務	99.99%	99.99%
	碩禾電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註12及13)	精密化學材料、工業用塑膠製品	45.13%	52.12%
	禾米特用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精密化學材料	92.57%	92.57%
	威富光電股份有限公司 (註11)	太陽能相關業務	100.00%	100.00%
威富光電股份有限公司	碩禾電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註12及13)	精密化學材料、工業用塑膠製品	1.04%	1.09%
	碩鑽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註1)	金屬線製品製造、電子零組件製造、買賣及其他相關業務	0.04%	0.04%
碩禾電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芯和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能源材料之製造及買賣	50.39%	50.39%
	Giga Solar Materials Corporation (Mauritius)	一般投資	100.00%	100.00%
	禾迅綠電股份有限公司	太陽能相關業務	100.00%	100.00%
	碩鑽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註1)	金屬線製品製造、電子零組件製造、買賣及其他相關業務	36.67%	36.67%
	西薩摩亞昌華有限公司 (註16)	一般投資	100.00%	-
	海門致嘉電子有限公司 (註16)	被動元件厚膜材料之製造與銷售	100.00%	-
西薩摩亞昌華有限公司	上海致嘉電子材料有限公司 (註16)	被動元件厚膜材料之製造與銷售	100.00%	-
芯和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Green Energy Electrode, Inc.	一般投資	100.00%	100.00%
Giga Solar Materials Corporation (Mauritius)	蘇州碩禾電子材料有限公司	光伏製程調試技術服務等	100.00%	100.00%
	鹽城碩禾電子材料有限公司 (註14)	光伏製程調試技術服務等	100.00%	100.00%
禾迅綠電股份有限公司	綠耀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註2)	太陽能相關業務	-	-
	鴻壬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註2)	太陽能相關業務	-	-
	家禾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註2)	太陽能相關業務	-	-
	禾羽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註2)	太陽能相關業務	-	-
	禾豐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註2)	太陽能相關業務	-	-
	永和電力株式會社	太陽能相關業務	100.00%	100.00%
	Wisdom Field Limited (Samoa)	一般投資	100.00%	100.00%
	Godo Kaisha Best Solar	太陽能相關業務	(註3)	(註3)
	Godo Kaisha Merchant Energy NO.10	太陽能相關業務	(註3及4)	(註3及4)
	Godo Kaisha Chiba 2	太陽能相關業務	(註3及4)	(註3及4)
	Godo Kaisha Chiba 1	太陽能相關業務	(註3及4)	(註3及4)
	禾迅一號股份有限公司 (註5)	太陽能相關業務	-	-
	禾迅二號股份有限公司籌備處 (註6)	太陽能相關業務	-	100.00%
	Godo Kaisha Merchant Energy NO.8	太陽能相關業務	(註3)	(註3)

(接次頁)

(承前頁)

投資公司名稱	子公司名稱	主要業務	所持股權百分比	
			109年 12月31日	108年 12月31日
禾迅綠電股份有限公司	日暄綠能股份有限公司籌備處(註7)	太陽能相關業務	-	-
	日勝綠能股份有限公司籌備處(註7)	太陽能相關業務	-	-
	元登太陽能股份有限公司(註8)	太陽能相關業務	-	-
Wisdom Field Limited (Samoa)	Merchant Energy PTE., Ltd.	一般投資	87.65%	87.65%
Merchant Energy PTE., Ltd.	Sunshine Solar Power Generation Co., Inc. (註9)	太陽能相關業務	39.93%	39.93%
碩鑽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Giga Diamond Materials Corporation (Seychelles)	一般投資	100.00%	100.00%
	華旭光電股份有限公司	晶圓表面處理、矽料加工處理、太陽能輔料矽材料、OEM等業務	51.85%	51.85%
Giga Diamond Materials Corporation (Seychelles)	鹽城碩鑽電子材料有限公司	線材材料生產製造與銷售等	100.00%	100.00%
Green Energy Electrode, Inc.	鹽城芯材能源有限公司(註10)	鋰電池材料製造、研發及鋰離子電池技術開發、諮詢服務	100.00%	100.00%

合併個體重要增減變動情形說明如下：

- 註 1：合併公司雖對碩鑽材料股份有限公司未持有超過 50% 之表決權，惟經考量相對於其他股東所持有表決權之絕對多寡、相對大小及分布，判斷合併公司具主導該等公司攸關活動之實質能力，故將之納入合併個體。
- 註 2：禾迅綠電股份有限公司於 108 年 3 月完成出售綠燿能源股份有限公司、鴻壬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家禾能源股份有限公司、禾羽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及禾豐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處分價款為 240,000 仟元，並認列處分投資利益 34,714 仟元。
- 註 3：禾迅綠電股份有限公司依日本 TK-GK 架構投資 Godo Kaisha Best Solar、Godo Kaisha Merchant Energy NO.10、Godo Kaisha Chiba 2、Godo Kaisha Chiba 1 及 Godo Kaisha Merchant Energy NO.8，雖無持有表決權，但依合約賦予合併公司具有經濟受益權分別為 95%、80.75%、98.95%、100% 及 100%，以及對重大決策請求事前徵詢合併公司之權利，故將之納入合併個體。Godo Kaisha Chiba 2

於 108 年 3 月辦理現金減資 70,000 仟元，經濟受益權由 98.95% 變動為 98.32%。

- 註 4：禾迅綠電股份有限公司於 108 年 6 月決議處分 Godo Kaisha Merchant Energy NO.10、Godo Kaisha Chiba 2 及 Godo Kaisha Chiba 1，故將其轉列待出售處分群組淨額及與待出售處分群組直接相關之負債。Godo Kaisha Merchant Energy NO.10 及 Godo Kaisha Chiba 2 已於 108 年 7 月完成出售，處分價款為 285,003 仟元，並認列處分投資利益 111,626 仟元。出售 Godo Kaisha Chiba 1 之計畫，因與買家未達成共識，故於 109 年 6 月自待出售處分群組淨額及與待出售處分群組直接相關之負債重分類至原資產負債科目。
- 註 5：禾迅綠電股份有限公司於 106 年 8 月設立禾迅一號股份有限公司籌備處並繳納股款 30,000 仟元，業已於 108 年 4 月 24 日完成公司設立。禾迅綠電股份有限公司於 108 年 6 月出售禾迅一號股份有限公司，處分價款為 235,292 仟元，並認列處分利益 215,292 仟元。
- 註 6：禾迅綠電股份有限公司於 106 年 12 月設立禾迅二號股份有限公司籌備處並繳納股款 2,500 仟元，尚處於籌設階段，尚未完成公司設立，該股款已於 109 年 2 月全數返還。
- 註 7：禾迅綠電股份有限公司於 108 年 6 月處分日暄綠能股份有限公司籌備處及日勝綠能股份有限公司籌備處之股份，處分價款為 24,500 仟元。
- 註 8：禾迅綠電股份有限公司於 108 年 1 月完成出售元登太陽能股份有限公司，處分價款為 95,000 仟元，並認列處分投資利益 45,271 仟元，已完成變更登記。
- 註 9：合併公司雖對 Sunshine Solar Power Generation Co., Inc. 未持有超過 50% 之表決權，但具有重大經濟受益權，故將之納入合併個體。
- 註 10：Green Energy Electrode, Inc. 於 108 年 2 月成立鹽城芯材能源有限公司，芯和能源股份有限公司於 108 年 3 月 25 日董

事會決議通過透過 Green Energy Electrode, Inc. 間接轉投資鹽城芯材能源有限公司，最高投資金額為美金 2,500 仟元，已分別於 108 年 4 月及 108 年 8 月投資美金 990 仟元及美金 1,510 仟元，共計美金 2,500 仟元。

註 11：國超投資興業股份有限公司合併消滅併入威富光電股份有限公司，已於 108 年 4 月 26 日取得經濟部核准函。

註 12：子公司碩禾電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於 109 年 6 月 30 日董事會決議，為資源整合，於運籌管理、技術、人才與資源共享下優化資源配置，提升整體營運效率，並專注新產品之開發與應用，擬以碩禾電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每 1 股普通股換取 20 股致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普通股，吸收合併致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該合併案預計增資發行新股 2,440 仟股，每股面額 10 元，預計增資發行金額為 24,398 仟元，另因雙方公司 109 年 6 月 30 日每股淨值有所變化，雙方公司於 109 年 9 月 14 日經雙方董事會決議通過調整換股比例為以碩禾電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每 1 股普通股換取 22.10 股致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普通股，預計增資發行新股 2,208 仟股，每股面額 10 元，預計增資發行金額為 22,080 仟元，本案業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及經濟部投資審議委員會分別於 109 年 11 月 23 日及 109 年 12 月 10 日申報生效。合併基準日訂為 109 年 12 月 25 日。

註 13：本公司及子公司於 109 年 1 月至 12 月出售碩禾電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之股票共計 3,468,000 股，且因子公司碩禾電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於 109 年 12 月 25 日增資，故合併持股比例由 53.21% 下降為 46.17%。因其餘之股份持股極為分散，考量相對於其他股東所持有表決權之絕對多寡、相對大小及分佈，經評估本公司對碩禾電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仍具控制。

註 14：為配合碩禾電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營運計畫，碩禾電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於 108 年 10 月 15 日董事會決議將透過 Giga

Solar Materials Corp. (Mauritius)轉投資美金 5,000 仟元至鹽城碩禾電子材料有限公司。

註 15：New Elite Investments Limited 於 109 年 9 月 14 日聲請註銷核准，剩餘股款已於 109 年 10 月 20 日全數返還。

註 16：子公司碩禾電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於 109 年 12 月 25 日因合併致嘉公司而取得其轉投資事業海門致嘉電子有限公司與西薩摩亞昌華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上海致嘉電子材料有限公司。

#### (五) 企業合併

企業合併係採收購法處理。收購相關成本於成本發生及勞務取得當年度列為費用。

商譽係按移轉對價之公允價值、被收購者之非控制權益金額以及收購者先前已持有被收購者之權益於收購日之公允價值之總額，超過收購日所取得可辨認資產及承擔負債之淨額衡量。

對被收購者具有現時所有權權益且清算時有權按比例享有被收購者淨資產之非控制權益，係以其所享有被收購者可辨認淨資產已認列金額之比例份額衡量。其他非控制權益係以公允價值衡量。

當合併公司於企業合併所移轉之對價包括因或有對價約定而產生之資產或負債時，或有對價係以收購日之公允價值衡量，並作為交換被收購者而支付移轉對價之一部分。或有對價公允價值之變動若屬衡量期間之調整，係追溯調整收購成本並相對調整商譽。衡量期間之調整係指於「衡量期間」(自收購日起不得超過一年)內因取得於收購日已存在事實與情況之額外資訊所產生之調整。

非屬衡量期間調整之或有對價公允價值變動，其後續處理將取決於或有對價之分類。或有對價於後續資產負債表日依公允價值衡量，公允價值變動認列於損益。

因企業合併所取得可辨認資產及承擔負債之衡量若尚未完成，資產負債表日係以暫定金額認列，並於衡量期間進行追溯調整或認列額外之資產或負債，以反映所取得有關收購日已存在事實與情況之新資訊。

## (六) 外 幣

各個體編製財務報告時，以個體功能性貨幣以外之貨幣（外幣）交易者，依交易日匯率換算為功能性貨幣記錄。

外幣貨幣性項目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以收盤匯率換算。因交割貨幣性項目或換算貨幣性項目產生之兌換差額，於發生當期認列於損益。

以公允價值衡量之外幣非貨幣性項目係以決定公允價值當日之匯率換算，所產生之兌換差額列為當期損益，惟屬公允價值變動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者，其產生之兌換差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

以歷史成本衡量之外幣非貨幣性項目係以交易日之匯率換算，不再重新換算。

於編製合併財務報告時，國外營運機構（包含營運所在國家或使用之貨幣與本公司不同之子公司或關聯企業）之資產及負債以每一資產負債表日匯率換算為新台幣。收益及費損項目係以當期平均匯率換算，所產生之兌換差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並分別歸屬予本公司業主及非控制權益。

## (七) 存 貨

存貨包括原料、物料、製成品及在製品。存貨係以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衡量，比較成本與淨變現價值時除同類別存貨外係以個別項目為基礎。淨變現價值係指在正常情況下之估計售價減除至完工尚需投入之估計成本及完成出售所需之估計成本後之餘額。存貨成本之計算係採加權平均法。

## (八) 投資關聯企業及合資

關聯企業係指合併公司具有重大影響，但非屬子公司或合資之企業。合資係指合併公司與他公司具有聯合控制且對淨資產具有權利之聯合協議。

合併公司對投資關聯企業及合資係採用權益法。

權益法下，投資關聯企業及合資原始依成本認列，取得日後帳面金額係隨合併公司所享有之關聯企業及合資損益及其他綜合損益

份額與利潤分配而增減。此外，針對關聯企業及合資權益之變動係按持股比例認列。

取得成本超過合併公司於取得日所享有關聯企業及合資可辨認資產及負債淨公允價值份額之數額列為商譽，該商譽係包含於該投資之帳面金額且不得攤銷；合併公司於取得日所享有關聯企業及合資可辨認資產及負債淨公允價值份額超過取得成本之數額列為當期損益。

關聯企業及合資發行新股時，合併公司若未按持股比例認購，致使持股比例發生變動，並因而使投資之股權淨值發生增減時，其增減數調整資本公積—採權益法認列關聯企業及合資股權淨值之變動數及採用權益法之投資。惟若未按持股比例認購或取得致使對關聯企業及合資之所有權權益減少者，於其他綜合損益中所認列與該關聯企業及合資有關之金額按減少比例重分類，其會計處理之基礎係與關聯企業及合資若直接處分相關資產或負債所必須遵循之基礎相同；前項調整如應借記資本公積，而採用權益法之投資所產生之資本公積餘額不足時，其差額借記保留盈餘。

當合併公司對關聯企業及合資之損失份額等於或超過其在該關聯企業及合資之權益（包括權益法下投資關聯企業及合資之帳面金額及實質上屬於合併公司對該關聯企業及合資淨投資組成部分之其他長期權益）時，即停止認列進一步之損失。合併公司僅於發生法定義務、推定義務或已代關聯企業及合資支付款項之範圍內，認列額外損失及負債。

合併公司於評估減損時，係將投資之整體帳面金額（含商譽）視為單一資產比較可回收金額與帳面金額，進行減損測試，所認列之減損損失不分攤至構成投資帳面金額組成部分之任何資產，包括商譽。減損損失之任何迴轉，於該投資之可回收金額後續增加之範圍內予以認列。

合併公司自其投資不再為關聯企業及合資之日停止採用權益法，其對原關聯企業及原合資之保留權益以公允價值衡量，該公允價值及處分價款與停止採用權益法當日之投資帳面金額之差額，列

入當期損益。此外，於其他綜合損益中所認列與該關聯企業及該合資有關之所有金額，其會計處理之基礎係與關聯企業及合資若直接處分相關資產或負債所必須遵循之基礎相同。若對關聯企業及合資之投資成為合資之投資，或對合資之投資成為對關聯企業及合資之投資，合併公司係持續採用權益法而不對保留權益作再衡量。

合併公司與關聯企業間及合併公司與合資之逆流、順流及側流交易所產生之損益，僅在與合併公司對關聯企業權益及對合資權益無關之範圍內，認列於合併財務報告。

#### (九)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係以成本認列，後續以成本減除累計折舊及累計減損損失後之金額衡量。

除自有土地不提列折舊外，其餘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於耐用年限內按直線基礎，對每一重大部分單獨提列折舊。合併公司至少於每一年度結束日對估計耐用年限、殘值及折舊方法進行檢視，並推延適用會計估計變動之影響。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除列時，淨處分價款與該資產帳面金額間之差額係認列於損益。

#### (十) 投資性不動產

投資性不動產係為賺取租金或資本增值或兩者兼具而持有之不動產。投資性不動產亦包括目前尚未決定未來用途所持有之土地。

自有之投資性不動產原始以成本（包括交易成本）衡量，後續以成本減除累計折舊及累計減損損失後之金額衡量。

#### (十一) 商 譽

企業合併所取得之商譽係依收購日所認列之商譽金額作為成本，後續以成本減除累計減損損失後之金額衡量。

為減損測試之目的，商譽分攤至合併公司預期因該合併綜效而受益之各現金產生單位或現金產生單位群組（簡稱「現金產生單位」）。

受攤商譽之現金產生單位每年（及有跡象顯示該單位可能已減損時）藉由包含商譽之該單位帳面金額與其可回收金額之比較，進

行該單位之減損測試。若分攤至現金產生單位之商譽係當年度企業合併所取得，則該單位應於當年度結束前進行減損測試。若受攤商譽之現金產生單位之可回收金額低於其帳面金額，減損損失係先減少該現金產生單位受攤商譽之帳面金額，次就該單位內其他各資產帳面金額之比例減少各該資產帳面金額。任何減損損失直接認列為當期損失。商譽減損損失不得於後續期間迴轉。

處分受攤商譽現金產生單位內之某一營運時，與該被處分營運有關之商譽金額係包含於營運之帳面金額以決定處分損益。

## (十二) 無形資產

### 1. 單獨取得

單獨取得之有限耐用年限無形資產原始以成本衡量，後續係以成本減除累計攤銷及累計減損損失後之金額衡量。無形資產於耐用年限內按直線基礎進行攤銷，合併公司至少於每一年度結束日對估計耐用年限、殘值及攤銷方法進行檢視，並推延適用會計估計變動之影響。非確定耐用年限無形資產係以成本減除累計減損損失列報。

### 2. 企業合併所取得

企業合併所取得之無形資產係以收購日之公允價值認列，並與商譽分別認列，後續衡量方式與單獨取得之無形資產相同。

### 3. 除 列

無形資產除列時，淨處分價款與該資產帳面金額間之差額係認列於當期損益。

## (十三)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使用權資產及無形資產之減損

合併公司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評估是否有任何跡象顯示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使用權資產及無形資產（商譽除外）可能已減損。若有任一減損跡象存在，則估計該資產之可回收金額。倘無法估計個別資產之可回收金額，合併公司估計該資產所屬現金產生單位之可回收金額。共用資產係依合理一致基礎分攤至個別現金產生單位。

針對非確定耐用年限及尚未可供使用之無形資產，至少每年及有減損跡象時進行減損測試。

可回收金額為公允價值減出售成本與其使用價值之較高者。個別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可回收金額若低於其帳面金額時，將該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帳面金額調減至其可回收金額，減損損失係認列於損益。

當減損損失於後續迴轉時，該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帳面金額調增至修訂後之可回收金額，惟增加後之帳面金額以不超過該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若未於以前年度認列減損損失時所決定之帳面金額（減除攤銷或折舊）。減損損失之迴轉係認列於損益。

#### (十四) 待出售非流動資產

處分群組帳面金額於預期主要係透過出售交易而非繼續使用回收時，分類為待出售。符合此分類之處分群組必須於目前狀態下可供立即出售，且其出售必須為高度很有可能。當適當層級之管理階層承諾出售該資產之計畫，且此出售交易預期自分類日起一年內完成時，將符合出售為高度很有可能。

若出售時將對子公司喪失控制，則無論出售後是否對前子公司保留非控制權益，該子公司所有資產及負債係全數分類為待出售。

分類為待出售之處分群組係以帳面金額與公允價值減出售成本孰低者衡量，且對此類資產停止提列折舊。

#### (十五) 金融工具

金融資產與金融負債於合併公司成為該工具合約條款之一方時認列於合併資產負債表。

原始認列金融資產與金融負債時，若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非屬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者，係按公允價值加計直接可歸屬於取得或發行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之交易成本衡量。直接可歸屬於取得或發行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之交易成本，則立即認列為損益。

##### 1. 金融資產

金融資產之慣例交易係採交易日會計認列及除列。

## (1) 衡量種類

合併公司所持有之金融資產種類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與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

### A.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為強制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強制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包括未指定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及不符合分類為按攤銷後成本衡量或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債務工具投資。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係按公允價值衡量，其股利、利息及再衡量利益或損失係認列於其他利益及損失。公允價值之決定方式請參閱附註三五。

### B.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合併公司投資金融資產若同時符合下列兩條件，則分類為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 a. 係於某經營模式下持有，該模式之目的係持有金融資產以收取合約現金流量；及
- b. 合約條款產生特定日期之現金流量，該等現金流量完全為支付本金及流通在外本金金額之利息。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包括現金及約當現金、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應收帳款）於原始認列後，係以有效利息法決定之總帳面金額減除任何減損損失之攤銷後成本衡量，任何外幣兌換損益則認列於損益。

除下列兩種情況外，利息收入係以有效利率乘以金融資產總帳面金額計算：

- a. 購入或創始之信用減損金融資產，利息收入係以信用調整後有效利率乘以金融資產攤銷後成本計算。

b. 非屬購入或創始之信用減損，但後續變成信用減損之金融資產，應自信用減損後之次一報導期間起以有效利率乘以金融資產攤銷後成本計算利息收入。

信用減損金融資產係指發行人或債務人已發生重大財務困難、違約、債務人很有可能聲請破產或其他財務重整或由於財務困難而使金融資產之活絡市場消失。

約當現金包括自取得日起 12 個月內、高度流動性、可隨時轉換成定額現金且價值變動風險甚小之定期存款，係用於滿足短期現金承諾。

#### C.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

合併公司於原始認列時，可作一不可撤銷之選擇，將非持有供交易且非企業合併收購者所認列或有對價之權益工具投資，指定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係按公允價值衡量，後續公允價值變動列報於其他綜合損益，並累計於其他權益中。於投資處分時，累積損益直接移轉至保留盈餘，並不重分類為損益。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之股利於合併公司收款之權利確立時認列於損益中，除非該股利明顯代表部分投資成本之回收。

#### (2) 金融資產及合約資產之減損

合併公司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按預期信用損失評估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含應收帳款）及合約資產之減損損失。

應收帳款及合約資產均按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認列備抵損失。其他金融資產係先評估自原始認列後信用風險是否顯著增加，若未顯著增加，則按 12 個月預期信用損失認列備抵損失，若已顯著增加，則按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認列備抵損失。

預期信用損失係以發生違約之風險作為權重之加權平均信用損失。12 個月預期信用損失係代表金融工具於報導日後 12 個月內可能違約事項所產生之預期信用損失，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則代表金融工具於預期存續期間所有可能違約事項產生之預期信用損失。

合併公司為內部信用風險管理目的，在不考量所持有擔保品之前提下，判定下列情況代表金融資產已發生違約：

- A. 有內部或外部資訊顯示債務人已不可能清償債務。
- B. 逾期超過 90 天，除非有合理且可佐證之資訊顯示延後之違約基準更為適當。

所有金融資產之減損損失係藉由備抵帳戶調降其帳面金額。

### (3) 金融資產之除列

合併公司僅於對來自金融資產現金流量之合約權利失效，或已移轉金融資產且該資產所有權之幾乎所有風險及報酬已移轉予其他企業時，始將金融資產除列。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整體除列時，其帳面金額與所收取對價間之差額係認列於損益。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整體除列時，累積損益直接移轉至保留盈餘，並不重分類為損益。

## 2. 權益工具

合併公司發行之債務及權益工具係依據合約協議之實質與金融負債及權益工具之定義分類為金融負債或權益。

合併公司發行之權益工具係以取得之價款扣除直接發行成本後之金額認列。

再取回本公司本身之權益工具係於權益項下認列與減除。購買、出售、發行或註銷本公司本身之權益工具不認列於損益。

### 3. 金融負債

#### (1) 後續衡量

除下列情況外，所有金融負債係以有效利息法按攤銷後成本衡量：

##### A.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為持有供交易。

持有供交易之金融負債係按公允價值衡量，相關利益或損失係認列於其他利益及損失。

公允價值之決定方式請參閱附註三五。

#### (2) 金融負債之除列

除列金融負債時，其帳面金額與所支付對價（包含任何所移轉之非現金資產或承擔之負債）間之差額認列為損益。

### 4. 可轉換公司債

合併公司發行之複合金融工具（可轉換公司債）係依據合約協議之實質與金融負債及權益工具之定義，於原始認列時將其組成部分分別分類為金融負債及權益。

原始認列時，負債組成部分之公允價值係以類似之不可轉換工具當時市場利率估算，並於執行轉換或到期日前，以有效利息法計算之攤銷後成本衡量。屬嵌入非權益衍生工具之負債組成部分則以公允價值衡量。

分類為權益之轉換權係等於該複合工具整體公允價值減除經單獨決定之負債組成部分公允價值之剩餘金額，經扣除所得稅影響數後認列為權益，後續不再衡量。於該轉換權被執行時，其相關之負債組成部分及於權益之金額將轉列股本及資本公積－發行溢價。可轉換公司債之轉換權若於到期日仍未被執行，該認列於權益之金額將轉列資本公積－發行溢價。

發行可轉換公司債之相關交易成本，係按分攤總價款之比例分攤至該工具之負債（列入負債帳面金額）及權益組成部分（列入權益）。

合併公司發行之可轉換公司債所含轉換權組成部分，若非透過以固定金額現金或其他金融資產交換固定數量之合併公司本身之權益工具交割之轉換權，係分類為衍生性金融負債。

原始認列時，可轉換公司債之衍生性金融負債部分係以公允價值衡量，非衍生性金融負債部分之原始帳面金額則為分離嵌入式衍生工具後之餘額。於後續期間，非衍生性金融負債係採有效利息法按攤銷後成本衡量，衍生性金融負債係按公允價值衡量，且公允價值變動認列於損益。發行可轉換公司債之相關交易成本，係按相對公允價值之比例分攤至該工具之非衍生性金融負債部分（列入負債帳面金額）及衍生性金融負債部分（列入損益）。

## 5. 衍生工具

合併公司簽訂之衍生工具包括外匯及利率交換，用以管理合併公司之利率及匯率風險。

衍生工具於簽訂衍生工具合約時，原始以公允價值認列，後續於資產負債表日按公允價值再衡量，後續衡量產生之利益或損失直接列入損益，然指定且為有效避險工具之衍生工具，其認列於損益之時點則將視避險關係之性質而定。當衍生工具之公允價值為正值時，列為金融資產；公允價值為負值時，列為金融負債。

衍生工具若嵌入於 IFRS 9「金融工具」範圍內之資產主契約，係以整體合約決定金融資產分類。衍生工具若嵌入於非 IFRS 9 範圍內之資產主契約（如嵌入於金融負債主契約），而嵌入式衍生工具若符合衍生工具之定義，其風險及特性與主契約之風險及特性並非緊密關聯，且混合合約非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時，該衍生工具係視為單獨衍生工具。

## (十六) 避險工具

合併公司以貴金屬借料交易合約進行公允價值避險。

指定且符合公允價值避險之避險工具公允價值變動，及被避險項目歸因於被規避風險而產生之公允價值變動，係立即認列於損益，並於合併綜合損益表中認列於與被避險項目相關之項目下。

合併公司僅於避險關係不再符合避險會計之要件時推延停止避險會計，此包括避險工具已到期、出售、解約或行使。

## (十七) 負債準備

認列為負債準備之金額係考量義務之風險及不確定性，而為資產負債表日清償義務所需支出之最佳估計。負債準備係以清償義務之估計現金流量折現值衡量。

## (十八) 收入認列

合併公司於客戶合約辨認履約義務後，將交易價格分攤至各履約義務，並於滿足各履約義務時認列收入。

### 1. 商品銷貨收入

合併公司於承諾之商品運送至客戶端且客戶取得控制（即客戶主導該商品之使用並取得該商品之幾乎所有剩餘效益之能力）時認列收入，以合約敘明之價格為基礎認列收入。

合併公司銷貨商品之授信期間為 30~120 天，大部分合約於商品移轉控制且具有無條件收取對價之權利時，即認列應收帳款，該等應收帳款通常期間短且不具重大財務組成部分。

### 2. 電廠設計及建造工程收入

於建造過程中不動產即受客戶控制之不動產建造合約，本公司係隨時間逐步認列收入。由於建造所投入之成本與履約義務之完成程度直接相關，本公司係以實際投入成本佔預期總成本比例衡量完成進度。本公司於建造過程逐步認列合約資產，於開立帳單時將其轉列為應收帳款。若已收取之工程款超過認列收入之金額，差額係認列為合約負債。依合約條款由客戶扣留之工程保留款旨在確保本公司完成所有合約義務，於本公司履約完成前係認列為合約資產。

履約義務之結果若無法可靠衡量，僅在滿足履約義務之已發生成本預期可回收之範圍內認列工程收入。

## (十九) 租賃

合併公司於合約成立日評估合約是否係屬（或包含）租賃。對於包含租賃及非租賃組成部分之合約，合併公司以相對單獨價格為基礎分攤合約中之對價並分別處理。

### 1. 合併公司為出租人

當租賃條款係移轉附屬於資產所有權之幾乎所有風險與報酬予承租人，則將其分類為融資租賃。所有其他租賃則分類為營業租賃。

營業租賃下，減除租賃誘因後之租賃給付係按直線基礎於相關租賃期間內認列為收益。

### 2. 合併公司為承租人

除適用認列豁免之低價值標的資產租賃及短期租賃之租賃給付係按直線基礎於租賃期間內認列為費用，其他租賃皆於租賃開始日認列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

使用權資產原始按成本（包含租賃負債之原始衡量金額、租賃開始日前支付之租賃給付減除收取之租賃誘因、原始直接成本及復原標的資產之估計成本）衡量，後續按成本減除累計折舊及累計減損損失後之金額衡量，並調整租賃負債之再衡量數。使用權資產係單獨表達於合併資產負債表。

使用權資產採直線基礎自租賃開始日起至耐用年限屆滿時或租賃期間屆滿時兩者之較早者提列折舊。

租賃負債原始按租賃給付（包含固定給付及取決於指數之變動租賃給付）之現值衡量。若租賃隱含利率容易確定，租賃給付使用該利率折現。若該利率並非容易確定，則使用承租人增額借款利率。

後續，租賃負債採有效利息法按攤銷後成本基礎衡量，且利息費用係於租賃期間分攤。若租賃期間、用於決定租賃給付之指數變動導致未來租賃給付有變動，合併公司再衡量租賃負

債，並相對調整使用權資產，惟若使用權資產之帳面金額已減至零，則剩餘之再衡量金額認列於損益中。租賃負債係單獨表達於合併資產負債表。

租賃協議中非取決於指數或費率之變動租金於發生當期認列為費用。

## (二十) 政府補助

政府補助僅於可合理確信合併公司將遵循政府補助所附加之條件，且將可收到該項補助時，始予以認列。

政府補助係於其意圖補償之相關成本於合併公司認列為費用之期間內，按有系統之基礎認列於損益。

若政府補助係用於補償已發生之費用或損失，或係以給與合併公司立即財務支援為目的且無未來相關成本，則於其可收取之期間認列於損益。

## (二一) 股份基礎給付協議

### 1. 給與員工之員工認股權

員工認股權係按給與日權益工具之公允價值及預期既得之最佳估計數量，於既得期間內以直線基礎認列費用，並同時調整資本公積－員工認股權。若其於給與日立即既得，係於給與日全數認列費用。本公司辦理現金增資保留員工認購，係以確認員工認購股數之日為給與日。

### 2. 給與子公司員工之員工認股權

本公司給與子公司員工以本公司權益工具交割之員工認股權，係視為對子公司之資本投入，並以給與日權益工具之公允價值衡量，於既得期間內認列為對子公司投資帳面金額之增加，並相對調整資本公積－員工認股權。若其於給與日立即既得，係於給與日全數認列費用。

## (二二) 員工福利

### 1. 短期員工福利

短期員工福利相關負債係以換取員工服務而預期支付之非折現金額衡量。

## 2. 退職後福利

確定提撥退休計畫之退休金係於員工提供服務期間將應提撥之退休金數額認列為費用。

確定福利退休計畫之確定福利成本（含服務成本、淨利息及再衡量數）係採預計單位福利法精算。服務成本（含當期服務成本及前期服務成本）及淨確定福利負債（資產）淨利息於發生時認列為員工福利費用。再衡量數（含精算損益及扣除利息後之計畫資產報酬）於發生時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並列入保留盈餘，後續期間不重分類至損益。

淨確定福利負債（資產）係確定福利退休計畫之提撥短絀（剩餘）。淨確定福利資產不得超過從該計畫退還提撥金或可減少未來提撥金之現值。

## (二三) 所得稅

所得稅費用係當期所得稅及遞延所得稅之總和。

### 1. 當期所得稅

合併公司依各所得稅申報轄區所制定之法規決定當期所得（損失），據以計算應付（可回收）之所得稅。

依中華民國所得稅法規定計算之未分配盈餘加徵所得稅，係於股東會決議年度認列。

以前年度應付所得稅之調整，列入當期所得稅。

### 2. 遞延所得稅

遞延所得稅係依帳載資產及負債帳面金額與計算課稅所得之課稅基礎二者所產生之暫時性差異計算。

遞延所得稅負債一般係就所有應課稅暫時性差異予以認列，而遞延所得稅資產則於很有可能有課稅所得以供可減除暫時性差異、虧損扣抵或研究發展及人才培訓等支出所產生之所得稅抵減使用時認列。

與投資子公司及關聯企業相關之應課稅暫時性差異皆認列遞延所得稅負債，惟合併公司若可控制暫時性差異迴轉之時點，且該暫時性差異很有可能於可預見之未來不會迴轉者除

外。與此類投資有關之可減除暫時性差異，僅於其很有可能具有足夠課稅所得用以實現暫時性差異，且於可預見之未來預期將迴轉的範圍內，予以認列遞延所得稅資產。

遞延所得稅資產之帳面金額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予以重新檢視，並針對已不再很有可能具有足夠之課稅所得以供其回收所有或部分資產者，調減帳面金額。原未認列為遞延所得稅資產者，亦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予以重新檢視，並在未來很有可能產生課稅所得以供其回收所有或部分資產者，調增帳面金額。

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係以預期負債清償或資產實現當期之稅率衡量，該稅率係以資產負債表日已立法或已實質性立法之稅率及稅法為基礎。遞延所得稅負債及資產之衡量係反映合併公司於資產負債表日預期回收或清償其資產及負債帳面金額之方式所產生之租稅後果。

### 3. 當期及遞延所得稅

當期及遞延所得稅係認列於損益，惟與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或直接計入權益之項目相關之當期及遞延所得稅係分別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或直接計入權益。

## 五、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

合併公司於採用會計政策時，對於不易自其他來源取得相關資訊者，管理階層必須基於歷史經驗及其他攸關之因素作出相關之判斷、估計及假設。實際結果可能與估計有所不同。

合併公司將新型冠狀病毒肺炎疫情造成之經濟影響納入重大會計估計之考量，管理階層將對估計與基本假設持續檢視。若估計之修正僅影響當期，則於修正當期認列；若會計估計之修正同時影響當期及未來期間，則於修正當期及未來期間認列。

### 重大會計判斷

無。

## 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

### (一) 存貨之減損

存貨淨變現價值係正常營業過程中之估計售價減除至完工尚需投入之估計成本及完成出售所需之估計成本後之餘額估計，該等估計係依目前市場狀況及類似產品之歷史銷售經驗評估，市場情況之改變可能重大影響該等估計結果。

### (二) 投資關聯企業之減損

當有減損跡象顯示對關聯企業之投資可能已經減損且帳面金額可能無法被回收，合併公司隨即評估該項投資之減損。合併公司管理階層係依據關聯企業之未來現金流量預測，包含關聯企業內部管理階層估計之銷貨成長率及產能利用率等假設，評估減損。合併公司亦考量相關市場及產業概況，以決定其相關假設之合理性。

### (三) 商譽減損估計

決定商譽是否減損時，須估計分攤到商譽之現金產生單位之使用價值。為計算使用價值，管理階層應估計預期自現金產生單位所產生之未來現金流量，並決定計算現值所使用之適當折現率。若實際現金流量少於預期，可能會產生重大減損損失。

### (四)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減損

資產減損評估過程中，合併公司需依賴主觀判斷並依據資產使用模式及產業特性，決定特定資產群組之獨立現金流量、資產耐用年數及未來可能產生之收益與費損，任何由於經濟狀況之變遷或集團策略所帶來的估計改變均可能在未來造成重大減損。

## 六、現金及約當現金

	109年12月31日	108年12月31日
庫存現金及零用金	\$ 1,861	\$ 1,944
支票及活期存款	2,666,222	2,125,742
定期存款	25,400	55,929
在途現金	81	-
資產負債表帳列之現金及約當現金	2,693,564	2,183,615
帳列待出售處分群組之現金及約當現金	-	41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u>\$ 2,693,564</u>	<u>\$ 2,183,656</u>

七、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

	109年12月31日	108年12月31日
<u>金融資產</u>		
強制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非衍生金融資產		
— 股票	\$ 65,185	\$536,972
— 基金	85,817	130,130
混合金融資產		
— 理財產品	-	21,525
	<u>\$151,002</u>	<u>\$688,627</u>
流動	\$ 56,706	\$121,346
非流動	<u>94,296</u>	<u>567,281</u>
	<u>\$151,002</u>	<u>\$688,627</u>

合併公司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未有提供擔保之情況。

子公司碩禾電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於108年1月11日董事會決議通過參與創奕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現金增資，108年1月1日至12月31日投資金額合計為239,426仟元，取得3,990仟股，持股比例增加為14.62%。

為達策略聯盟之效益，合併公司跨足節能產業後與創奕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簽訂長期合作協議，約定自109年1月1日起合併公司將提供其重要技術資訊，致合併公司對其具有重大影響力，故自109年1月1日起將對其之投資重分類至採用權益法之投資，請參閱附註十二。

合併公司與銀行簽訂1個月期之理財產品合約。該理財產品包括一項非與主契約緊密關聯之嵌入式衍生工具，因該混合合約包含之主契約屬IFRS 9範圍內之資產，故按整體混合合約評估強制分類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八、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u>109年12月31日</u>	<u>108年12月31日</u>
權益工具投資－非流動		
上市櫃（興櫃）公司股票		
榮炭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309,824	\$313,600
元晶太陽能科技股份 有限公司	-	11,618
磐采股份有限公司	-	-
未上市櫃（興櫃）公司股票		
太陽光電能源科技股 份有限公司	25,625	25,625
博鍊科技股份有限公 司	13,798	13,798
加和包裝工業股份有 限公司	59,726	55,910
芯傳科技股份有限公 司	-	19,850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 衡量之金融資產評價調整	( <u>66,488</u> ) <u>\$342,485</u>	( <u>160,994</u> ) <u>\$279,407</u>

合併公司依中長期策略目的投資上列公司普通股，並預期透過長期投資獲利。合併公司管理階層認為若將該等投資之短期公允價值波動列入損益，與前述長期投資規劃並不一致，因此選擇指定該等投資為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合併公司於109年8月10日參與加和包裝工業股份有限公司現金增資，投資金額合計為3,816仟元，取得382仟股。

合併公司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未有提供擔保之情況。

合併公司考量投資策略出售並除列部分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於109及108年度與除列相關資訊如下：

	<u>109年度</u>	<u>108年度</u>
於除列日之公允價值	\$ 12,177	\$ 9,647
由其他權益轉列保留盈餘之處 分之累積損失	( 21,235)	( 4,049)

九、應收票據、應收帳款及其他應收款

	109年12月31日	108年12月31日
<u>應收票據</u>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		
總帳面金額—因營業而發生	\$ 730,928	\$ 1,461,085
減：備抵損失	-	-
	<u>\$ 730,928</u>	<u>\$ 1,461,085</u>
<u>應收帳款</u>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		
應收帳款	\$ 2,003,545	\$ 1,381,904
減：備抵損失	( 232,017)	( 206,305)
	<u>1,771,528</u>	<u>1,175,599</u>
應收帳款—關係人	95,894	41,422
減：備抵損失	-	-
	<u>95,894</u>	<u>41,422</u>
	<u>\$ 1,867,422</u>	<u>\$ 1,217,021</u>
<u>其他應收款</u>		
應收退稅款	\$ 24,503	\$ 18,401
其他應收款—其他	39,045	50,283
減：備抵損失	( 17,950)	( 17,949)
	45,598	50,735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2,155	549
	<u>\$ 47,753</u>	<u>\$ 51,284</u>

(一) 應收票據

合併公司部分應收票據與金融機構簽訂有追索權之應收票據貼現合約，合併公司雖移轉該等應收票據現金流量合約權利，但依合約約定仍須承擔該等應收票據無法收回之信用風險，不符合金融資產除列之條件，交易相關資訊如下：

	108年12月31日		
		已預支金額	
讓售對象	已移轉金額	(註)	利率區間
中國銀行	\$ 17,989	\$ 17,989	3.58%

註：帳列短期借款，短期借款及其相關擔保資訊，請參閱附註十八及三七。

## (二) 應收帳款

合併公司之應收帳款未有提供擔保之情況。

合併公司對商品銷售之平均授信期間為 30 天至 120 天。

合併公司各單位係依循信用風險之政策、程序及控制以管理信用風險。所有交易對手之信用風險評估係綜合考量該交易對手之財務狀況、信評機構之評等、以往之歷史交易經驗、目前經濟環境以及合併公司內部評等標準等因素。合併公司亦於適當時機使用某些信用增強工具(例如預收貨款等)，以降低特定交易對手之信用風險。

合併公司之財務部依照合併公司政策管理銀行存款、固定收益證券及其他金融工具之信用風險。由於合併公司之交易對象係由內部之控管程序決定，屬信用良好之銀行及具有投資等級之金融機構、公司組織及政府機關，故無重大之信用風險。

合併公司按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認列應收帳款之備抵損失。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係使用準備矩陣計算，其考量客戶過去違約紀錄與現時財務狀況、產業經濟情勢及產業展望。應收帳款係考量交易對手信用等級、區域及產業等因素區分群組，並採用準備矩陣衡量備抵損失。

若有證據顯示交易對方面臨嚴重財務困難且合併公司無法合理預期可回收金額，合併公司直接沖銷相關應收帳款，惟仍會持續追索活動，因追索回收之金額則認列於損益。合併公司依準備矩陣衡量應收票據及應收帳款之備抵損失如下：

109 年 12 月 31 日

### 1. 群組一

	未逾 期	逾 期 0~30 天	逾 期 31~120 天	逾 期 121~270 天	逾 期 超過 270 天	合 計
預期信用損失率	-	-	0~7%	0~22%	0~100%	
總帳面金額	\$129,559	\$ -	\$ 2,890	\$ 2,362	\$ 28,826	\$163,637
備抵損失(存續期間 預期信用損失)	( 284 )	-	( 196 )	( 362 )	( 28,801 )	( 29,643 )
攤銷後成本	<u>\$129,275</u>	<u>\$ -</u>	<u>\$ 2,694</u>	<u>\$ 2,000</u>	<u>\$ 25</u>	<u>\$133,994</u>

## 2. 群組二

	未逾期	逾期			合計
		0~60天	61~120天	120天以上	
預期信用損失率	0~1%	0~1%	-	84~100%	
總帳面金額	\$ 2,444,664	\$ 12,854	\$ 14,321	\$ 194,891	\$ 2,666,730
備抵損失(存續期間)					
預期信用損失)	( <u>10,762</u> )	( <u>25</u> )	-	( <u>191,587</u> )	( <u>202,374</u> )
攤銷後成本	<u>\$ 2,433,902</u>	<u>\$ 12,829</u>	<u>\$ 14,321</u>	<u>\$ 3,304</u>	<u>\$ 2,464,356</u>

108年12月31日

### 1. 群組一

	未逾期	逾期			合計
		0~30天	31~120天	121~270天	
預期信用損失率	0~3%	0~3%	0~5%	3~20%	50~100%
總帳面金額	\$ 98,142	\$ 5,657	\$ 693	\$ 8,341	\$ 26,643
備抵損失(存續期間)					
預期信用損失)	( <u>283</u> )	( <u>11</u> )	( <u>70</u> )	( <u>671</u> )	( <u>24,607</u> )
攤銷後成本	<u>\$ 97,859</u>	<u>\$ 5,646</u>	<u>\$ 623</u>	<u>\$ 7,670</u>	<u>\$ 2,036</u>

### 2. 群組二

	未逾期	逾期			合計
		0~60天	61~120天	120天以上	
預期信用損失率	0~2%	0~2%	0~3%	0~100%	
總帳面金額	\$ 2,488,833	\$ 42,803	\$ 12,411	\$ 200,888	\$ 2,744,935
備抵損失(存續期間)					
預期信用損失)	( <u>5,395</u> )	( <u>209</u> )	( <u>186</u> )	( <u>174,873</u> )	( <u>180,663</u> )
攤銷後成本	<u>\$ 2,483,438</u>	<u>\$ 42,594</u>	<u>\$ 12,225</u>	<u>\$ 26,015</u>	<u>\$ 2,564,272</u>

應收票據及帳款備抵損失之變動資訊如下：

	109年度	108年度
年初餘額	\$206,305	\$192,602
加：本年度提列減損損失	26,563	20,670
減：本年度實際沖銷	( 58)	( 6,738)
外幣換算差額	( <u>793</u> )	( <u>229</u> )
年底餘額	<u>\$232,017</u>	<u>\$206,305</u>

109年及108年12月31日之備抵損失變動係因不同帳齡風險群組之應收票據及帳款變動及總帳面金額淨增加之綜合影響所致。

## 十、存貨

	109年12月31日	108年12月31日
原料(註)	\$ 1,408,965	\$ 1,089,501
在製品	222,628	222,637
製成品	261,791	185,882
商品存貨	<u>1,026</u>	-
	<u>\$ 1,894,410</u>	<u>\$ 1,498,020</u>

註：109年及108年12月31日借入銀錠評價利益分別為132,213仟元及4,125仟元。

109 及 108 年度與存貨相關之營業成本分別為 8,323,634 仟元及 7,483,601 仟元。營業成本包括存貨回升利益 23,657 仟元及 83,144 仟元。

合併公司與原料供應商約定借入生產用之銀錠，約定於一年內以實物償還並另加計利息，截至 109 年及 108 年 12 月 31 日合併公司借入而尚未償還之銀錠分別計有 1,094,208 仟元及 391,869 仟元，分別帳入存貨及其他流動負債項下，並已適當估列利息費用。

合併公司之存貨未有提供擔保之情事。

## 十一、子公司

### (一) 具重大非控制權益之子公司資訊

子 公 司 名 稱	公司及營運所在國家	非 控 制 權 益 所 持 股 權 及 表 決 權 比 例	
		109年12月31日	108年12月31日
碩禾電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台 灣	53.83%	46.79%

以下各子公司之彙總性財務資訊係以公司間交易銷除前之金額編製：

#### 碩禾電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109年12月31日	108年12月31日
流動資產	\$ 7,348,822	\$ 6,612,192
非流動資產	5,850,452	5,729,644
流動負債	( 5,396,798)	( 2,918,743)
非流動負債	( 2,011,820)	( 4,063,726)
權 益	<u>\$ 5,790,656</u>	<u>\$ 5,359,367</u>
權益歸屬於：		
本公司業主	\$ 2,473,573	\$ 2,548,749
碩禾電子材料股份有限 公司之非控制權益	2,823,192	2,184,335
碩禾電子材料股份有限 公司子公司之非控制 權益	<u>493,891</u>	<u>626,283</u>
	<u>\$ 5,790,656</u>	<u>\$ 5,359,367</u>

	109年度	108年度
營業收入	<u>\$ 8,834,835</u>	<u>\$ 7,875,926</u>
本年度淨利（損）	\$ 68,124	(\$ 14,456)
其他綜合損益	<u>43,162</u>	<u>( 73,203)</u>
綜合損益總額	<u>\$ 111,286</u>	<u>( \$ 87,659)</u>
淨利（損）歸屬於：		
本公司業主	\$ 87,146	\$ 106,088
碩禾電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之非控制權益	113,093	82,840
碩禾電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子公司之非控制權益	<u>( 132,115)</u>	<u>( 203,384)</u>
	<u>\$ 68,124</u>	<u>( \$ 14,456)</u>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於：		
本公司業主	\$ 106,401	\$ 67,241
碩禾電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之非控制權益	138,082	52,505
碩禾電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子公司之非控制權益	<u>( 133,197)</u>	<u>( 207,405)</u>
	<u>\$ 111,286</u>	<u>( \$ 87,659)</u>
現金流量		
營業活動	\$ 1,096,552	\$ 937,501
投資活動	127,396	674,018
籌資活動	<u>( 530,975)</u>	<u>( 3,987,842)</u>
匯率變動對現金及約當現金之影響	<u>( 46,503)</u>	<u>19,942</u>
淨現金流入（出）	<u>\$ 646,470</u>	<u>( \$ 2,356,381)</u>

## 十二、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109年12月31日	108年12月31日
投資關聯企業	\$ 965,115	\$ 513,693
投資合資	<u>75,004</u>	<u>25,870</u>
	<u>\$ 1,040,119</u>	<u>\$ 539,563</u>

(一) 投資關聯企業

被投資公司名稱	109年12月31日	108年12月31日
個別不重大之關聯企業		
禾碩綠電股份有限公司	\$443,611	\$441,042
創奕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422,257	-
日運綠能股份有限公司	41,784	25,569
創碩(鹽城)能源有限公司	38,455	41,427
聯碩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u>19,008</u>	<u>5,655</u>
	<u>\$965,115</u>	<u>\$513,693</u>

公司名稱	業務性質	主要營業場所	所持股權及表決權比例	
			109年 12月31日	108年 12月31日
禾碩綠電股份有限公司	太陽能相關業務	新竹縣湖口鄉	39%	39%
創奕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電動巴士、柴油巴士／電池系統／儲能系統	桃園市	13.89%	-
日運綠能股份有限公司	太陽能相關業務	台北市	30%	30%
創碩(鹽城)能源有限公司	電池模塊、電池組及電池部件組裝	江蘇省鹽城市	49%	59.51%
聯碩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太陽能相關業務	高雄市	49%	49%

為因應集團營運規劃調整，本公司於109年11月10日董事會通過投資禾碩綠電股份有限公司案，向子公司禾碩綠電股份有限公司取得其持有之禾碩綠電股份有限公司股權，共計42,510仟股，本次股權交易完成後，本公司及子公司威富光電股份有限公司分別持有禾碩公司股權31%及8%，合併公司持股比仍為39%不變。

合併公司自109年1月1日起因重要技術資訊之提供，並於109年1月9日碩禾電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會決議通過參與創奕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現金增資，截至109年12月31日止，預付投資金額62,152仟元，預計取得829仟股，因此取得對創奕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重大影響力。截至110年3月26日止，尚未完成變更登記。

子公司Giga Solar Materials Corporation (Mauritius) 於108年11月14日投資創碩(鹽城)能源有限公司，持股比例為59.51%，因僅佔創碩(鹽城)能源有限公司3席董事中1席，辨認對其未具

有控制力，故以權益法評價，另合併公司於 109 年 12 月 15 日未按持股比例認購創碩（鹽城）能源有限公司現金增資股權，致持股比例由 59.51% 降至 49.00%。

本公司於 108 年 8 月 12 日董事會通過投資國內太陽能發電案，擬與他公司合資設立 SPV 公司共同建置太陽能發電站，並於 108 年 8 月 22 日預付日運綠能股份完成有限公司投資金額 25,731 仟元。本公司已於 108 年 11 月 13 日完成投資日運綠能股份有限公司，投資金額 25,731 仟元，共取得 2,573,100 股，持股比例為 30%。

本公司於 109 年 4 月 30 日投資日運綠能股份有限公司，投資金額 8,769 仟元，共取得 876,900 股，持股比例為 30%。嗣後於 109 年 12 月 7 日再投資日運綠能股份有限公司，投資金額 7,500 仟元，共取得 750,000 股，持股比例為 30%。

合併公司於 108 年 2 月 21 日投資聯碩能源股份有限公司，投資金額為 5,880 仟元，共取得 588,000 股，持股比例為 49%。嗣後於 109 年 3 月 31 日再投資聯碩能源股份有限公司，投資金額 5,292 仟元，共取得 529,200 股，持股比例為 49%。又於 109 年 11 月 16 日再投資聯碩能源股份有限公司，投資金額 7,840 仟元，共取得 784,000 股，持股比例為 49%。

碩禾公司於 108 年 8 月 9 日召開董事會通過出售採用權益法之投資台灣太陽能模組製造股份有限公司，並於 108 年 8 月 16 日完成出售，處分價款為 14,800 仟元，並認列處分採用權益法之投資利益 90 仟元。

合併公司對前述關聯企業之投資對合併公司並非重大，其彙總性財務資訊依所享有份額合計列示如下：

	109年度	108年度
繼續營業單位本年度淨（損）利	\$ 2,224	\$ 8,911
其他綜合損益	<u>613</u>	<u>( 375 )</u>
綜合損益總額	<u>\$ 2,837</u>	<u>\$ 8,536</u>

## (二) 投資合資

	109年12月31日	108年12月31日
個別不重大之合資		
利高光電股份有限公司	\$ 57,434	\$ 18,202
碩明綠能股份有限公司	<u>17,570</u>	<u>7,668</u>
	<u>\$ 75,004</u>	<u>\$ 25,870</u>

合併公司於資產負債表日對合資之所有權權益及表決權百分比如下：

公 司 名 稱	業 務 性 質	主 要 營 業 場 所	所 持 股 權 及 表 決 權 比 例	
			109年 12月31日	108年 12月31日
利高光電股份有限公司	太陽能相關業務	新竹縣湖口鄉	50%	50%
碩明綠能股份有限公司	太陽能相關業務	新竹縣湖口鄉	50%	50%

本公司之子公司國超投資興業股份有限公司（於108年4月26日合併消滅併入威富光電股份有限公司）於107年10月19日投資利高光電股份有限公司14,700仟元，威富光電股份有限公司另於108年9月27日投資利高光電股份有限公司6,100仟元，投資後合計共取得2,080,000股，持股比率增加為50%。

威富光電股份有限公司於109年8月6日再投資利高光電股份有限公司，投資金額11,000仟元，投資後合計共取得3,180,000股，持股比率為50%。另於110年3月29日再投資利高光電股份有限公司，投資金額25,000仟元，投資後合計共取得5,680,000股，持股比率為50%。

本公司於108年8月16日投資碩明綠能股份有限公司，投資金額為7,500仟元，共取得750,000股，持股比率為50%。

本公司於109年8月24日再投資碩明綠能股份有限公司，投資金額為42,500仟元，共取得4,250,000股，持股比率為50%。嗣後於109年11月17日再投資碩明綠能股份有限公司，投資金額為25,000仟元，共取得2,500,000股，持股比率為50%。

合併公司對前述合資企業之投資對合併公司並非重大，其彙總性財務資訊依所享有份額合計列示如下：

	109年度	108年度
繼續營業單位本年度淨損	(\$ 1,931)	(\$ 2,428)
其他綜合損益	-	-
綜合損益總額	(\$ 1,931)	(\$ 2,428)

上述關聯企業及合資之業務性質、主要營業場所及公司註冊之國家資訊，請參閱附表八「被投資公司資訊」附表。

合併公司投資關聯企業及合資未有設定質押作為借款擔保。

### 十三、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自 用	109年12月31日	108年12月31日
	<u>\$ 4,118,732</u>	<u>\$ 4,175,217</u>

#### (一) 自 用

成 本	土 地	房屋及建築	機器設備	辦公設備	研發設備	雜項設備	未完工程及待驗設備	合 計
109年1月1日餘額	\$ 622,182	\$ 2,051,627	\$ 2,664,745	\$ 33,020	\$ 742,658	\$ 135,998	\$ 1,059,711	\$ 7,309,941
增加	-	9,659	64,239	291	4,731	7,050	3,561	89,531
由企業合併所取得	-	6,664	22,723	469	8,915	23	-	38,794
處分	-	( 617)	( 39,733)	( 249)	( 130,700)	( 2,456)	-	( 173,755)
移轉	289,594	14,748	( 12,892)	( 1,260)	38,896	-	( 237,010)	92,076
淨兌換差額	( 1,466)	10,909	10,673	18	-	554	1,324	22,012
109年12月31日餘額	<u>\$ 910,310</u>	<u>\$ 2,092,990</u>	<u>\$ 2,709,755</u>	<u>\$ 32,289</u>	<u>\$ 664,500</u>	<u>\$ 141,659</u>	<u>\$ 827,586</u>	<u>\$ 7,378,599</u>
累計折舊及減損								
109年1月1日餘額	\$ 18,019	\$ 882,584	\$ 966,317	\$ 28,628	\$ 596,984	\$ 100,379	\$ 541,813	\$ 3,134,724
折舊	-	77,112	155,249	1,629	46,762	13,487	-	294,239
處分	-	( 480)	( 26,169)	( 242)	( 130,672)	( 2,356)	-	( 159,919)
減損	-	-	2,671	-	6,410	-	-	9,081
移轉	-	( 22,157)	( 29,570)	( 921)	29,165	-	-	( 23,483)
淨兌換差額	-	( 384)	3,899	21	-	401	1,288	5,225
109年12月31日餘額	<u>\$ 18,019</u>	<u>\$ 936,675</u>	<u>\$ 1,072,397</u>	<u>\$ 29,115</u>	<u>\$ 548,649</u>	<u>\$ 111,911</u>	<u>\$ 543,101</u>	<u>\$ 3,259,867</u>
108年12月31日及109年1月1日淨額	<u>\$ 604,163</u>	<u>\$ 1,169,043</u>	<u>\$ 1,698,428</u>	<u>\$ 4,392</u>	<u>\$ 145,674</u>	<u>\$ 35,619</u>	<u>\$ 517,898</u>	<u>\$ 4,175,217</u>
109年12月31日淨額	<u>\$ 892,291</u>	<u>\$ 1,156,315</u>	<u>\$ 1,637,358</u>	<u>\$ 3,174</u>	<u>\$ 115,851</u>	<u>\$ 29,258</u>	<u>\$ 284,485</u>	<u>\$ 4,118,732</u>
成 本								
108年1月1日餘額	\$ 667,469	\$ 2,226,986	\$ 5,610,555	\$ 36,795	\$ 455,937	\$ 149,694	\$ 1,207,917	\$10,355,353
增加	30,853	33,986	45,886	895	14,824	4,483	91,827	222,754
出售或報廢	( 5,310)	( 40,900)	( 1,868,602)	( 4,662)	( 441,116)	( 15,071)	( 262)	( 2,375,923)
移轉	( 71,368)	( 139,472)	( 581,829)	172	713,013	( 530)	( 157,159)	( 237,173)
喪失控制權除列	-	-	( 530,089)	-	-	( 902)	( 85,410)	( 616,401)
淨兌換差額	538	( 28,973)	( 11,176)	( 180)	-	( 1,676)	2,798	( 38,669)
108年12月31日餘額	<u>\$ 622,182</u>	<u>\$ 2,051,627</u>	<u>\$ 2,664,745</u>	<u>\$ 33,020</u>	<u>\$ 742,658</u>	<u>\$ 135,998</u>	<u>\$ 1,059,711</u>	<u>\$ 7,309,941</u>
累計折舊及減損								
108年1月1日餘額	\$ 18,019	\$ 930,131	\$ 3,407,499	\$ 31,250	\$ 317,251	\$ 100,878	\$ 540,780	\$ 5,345,808
折舊	-	76,050	181,359	1,950	51,625	16,403	-	327,387
出售或報廢	-	( 39,119)	( 1,868,259)	( 4,589)	( 440,243)	( 15,462)	-	( 2,367,672)
減損	-	-	26,497	-	-	-	-	26,497
移轉	-	( 84,013)	( 668,133)	172	668,351	-	-	( 83,623)
喪失控制權除列	-	-	( 103,809)	-	-	( 286)	-	( 104,095)
淨兌換差額	-	( 465)	( 8,837)	( 155)	-	( 1,154)	1,033	( 9,578)
108年12月31日餘額	<u>\$ 18,019</u>	<u>\$ 882,584</u>	<u>\$ 966,317</u>	<u>\$ 28,628</u>	<u>\$ 596,984</u>	<u>\$ 100,379</u>	<u>\$ 541,813</u>	<u>\$ 3,134,724</u>
107年12月31日及108年1月1日淨額	<u>\$ 649,450</u>	<u>\$ 1,296,855</u>	<u>\$ 2,203,056</u>	<u>\$ 5,545</u>	<u>\$ 138,686</u>	<u>\$ 48,816</u>	<u>\$ 667,137</u>	<u>\$ 5,009,545</u>
108年12月31日淨額	<u>\$ 604,163</u>	<u>\$ 1,169,043</u>	<u>\$ 1,698,428</u>	<u>\$ 4,392</u>	<u>\$ 145,674</u>	<u>\$ 35,619</u>	<u>\$ 517,898</u>	<u>\$ 4,175,217</u>

本公司於 108 年度部分機器設備因未能再供生產使用，經評估後就其帳面價值認列減損損失計 159 仟元。該減損損失已列入合併綜合損益表之其他利益及損失項下。

因鑽石線於市場上銷售情況欠佳，子公司碩鑽材料股份有限公司預期用於生產特定規格產品設備之未來現金流入減少，致 109 及 108 年度其可回收金額分別為人民幣 19,328 仟元及 25,736 仟元小於帳面金額，此外，子公司碩鑽材料股份有限公司預期用於生產特定規格產品之試驗設備帳面金額計 6,410 仟元已逾一年未使用，致 109 年度其可回收金額為 0 元，故子公司碩鑽材料股份有限公司於 109 及 108 年度分別認列減損損失 9,081 仟元及 26,338 仟元。該減損損失已列入合併綜合損益表之其他利益及損失項下。

子公司碩鑽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係以公允價值減處分成本決定此機器設備之可回收金額，相關公允價值係以成本法決定，主要假設包含評估物理性耗損及經濟性耗損，屬於第 3 等級公允價值衡量。

折舊費用係以直線法按下列耐用年數計提：

房屋及建築	3 至 56 年
機器設備	1 至 20 年
辦公設備	3 至 6 年
研發設備	1 至 11 年
運輸設備	5 至 6 年
其他設備	3 至 16 年

合併公司建築物之重大組成部分主要為主建物、機電及空調設備，其耐用年限分別為 25~56 年及 3~11 年。

合併公司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提供擔保情形，請參閱附註三七。

#### 十四、租賃協議

##### (一) 使用權資產

	109年12月31日	108年12月31日
使用權資產帳面金額		
土地	\$108,679	\$116,474
房屋及建築	60,133	65,316
運輸設備	1,825	2,721
	<u>\$170,637</u>	<u>\$184,511</u>

	109年度	108年度
使用權資產之增添	<u>\$ 595</u>	<u>\$ 37,651</u>
使用權資產之折舊費用		
土地	\$ 5,834	\$ 17,333
房屋及建築	6,854	7,059
運輸設備	<u>896</u>	<u>576</u>
	<u>\$ 13,584</u>	<u>\$ 24,968</u>
使用權資產轉租收益(帳列其他收入)	<u>\$ -</u>	<u>\$ -</u>

## (二) 租賃負債

	109年12月31日	109年12月31日
租賃負債帳面金額		
流動	<u>\$ 13,783</u>	<u>\$ 11,530</u>
非流動	<u>\$113,453</u>	<u>\$125,347</u>

租賃負債之折現率區間如下：

	109年12月31日	108年12月31日
土地	2.60%	2.60%
房屋及建築	1.50%~2.00%	1.50%~2.00%
運輸設備	1.35%~5.88%	1.35%~5.88%

## (三) 主要承租活動及條款

合併公司部分之不動產租賃合約包括租賃延長之選擇權。於決定租賃期間時，具有標的資產使用權之不可取消期間，併同可合理確定合併公司將行使租賃延長之選擇權所涵蓋之期間。此等選擇權之使用可將管理合約之經營彈性極大化。所具有之大多數租賃延長之選擇權僅可由合併公司行使。開始日後發生重大事項或情況重大改變（係在承租人控制範圍內且影響合併公司是否可合理確定將行使先前於決定租賃期間時所未包含之選擇權）時，合併公司重評估租賃期間。

## (四) 其他租賃資訊

合併公司投資性不動產之協議請參閱附註十五。

	109年度	108年度
短期租賃費用	<u>\$ 6,974</u>	<u>\$ 8,045</u>
租賃之現金流出總額	<u>\$ 21,153</u>	<u>\$ 23,517</u>

合併公司選擇對符合短期租賃之運輸設備、辦公設備及符合低價值資產租賃之其他設備適用認列之豁免，不對該等租賃認列相關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

#### 十五、投資性不動產

投資性不動產為合併公司自有之投資性不動產。合併公司對自有之投資性不動產簽訂商業財產租賃合約，租賃合約包含依據每年市場環境調整租金之條款。

	<u>土</u>	<u>地</u>	<u>房屋及建築</u>	<u>合</u>	<u>計</u>
<u>成 本</u>					
109年1月1日	\$ 71,368		\$ 143,457		\$ 214,825
轉列為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 5,365)		( 21,598)		( 26,963)
109年12月31日	<u>\$ 66,003</u>		<u>\$ 121,859</u>		<u>\$ 187,862</u>
<u>累計折舊及減損</u>					
109年1月1日	\$ -		\$ 84,991		\$ 84,991
折舊費用	-		2,604		2,604
轉列為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		( 12,795)		( 12,795)
109年12月31日	<u>\$ -</u>		<u>\$ 74,800</u>		<u>\$ 74,800</u>
<u>淨帳面金額</u>					
109年12月31日	<u>\$ 66,003</u>		<u>\$ 47,059</u>		<u>\$ 113,062</u>
<u>成 本</u>					
108年1月1日	\$ -		\$ -		\$ -
自不動產、廠房及設備轉入	<u>71,368</u>		<u>143,457</u>		<u>214,825</u>
108年12月31日	<u>\$ 71,368</u>		<u>\$ 143,457</u>		<u>\$ 214,825</u>
<u>累計折舊及減損</u>					
108年1月1日	\$ -		\$ -		\$ -
來自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		81,925		81,925
折舊費用	-		3,066		3,066
108年12月31日	<u>\$ -</u>		<u>\$ 84,991</u>		<u>\$ 84,991</u>
<u>淨帳面金額</u>					
108年12月31日	<u>\$ 71,368</u>		<u>\$ 58,466</u>		<u>\$ 129,834</u>

	109 年度	108 年度
投資性不動產之租金收入	\$ 9,785	\$ 7,701
減：當年度產生租金收入之投資性不動產所發生之直接營運費用	( 2,604 )	( 3,066 )
合 計	<u>\$ 7,181</u>	<u>\$ 4,635</u>

投資性不動產係以直線基礎按下列耐用年數計提折舊：

房屋及建築 2 至 37 年

合併公司購買之土地，座落在於台南市學甲區學甲段、中洲段及北門麗湖段，用途為設置太陽能發電廠使用，因屬農地故以個人名義辦理登記及簽訂土地登記契約書，並以合併公司之子公司－禾迅綠電股份有限公司為設定權利人辦理設定。

合併公司持有之投資性不動產並非按公允價值衡量，而僅揭露其公允價值之資訊，其公允價值層級第三等級。合併公司持有之投資性不動產之公允價值於 109 年及 108 年 12 月 31 日分別為 197,902 仟元及 217,721 仟元，前述公允價值係分別採用現金流量分析法與同時考量成本法及收益法，其中主要使用之輸入值及其量化資訊如下：

	109年12月31日	108年12月31日
折 現 率	2.04%	2.04%
收益資本化率	5.14%	5.31%

合併公司投資性不動產擔保請詳附註三七。

## 十六、無形資產

成 本	電 腦 軟 體	商 譽	技 術 權 利 金	客 戶 關 係	合 計
109年1月1日餘額	\$ 13,047	\$ 91,401	\$ 57,143	\$ 113,575	\$ 275,166
由企業合併所取得	-	283,805	-	-	283,805
增 加	650	-	-	-	650
移 轉	-	-	-	-	-
減 少	( 39 )	-	-	-	( 39 )
重 分 類	( 598 )	-	-	-	( 598 )
淨兌換差額	( 18 )	-	-	-	( 18 )
109年12月31日餘額	<u>\$ 13,042</u>	<u>\$ 375,206</u>	<u>\$ 57,143</u>	<u>\$ 113,575</u>	<u>\$ 558,966</u>

( 接 次 頁 )

(承前頁)

	電 腦 軟 體	商 譽	技 術 權 利 金	客 戶 關 係	合 計
<u>累計攤銷及減損</u>					
109年1月1日餘額	\$ 11,267	\$ 3,371	\$ 57,143	\$ 15,143	\$ 86,924
攤 銷	952	-	-	13,358	12,310
減 少	( 39)	-	-	-	( 39)
重 分 類	( 598)	-	-	-	( 598)
移 轉	-	-	-	-	-
減 損	-	29,124	-	-	29,124
淨兌換差額	( 18)	-	-	-	( 18)
109年12月31日餘額	<u>\$ 11,564</u>	<u>\$ 32,495</u>	<u>\$ 57,143</u>	<u>\$ 26,501</u>	<u>\$ 127,703</u>
108年12月31日及109年1月1日淨額	<u>\$ 1,780</u>	<u>\$ 88,030</u>	<u>\$ -</u>	<u>\$ 98,432</u>	<u>\$ 188,242</u>
109年12月31日淨額	<u>\$ 1,478</u>	<u>\$ 342,711</u>	<u>\$ -</u>	<u>\$ 87,074</u>	<u>\$ 431,263</u>
<u>成 本</u>					
108年1月1日餘額	\$ 11,666	\$ 91,401	\$ 57,143	\$ 113,575	\$ 273,785
增 加	1,350	-	-	-	1,350
淨兌換差額	31	-	-	-	31
108年12月31日餘額	<u>\$ 13,047</u>	<u>\$ 91,401</u>	<u>\$ 57,143</u>	<u>\$ 113,575</u>	<u>\$ 275,166</u>
<u>累計攤銷及減損</u>					
108年1月1日餘額	\$ 9,909	\$ 3,371	\$ 57,143	\$ 3,786	\$ 74,209
攤 銷	1,327	-	-	11,357	12,684
淨兌換差額	31	-	-	-	31
108年12月31日餘額	<u>\$ 11,267</u>	<u>\$ 3,371</u>	<u>\$ 57,143</u>	<u>\$ 15,143</u>	<u>\$ 86,924</u>
107年12月31日及108年1月1日淨額	<u>\$ 1,757</u>	<u>\$ 88,030</u>	<u>\$ -</u>	<u>\$ 109,789</u>	<u>\$ 199,576</u>
108年12月31日淨額	<u>\$ 1,780</u>	<u>\$ 88,030</u>	<u>\$ -</u>	<u>\$ 98,432</u>	<u>\$ 188,242</u>

子公司碩鑽材料股份有限公司於 107 年 9 月 1 日取得華旭光電股份有限公司 51.85% 股權，產生有關之商譽 88,030 仟元，主要係來自預期該產品營業收入成長帶來之效益。因華旭光電股份有限公司該產品營運狀況持續下滑，故碩鑽材料股份有限公司於 109 年 12 月 31 日經評估華旭光電股份有限公司之可回收金額 258,642 仟元，大於帳面金 232,898 仟元，惟 109 年第 2 季經評 109 年 6 月 30 日華旭光電股份有限公司之可回收金額 317,593 仟元，小於帳面金額 346,717 仟元，故已認列商譽減損 29,124 仟元，商譽減損損失不得於後續期間迴轉。該減損損失已列入合併綜合損益表之其他利益及損失項下。

子公司碩鑽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係以使用價值決定此商譽之可回收金額，相關使用價值係以現金產生單位預期未來現金流量之折現值決定，109 年 12 月 31 日及 109 年 6 月 30 日評估使用之折現率分別為 13.3%

及 12.8%，主要假設包含獲利能力、淨營運資金、財測期間之永續成長率以及折現率等，屬於第 3 等級公允價值衡量。

108 年度之可回收金額大於帳面金額，故未認列減損損失。

依功能別彙總攤銷費用：

	109年度	108年度
管理費用	<u>\$ 12,310</u>	<u>\$ 12,684</u>

攤銷費用係以直線基礎按下列耐用年數計提：

電腦軟體	3 至 4 年
技術權利金	10 年
客戶關係	10 年

#### 十七、預付款項及其他資產

	109年12月31日	108年12月31日
存出保證金	\$ 554,609	\$ 58,860
留抵稅額	441,236	485,333
長期預付費用	289,650	-
預付貨款	108,764	130,471
進項稅額	99,256	107,167
預付投資款（附註十二）	62,152	-
預付費用	26,210	97,801
預付設備款	16,328	58,615
其他	<u>34,155</u>	<u>24,179</u>
	<u>\$ 1,632,360</u>	<u>\$ 962,426</u>
流動	\$ 957,213	\$ 842,308
非流動	<u>675,147</u>	<u>120,118</u>
	<u>\$ 1,632,360</u>	<u>\$ 962,426</u>

#### 十八、借 款

##### (一) 短期借款

	利率區間（%）	109年12月31日	108年12月31日
<u>擔保借款</u>			
銀行借款（註1）	1.70~3.32	\$ 1,282,063	\$ 620,341
<u>無擔保借款</u>			
信用額度借款（註2）	0.93~3.32	<u>1,875,005</u>	<u>2,149,905</u>
		<u>\$ 3,157,068</u>	<u>\$ 2,770,246</u>

註 1：108 年 12 月 31 日擔保銀行借款中屬應收票據貼現者金額為 17,989 仟元（參閱附註九），截至 108 年 12 月 31 日有效年利率為 3.58%。

註 2：借款合同限制規定如下：

(1) 碩禾電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受有虧損達資本額二分之一，則無法借款之限制。

(2) 本公司對碩禾電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持股比低於 40%，則停止動用借款契約額度。

合併公司短期借款之擔保品，請參閱合併財務報表附註三七。

## (二) 長期借款

債 權 人	109年12月31日	利率(%)	還 款 期 間 及 辦 法
新生信託銀行株式會社擔保 借款	\$ 1,387,406	1.500	自 107 年 6 月 29 日起，每 6 個月為 1 期，共分 32 期攤還，6 個月付息一次。
合作金庫擔保借款	305,094	1.350	自 109 年 6 月 7 日起，每 3 個月為 1 期，共分 16 期攤還，3 個月付息一次。
土地銀行新工分行擔保借款	250,000	1.580	自 110 年 1 月 6 日起，每 6 個月為 1 期，共分 10 期攤還，按月付息。
上海商銀銀行信用借款	127,500	1.430	自 108 年 10 月 26 日起，每 3 個月為 1 期，共分 20 期攤還，按月付息。
合作金庫擔保借款	101,156	1.350	自 109 年 6 月 7 日起，每 3 個月為 1 期，共分 16 期攤還，3 個月付息一次。
彰銀東京分行信用借款	37,358	2.600	自 104 年 9 月 4 日起，每 1 個月為 1 期，共分 84 期攤還，按月付息。
玉山銀行擔保借款	29,358	1.730	自 108 年 8 月 22 日起，每 1 個月為 1 期，共分 180 期攤還，按月付息。
玉山銀行擔保借款	25,510	1.730	自 108 年 6 月 10 日起，每 1 個月為 1 期，共分 180 期攤還，按月付息。
玉山銀行擔保借款	17,205	1.730	自 109 年 4 月 20 日起，每 1 個月為 1 期，共分 180 期攤還，按月付息。
玉山銀行擔保借款	17,142	1.730	自 109 年 3 月 17 日起，每 1 個月為 1 期，共分 180 期攤還，按月付息。
玉山銀行擔保借款	13,449	1.730	自 109 年 3 月 17 日起，每 1 個月為 1 期，共分 180 期攤還，按月付息。
玉山銀行擔保借款	9,595	1.730	自 109 年 4 月 20 日起，每 1 個月為 1 期，共分 180 期攤還，按月付息。
兆豐銀行擔保借款	9,040	1.495	自 110 年 12 月 14 日起，每 1 個月為 1 期，共分 25 期攤還，按月付息。
彰化銀行信用借款	3,040	2.000	自 109 年 5 月 25 日起，每 1 個月為 1 期，共分 60 期攤還，按月付息。
土地銀行信用借款	1,870	1.000	自 109 年 8 月 5 日起，每 1 個月為 1 期，共分 60 期攤還，按月付息。
土地銀行信用借款	936	1.500	自 109 年 8 月 5 日起，每 1 個月為 1 期，共分 60 期攤還，按月付息。
彰化銀行信用借款	760	2.000	自 109 年 5 月 25 日起，每 1 個月為 1 期，共分 60 期攤還，按月付息。
土地銀行信用借款	187	2.200	自 109 年 8 月 5 日起，每 1 個月為 1 期，共分 60 期攤還，按月付息。
減：一年內到期之長期借款	( <u>328,886</u> )		
	<u>\$ 2,007,720</u>		

債 權 人	108年12月31日	利率(%)	還 款 期 間 及 辦 法
新生信託銀行株式會社擔保 借款	\$ 1,481,002	1.500	自 107 年 6 月 29 日起，每 6 個月為 1 期，共分 32 期攤還，6 個月付息一次。
合作金庫擔保借款	375,500	1.350	自 109 年 6 月 7 日起，每 3 個月為 1 期，共分 16 期攤還，3 個月付息一次。
上海商業銀行信用借款	161,500	1.680	自 108 年 10 月 26 日起，每 3 個月為 1 期，共分 20 期攤還，按月付息。
合作金庫擔保借款	124,500	1.350	自 109 年 6 月 7 日起，每 3 個月為 1 期，共分 16 期攤還，3 個月付息一次。
彰銀東京分行信用借款	48,362	2.600	自 104 年 9 月 4 日起，每 1 個月為 1 期，共分 84 期攤還，按月付息。
玉山銀行擔保借款	31,519	2.000	自 108 年 8 月 22 日起，每 1 個月為 1 期，共分 180 期攤還，按月付息。
玉山銀行擔保借款	27,411	2.000	自 108 年 6 月 10 日起，每 1 個月為 1 期，共分 180 期攤還，按月付息。
上海商業銀行信用借款	1,877	3.550	自 107 年 12 月 11 日起，每 3 個月為 1 期，共分 8 期攤還，按月付息。
減：一年內到期之長期借款	( <u>245,727</u> )		
	<u>\$ 2,005,944</u>		

註 1：合併公司依據「經濟部對受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影響發生營運困難事業資金紓困振興貸款及利息補貼作業要點」與兆豐銀行簽訂借款合同並申請利息補貼，補貼利率最高按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二年期定期儲金機動利率利息，補貼利息以 220 仟元為上限，按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二年期定期儲金機動利率利息加計 0.65% 機動利息計息。

註 2：合併公司長期借款之擔保品，請參閱附註三七。

## 十九、應付公司債

	109年12月31日	108年12月31日
國內無擔保轉換公司債(一)	\$ 1,756,400	\$ 1,879,000
國內有擔保轉換公司債(二)	-	1,200,000
國外無擔保轉換公司債(三)	-	-
	<u>1,756,400</u>	<u>3,079,000</u>
減：應付公司債折價	( 46,201 )	( 73,835 )
減：列為 1 年內到期部分	( <u>1,710,199</u> )	( <u>1,199,038</u> )
	<u>\$ -</u>	<u>\$ 1,806,127</u>

(一) 子公司一碩禾公司於 107 年 1 月 25 日發行國內第二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主要發行條款如下：

1. 面額：100 仟元。
2. 發行價格：100%。

3. 發行總面額：2,000,000 仟元。
4. 票面利率：0%。
5. 債券期限：五年（107 年 1 月 25 日至 112 年 1 月 25 日）。
6. 償還方法：除債券持有人提前轉換或賣回，或碩禾公司提前贖回外，碩禾公司於本轉換公司債到期時按債券面額以現金一次償還。
7. 本公司債之贖回權：本債券在發行滿一個月後翌日起至發行期間屆滿四十日止，碩禾公司普通股收盤價連續三十個營業日超過當時轉換價格達百分之三十（含）以上時，或本轉換公司債流通在外餘額低於原發行總額之 10% 時，碩禾公司得按面額以現金贖回流通在外債券。
8. 債券持有人之賣回權：本轉換公司債以發行滿三年（110 年 1 月 25 日）為債券持有人賣回基準日，債券持有人得以要求本公司以債券面額之 103.80% 以現金贖回，並於賣回基準日前三十日（109 年 12 月 26 日）函請櫃買中心公告轉換公司債持有人賣回權之行使，截至 109 年 12 月 31 日止，轉換公司債持有人共申請贖回 430 張，面額計 43,000 仟元，本公司將贖回價格分攤予負債組成部分及權益組成部分，分攤至負債組成部分之金額與其帳面價值間之差額，於 109 年度認列其他收入 464 仟元。
9. 截至賣回基準日（110 年 1 月 25 日）止，轉換公司債持有人共申請贖回 14,596 張，面額計 1,459,600 仟元，該贖回款已於 110 年 2 月 1 日支付。
10. 轉換：
  - (1) 債券持有人得於發行日後屆滿一個月之次日起至到期日前 10 日止，依相關法令之規定，向碩禾公司請求轉換為碩禾公司之普通股股票。
  - (2) 轉換價格：發行時之轉換價格訂為每股新臺幣 253.31 元。
  - (3) 轉換價格之調整：
    - A. 公司債發行後，除碩禾公司所發行具有普通股轉換權認股權之各種有價證券而換發普通股外，遇有碩禾公司已

發行（或私募）普通股股數增加時（包括但不限於以募集發行或以私募方式辦理現金增資、盈餘轉增資、資本公積轉增資、合併或受讓其他公司股份發行新股、股票分割及現金增資參與發行海外存託憑證等），應調整轉換價格。

B. 本轉換公司債發行後，如遇當年度配發普通股現金股利占每股時價之比率超過 1.5% 時，應按所占每股時價之比率於除息基準日調降轉換價格。

C. 本轉換公司債發行後，遇有碩禾公司以低於每股時價之轉換或認購價格再發行（或私募）具有普通股轉換權或認購權之各種有價證券時，碩禾公司應調整轉換價格。

D. 本轉換公司債發行後，如遇碩禾公司非因庫藏股註銷之減資致普通股股份減少時，本公司應調整轉換價格。

(4) 109 年 12 月 31 日之轉換價格為每股新臺幣 231.35 元。

(5) 碩禾公司依市價於公開市場買回公司債註銷，截至 109 年 12 月 31 日止，共計買回公司債 2,006 張，面額計 200,600 仟元，碩禾公司將買回價格分攤予負債組成部分及權益組成部分，分攤至負債組成部分之金額與其帳面價值間之差額，於 109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認列其他損失 20 仟元。

(二) 本公司於 106 年 6 月 21 日發行國內第四次有擔保轉換公司債，主要發行條款如下：

1. 面額：100 仟元。
2. 發行價格：100%。
3. 發行總面額：1,200,000 仟元。
4. 票面利率：0%。
5. 債券期限：三年（106 年 6 月 21 日至 109 年 6 月 21 日）。
6. 償還方法：除債券持有人提前轉換，或本公司提前贖回外，本公司於本轉換公司債到期時按債券面額之 103.03% 以現金一次償還。

7. 本公司債之贖回權：本轉換公司債在發行滿三個月後翌日起至發行期間屆滿四十日止，本公司普通股收盤價連續三十個營業日超過當時轉換價格達百分之三十（含）以上時，或本轉換公司債流通在外餘額低於原發行總額之 10% 時，本公司得按面額以現金贖回流通在外債券。
8. 債券持有人之賣回權：無。
9. 轉換：
  - (1) 債券持有人得於發行日後滿三個月之翌日（106 年 9 月 22 日）起，至到期日（109 年 6 月 21 日）止，依相關法令之規定，向本公司請求轉換為本公司之普通股股票。
  - (2) 轉換價格：發行時之轉換價格訂為每股新臺幣 22 元。
  - (3) 轉換價格之調整：
    - A. 公司債發行後，除本公司所發行具有普通股轉換權認股權之各種有價證券而換發普通股外，遇有本公司已發行（或私募）普通股股數增加時（包括但不限於以募集發行或以私募方式辦理現金增資、盈餘轉增資、資本公積轉增資、公司合併或受讓他公司股份發行新股、股票分割及現金增資參與發行海外存託憑證等），應調整轉換價格。
    - B. 本轉換公司債發行後，如遇當年度配發普通股現金股利占每股時價之比率超過 1.5% 時，應按所占每股時價之比率於除息基準日調降轉換價格。
    - C. 本轉換公司債發行後，遇有本公司以低於每股時價之轉換或認購價格再發行（或私募）具有普通股轉換權或認購權之各種有價證券時，本公司應調整轉換價格。
    - D. 本轉換公司債發行後，如遇本公司非因庫藏股註銷之減資致普通股股份減少時，本公司應調整轉換價格。
  - (4) 國內第四次有擔保轉換公司債未有轉換或贖回之情形。公司債業已於 109 年 7 月 6 日全數償還，償還金額共計 1,236,360 仟元。

(三) 子公司－碩禾公司於 105 年 6 月 21 日於新加坡證券交易所發行海外第一次無擔保可轉換公司債，主要發行條款如下：

1. 面額：美金 200 仟元。
2. 發行價格：100%。
3. 發行總面額：美金 110,000 仟元，另加以美金 15,000 仟元為上限之超額認購，業已於 105 年 7 月 11 日發行。
4. 票面利率：0%。
5. 債券期限：五年（105 年 6 月 21 日至 110 年 6 月 21 日）。
6. 償還方法：除本債券已贖回、購回並經註銷或債券持有人行使轉換權利情況外，碩禾公司於本債券到期時將依本債券面額加計年利率 1.5% 之收益率（每半年計算一次），亦即面額之 107.76%，將本債券全數償還。

7. 本公司債之贖回權：

- (1) 碩禾公司於本債券發行滿三十六個月後，遇有碩禾公司普通股連續三十個營業日中有二十個交易日，在證券櫃檯買賣中心之收盤價格以當時匯率換算為美元，達碩禾公司提前贖回價格乘以當時轉換價格（以訂價日議定之固定匯率換算為美元）再除以面額後所得之總數之 130% 以上時，碩禾公司得依提前贖回價格提前將本債券全部或部分贖回。
- (2) 若超過 90% 之本債券已被贖回、轉換，購回或註銷，碩禾公司得以碩禾公司提前贖回價格提前將尚流通在外之本債券全部贖回。
- (3) 因中華民國稅務法令變更，致使碩禾公司於發行日後因本債券而增加稅務負擔、必須支付額外之費用或增加成本時，碩禾公司得依碩禾公司提前贖回價格提前依受託契約將本債券全部贖回。倘債券持有人不參與贖回，該債券持有人不得請求碩禾公司負擔額外之稅賦或費用。

8. 債券持有人賣回權：

除下列情事發生，債券持有人不得要求碩禾公司於到期日前將其持有之債券全部或部分贖回。

- (1) 債券持有人得於本債券發行日起算屆滿三年（108年6月21日）時，請求碩禾公司按債券面額加計年利率1.5%（每半年計算一次）所計算之利息補償金，亦即104.59%，將持有之本債券全部或部分贖回。
- (2) 若碩禾公司普通股股票於證券櫃檯買賣中心終止上櫃買賣，或連續三十個營業日以上停止交易時，債券持有人得要求碩禾公司以債券持有人提前贖回價格，將持有之本債券全部或部分贖回。
- (3) 若碩禾公司有受託契約所定義之變動控制權之情事，債券持有人得要求碩禾公司以債券持有人提前贖回價格，將本債券全部或部分贖回。

9. 轉換：

- (1) 債券持有人得於本債券發行滿四十日之翌日起至到期日前十日止或債券持有人行使賣回權之日或碩禾公司行使提前贖回權之日前第五個營業日止，債券持有人得依有關法令及受託契約之規定向碩禾公司請求將本債券轉換為碩禾公司新發行之普通股股票。
- (2) 轉換價格：發行時之轉換價格訂為每股新臺幣528.43元。
- (3) 轉換價格之調整：
  - A. 公司債發行後，除碩禾公司所發行具有普通股轉換權或認股權之各種有價證券而換發普通股或員工酬勞發行新股者外，遇有碩禾公司已發行或私募之普通股股份增加時（包括但不限於現金增資、盈餘轉增資、資本公積轉增資、股票分割、發行認股權證或具轉換權之有價證券、受讓其他公司股份增資、合併增資及現金增資參與發行海外存託憑證等），且新股認購或發行價格低於每股時價，應調整轉換價格，於新股發行除權基準日調整之。
  - B. 本轉換公司債發行後，如遇當年度配發普通股現金股利或其他形式之現金時，應按所占每股時價之比率於除息基準日調降轉換價格。

C.本轉換公司債發行後，如遇碩禾公司非因庫藏股註銷之減資致普通股股份減少時，碩禾公司應調整轉換價格。

(4) 海外第一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未有轉換之情形。碩禾公司已於 108 年 6 月 20 日及 8 月 19 日分別依持有人行使賣回權而提前贖回 624 張及 1 張，面額共計美金 125,000 仟元。應付公司債之擔保品，請參閱合併財務報表附註三七。

## 二十、其他流動負債

	109年12月31日	108年12月31日
避險之金融負債（註）	\$ 1,094,208	\$ 391,869
合約負債	126,606	56,869
其他預收款	31,032	160
其 他	9,430	6,534
	<u>\$ 1,261,276</u>	<u>\$ 455,432</u>

註：避險之金融負債係借入銀錠之負債，因合併公司與原料供應商約定借入生產用銀錠，故以貴金屬借料交易合約進行公允價值避險，藉以減輕金融負債公允價值因國際貴金屬價格變動產生之風險。請參閱附註十及三五。

## 二一、退職後福利計畫

### (一) 確定提撥計畫

合併公司中之本公司及國內子公司所適用「勞工退休金條例」之退休金制度，係屬政府管理之確定提撥退休計畫，依員工每月薪資 6% 提撥退休金至勞工保險局之個人專戶。

於中國大陸境內之子公司依所在地政府法令規定，依員工薪資總額之一定比例提撥養老保險金，繳付予政府有關部門，專戶儲蓄於各員工獨立帳戶。

合併公司之其他國外子公司依當地法令規定提撥退休金至相關退休金管理事業。

### (二) 確定福利計畫

合併公司中之本公司及國內子公司依我國「勞動基準法」辦理之退休金制度係屬政府管理之確定福利退休計畫。員工退休金之支付，係根據服務年資之基數及核准其退休時一個月平均工資計算。

十五年以內（含）的服務年資滿一年給與兩個基數，超過十五年之服務年資每滿一年給與一個基數，惟基數累積最高以 45 個基數為限。該等公司按員工每月薪資總額 2% 提撥退休金，交由勞工退休準備金監督委員會以該委員會名義存入台灣銀行之專戶，年度終了前，若估算專戶餘額不足給付次一年度內預估達到退休條件之勞工，次年度 3 月底前將一次提撥其差額。該專戶係委託勞動部勞動基金運用局管理，合併公司並無影響投資管理策略之權利。

列入合併資產負債表之確定福利計畫金額列示如下：

	109年12月31日	108年12月31日
確定福利義務現值	\$ 55,326	\$ 48,234
計畫資產公允價值	( 27,399)	( 24,741)
淨確定福利負債	<u>\$ 27,927</u>	<u>\$ 23,493</u>

淨確定福利負債變動如下：

	確 定 福 利 義 務 現 值	計 畫 資 產 公 允 價 值	淨 確 定 福 利 負 債
108年1月1日	<u>\$ 55,109</u>	<u>(\$ 22,671)</u>	<u>\$ 32,438</u>
當期財務成本	148	-	148
財務成本			
利息費用（收入）	669	( 273)	396
前期服務收益	( 9,892)	-	( 9,892)
認列於損益	( 9,075)	( 273)	( 9,348)
再衡量數			
精算（利益）損失			
—人口統計假			
設變動產生			
之精算損益	( 98)	-	( 98)
—財務假設變			
動	3,030	( 751)	2,279
—經驗調整	( 732)	-	( 732)
—確定福利資			
產再衡量數	-	( 151)	( 151)
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	<u>2,200</u>	<u>( 902)</u>	<u>1,298</u>
雇主提撥	-	( 895)	( 895)
108年12月31日	<u>48,234</u>	<u>( 24,741)</u>	<u>23,493</u>

（接次頁）

(承前頁)

	確 定 福 利 義 務 現 值	計 畫 資 產 公 允 價 值	淨 確 定 福 利 負 債
當期財務成本	\$ 12	\$ -	\$ 12
財務成本			
利息費用 (收入)	412	( 208)	204
前期服務收益	-	-	-
認列於損益	<u>424</u>	<u>( 208)</u>	<u>216</u>
再衡量數			
精算利益			
—人口統計假 設變動產生 之精算損益	145	-	145
—財務假設變 動	4,176	( 627)	3,549
—經驗調整	700	-	700
—確定福利資 產再衡量數	-	( 175)	( 175)
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	<u>5,021</u>	<u>( 802)</u>	<u>4,219</u>
雇主提撥	-	( 824)	( 824)
支付之福利	-	-	-
由企業合併取得	<u>1,647</u>	<u>( 824)</u>	<u>823</u>
109年12月31日	<u>\$ 55,326</u>	<u>(\$ 27,399)</u>	<u>\$ 27,927</u>

合併公司因「勞動基準法」之退休金制度暴露於下列風險：

1. 投資風險：勞動部勞動基金運用局透過自行運用及委託經營方式，將勞工退休基金分別投資於國內（外）權益證券與債務證券及銀行存款等標的，惟合併公司之計畫資產得分配金額係以不低於當地銀行2年定期存款利率計算而得之收益。
2. 利率風險：政府公債之利率下降將使確定福利義務現值增加，惟計畫資產之債務投資報酬亦會隨之增加，兩者對淨確定福利負債之影響具有部分抵銷之效果。
3. 薪資風險：確定福利義務現值之計算係參考計畫成員之未來薪資。因此計畫成員薪資之增加將使確定福利義務現值增加。

合併公司之確定福利義務現值係由合格精算師進行精算，衡量日之重大假設如下：

	109年12月31日	108年12月31日
折現率	0.42%~0.43%	0.83%~0.90%
薪資預期增加率	3.00%	3.00%

若重大精算假設分別發生合理可能之變動，在所有其他假設維持不變之情況下，將使確定福利義務現值增加（減少）之金額如下：

	109年12月31日	108年12月31日
折現率		
增加 0.5%	(\$ 4,609)	(\$ 4,191)
減少 0.5%	\$ 5,082	\$ 4,641
薪資預期增加率		
增加 0.5%	\$ 4,924	\$ 4,516
減少 0.5%	(\$ 4,519)	(\$ 4,127)

由於精算假設可能彼此相關，僅單一假設變動之可能性不大，故上述敏感度分析可能無法反映確定福利義務現值實際變動情形。

	109年12月31日	108年12月31日
預期 1 年內提撥金額	\$ 842	\$ 895
確定福利義務平均到期期間	16~21 年	17~22 年

## 二二、權益

### (一) 普通股股本

	109年12月31日	108年12月31日
額定股數（仟股）	500,000	388,000
額定股本	\$ 5,000,000	\$ 3,880,000
已發行且付清股款之股數（仟股）	285,906	205,906
已發行股本	\$ 2,859,057	\$ 2,059,057

已發行之普通股每股面額為 10 元，每股享有一表決權及收取股利之權利。

本公司為因應償還銀行借款及償還國內第四次有擔保轉換公司債到期本金及付息之資金需求，於 108 年 11 月 12 日董事會通過進行現金增資發行新股 80,000 仟股，每股面額 10 元。該增資案於 109 年 2 月 14 日申報生效。其現金增資基準日為 109 年 6 月 29 日，每股認股價格為 8.5 元，實收股款總額 680,000 仟元，業已全數收足。

## (二) 資本公積

	109年12月31日	108年12月31日
<u>得用以彌補虧損、發放現金或撥充股本(1)</u>		
股票發行溢價	\$ -	\$117,249
實際取得或處分子公司股權價格與帳面價值差額	26,034	-
<u>僅得用以彌補虧損</u>		
員工認股權	1,432	-
認列對子公司所有權權益變動數(2)	151,353	25,323
採用權益法認列關聯企業股權淨值之變動數	1,935	-
<u>不得作為任何用途</u>		
其 他	69,355	69,355
	<u>\$250,109</u>	<u>\$211,927</u>

1. 此類資本公積得用以彌補虧損，亦得於公司無虧損時，用以發放現金或撥充股本，惟撥充股本時每年以實收股本之一定比率為限。
2. 此類資本公積係本公司未實際取得或處分子公司股權時，因子公司權益變動認列之權益交易影響數。其中，子公司於 109 年度員工福利信託計畫委員會依信託約定書處分公司離職員工信託股票，其所得價金扣除應分配返還員工金額後之剩餘金額 1,222 仟元，視為子公司收回股票後再發行，予以列入資本公積—認列對子公司所有權權益變動數。

## (三) 保留盈餘及股利政策

依本公司章程規定之盈餘分派政策，年度決算如有盈餘，應先依法完納稅捐，彌補累積虧損後，次提撥百分之十為法定盈餘公積，如法定盈餘公積累積已達本公司實收資本額時，得不提列，其餘再

依法令或主管機關規定應提列及迴轉特別盈餘公積後；如尚有餘額，併同累積未分配盈餘，由董事會擬具股東紅利分派議案，提請股東會決議分派之。

110年3月26日董事會通過修改本公司分配股東紅利之政策，須視公司目前及未來之投資環境、資金需求、國內外競爭狀況及資本預算等因素，以兼顧股東利益及公司長期財務規劃為原則。當年度可分配盈餘達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五時，發放之股利不低於當年度可分配盈餘之百分之二十；當年度可分配盈餘未達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五時，得不發放股利。每年發放現金股利之比例不得低於當年度發放現金及股票股利合計數之百分之二十。前項股利分派比率得依財務、業務及經營面等因素之考量調整之。

本公司章程規定之員工及董事酬勞分派政策，請參閱附註二四之(七)。

法定盈餘公積應提撥至其餘額達公司實收股本總額時為止。法定盈餘公積得用以彌補虧損。公司無虧損時，法定盈餘公積超過實收股本總額25%之部分除得撥充股本外，尚得以現金分配。

本公司依金管證發字第1010012865號函、金管證發字第1010047490號函、金管證發字第1030006415號及「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IFRSs)後，提列特別盈餘公積之適用疑義問答」等規定提列及迴轉特別盈餘公積。

本公司107年度因尚有未彌補之累計虧損，故108年6月25日之股東常會決議不分配盈餘。

為健全公司財務結構與未來營運發展需要，本公司於108年6月25日股東常會決議通過辦理資本公積彌補虧損案，並通過減資彌補虧損1,331,533仟元，銷除已發行股份133,153仟股，減資後發行新股股份總數為205,906仟股，減資基準日為108年9月25日，減資申請業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108年9月10日金管證發字第1080329995號函核准申報生效。

經股東會決議通過之 107 年度虧損撥補案如下：

	107年度
	<u>虧 損 撥 補 案</u>
年初待彌補虧損	(\$ 2,621,881)
追溯適用之影響數	107,006
確定福利計劃之再衡量數	( 3,156)
處分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	104
107 年度淨損	( 1,428,791)
法定盈餘公積彌補虧損	124,574
資本公積彌補虧損	<u>2,490,611</u>
年底待彌補虧損	<u>(\$ 1,331,533)</u>

本公司於 109 年 6 月 9 日股東常會決議通過 108 年度盈餘分配案如下：

	108 年度
法定盈餘公積	<u>\$ 14,689</u>
特別盈餘公積	<u>\$132,198</u>

本公司 110 年 3 月 26 日董事會擬議 109 年度虧損撥補案如下：

	109 年度
	<u>虧 損 撥 補 案</u>
年初待彌補虧損	\$ -
確定福利計劃之再衡量數	( 2,069)
現金增資調整數	( 6,248)
109 年度淨損	( 535,475)
處分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	( 21,235)
組織重組	( <u>6,659</u> )
年底待彌補虧損	<u>(\$571,686)</u>

有關 109 年度之虧損撥補案尚待預計於 110 年 6 月 25 日召開之股東常會決議。

(四) 特別盈餘公積

	109年度	108年度
年初餘額	<u>\$ 23,784</u>	<u>\$ 23,784</u>
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108 年度盈餘分配	<u>132,198</u>	<u>-</u>
年底餘額	<u>\$155,982</u>	<u>\$ 23,784</u>

本公司截至 109 年及 108 年 12 月 31 日，首次採用之特別盈餘公積金額均為 23,784 仟元。

(五) 其他權益項目

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u>109年度</u>	<u>108年度</u>
年初餘額	(\$114,115)	(\$ 81,429)
當年度產生		
國外營運機構之換算		
差額	1,533	( 32,686)
處分子公司部分權益	<u>15,258</u>	<u>-</u>
年底餘額	<u>(\$ 97,324)</u>	<u>(\$114,115)</u>

2.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未實現評價損益

	<u>109年度</u>	<u>108年度</u>
年初餘額	(\$145,597)	(\$128,959)
當年度產生		
未實現損益		
權益工具	44,704	( 20,687)
處分子公司部分權益	3,935	-
處分權益工具累計損益移		
轉至保留盈餘	<u>21,235</u>	<u>4,049</u>
年底餘額	<u>(\$ 75,723)</u>	<u>(\$145,597)</u>

(六) 非控制權益

	<u>109年度</u>	<u>108年度</u>
年初餘額	\$ 2,816,926	\$ 2,772,417
歸屬於非控制權益之本年度		
淨損	( 25,505)	( 120,931)
歸屬於非控制權益之其他綜		
合損益：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		
換算之兌換差額	4,198	( 23,203)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		
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		
產未實現損失	26,736	( 12,978)

(接次頁)

(承前頁)

	109年度	108年度
其他綜合損益所得稅效果		
果	(\$ 924)	\$ 490
確定福利計劃精算損失	( 2,150)	( 618)
喪失控制除列子公司	-	( 22,901)
對關聯企業所有權權益變動	1,759	-
子公司私募新股	-	249,960
對子公司所有權權益變動(附註三二)	315,679	( 25,329)
處分子公司部分權益(附註三二)	245,210	-
組織重組(附註十二)	6,659	-
子公司股東現金股利	( 65,011)	-
其他	-	19
	<u>\$ 3,323,577</u>	<u>\$ 2,816,926</u>

### 二三、收 入

#### (一) 客戶合約之說明

合併公司之收入認列係於某一時點認列收入，客戶合約收入之相關資訊如下：

	109年度	108年度
客戶合約收入		
商品銷貨收入	\$ 9,277,648	\$ 8,140,221
其他營業收入	<u>277,087</u>	<u>328,394</u>
	<u>\$ 9,554,735</u>	<u>\$ 8,468,615</u>

#### 客戶合約收入之細分

產 品 別	109年度	108年度
導電漿銷售收入	\$ 7,932,869	\$ 6,996,334
矽晶產品銷售收入	621,836	565,984
售電收入	263,997	324,894
工程收入	312,991	219,705
其他	<u>423,042</u>	<u>361,698</u>
	<u>\$ 9,554,735</u>	<u>\$ 8,468,615</u>

(二) 合約餘額

	109年12月31日	108年12月31日
應收帳款(附註九)	<u>\$ 1,771,528</u>	<u>\$ 1,175,599</u>
應收帳款—關係人	<u>\$ 95,894</u>	<u>\$ 41,422</u>
合約資產		
電廠建造合約	\$ 178,548	\$ 314,199
減：備抵損失	-	-
合約資產—流動	<u>\$ 178,548</u>	<u>\$ 314,199</u>
合約負債		
電廠建造合約	\$ 3,339	\$ 4,443
商品銷售	<u>123,267</u>	<u>52,426</u>
合約負債—流動(帳列其他流動負債)	<u>\$ 126,606</u>	<u>\$ 56,869</u>

合約資產之變動主要係來自滿足履約義務之時點與客戶付款時點之差異，107年底無合約資產，故108年度來自年初合約負債於當年度認列為收入之金額為零，109年度來自年初合約負債於當年度認列為收入及其他收入之金額分別為4,443仟元及2,303仟元。

(三) 尚未全部完成之客戶合約

尚未全部滿足之履約義務受攤之交易價格及預期認列為收入之時點如下：

	109年12月31日	108年12月31日
電廠建造合約		
109年度履行	\$ -	\$248,062
110年度履行	<u>91,376</u>	<u>-</u>
	<u>\$ 91,376</u>	<u>\$248,062</u>

二四、繼續營業單位淨利

(一) 利息收入

	109年度	108年度
銀行存款	\$ 3,005	\$ 44,981
其他	<u>342</u>	<u>-</u>
	<u>\$ 3,347</u>	<u>\$ 44,981</u>

(二) 其他收入

	109年度	108年度
租金收入		
投資性不動產（附註十五）	\$ 9,785	\$ 7,701
其他	2,307	3,008
股利收入	1,008	-
政府補助收入（附註二八）	24,317	-
其他	59,442	75,564
	<u>\$ 96,859</u>	<u>\$ 86,273</u>

(三) 其他利益及損失

	109年度	108年度
淨外幣兌換利益（損失）	\$ 2,550	(\$171,853)
買回公司債利益（損失）	444	( 312,610)
處分投資利益	-	406,901
處分待出售非流動資產利益	-	285,716
處分採用權益法之投資（損失）利益	( 444)	9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金融資產及負債之淨（損失）利益	( 3,750)	203,513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損失）利益	( 4,127)	33,174
非金融資產減損損失	( 54,028)	( 26,497)
其他損失	( 23,270)	( 92,716)
	<u>(\$ 82,625)</u>	<u>\$325,718</u>

(四) 財務成本

	109年度	108年度
銀行借款之利息	\$ 91,442	\$113,105
長期應付款攤銷	30,005	61,955
應付公司債折價攤銷	23,956	108,076
借銀利息	7,922	5,711
租賃負債之利息	2,695	8,144
向關係人借款利息	1,342	-
押金設算息及其他（附註三八）	115,065	5,896
	<u>\$272,427</u>	<u>\$302,887</u>

(五) 折舊及攤銷

	109年度	108年度
折舊費用依功能別彙總		
營業成本	\$161,007	\$219,153
營業費用	<u>149,420</u>	<u>136,268</u>
	<u>\$310,427</u>	<u>\$355,421</u>
攤銷費用依功能別彙總 (註)		
營業成本	\$ -	\$ -
營業費用	<u>12,365</u>	<u>12,753</u>
	<u>\$ 12,365</u>	<u>\$ 12,753</u>

註：含其他非流動資產攤銷數。

(六) 員工福利費用

	109年度	108年度
短期員工福利	\$439,788	\$498,137
退職後福利		
確定提撥計畫	13,756	15,058
確定福利計畫 (附註二 一)	255	( 9,348)
股份基礎給付		
權益交割	1,432	-
其他員工福利	<u>25,723</u>	<u>21,759</u>
員工福利費用合計	<u>\$480,954</u>	<u>\$525,606</u>
依功能別彙總		
營業成本	\$150,431	\$213,108
營業費用	<u>330,523</u>	<u>312,498</u>
	<u>\$480,954</u>	<u>\$525,606</u>

(七) 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

本公司依章程規定係按不低於 4% 及不高於 8% 為員工酬勞，不高於 3% 為董事酬勞。

107 及 109 年度因為累積虧損，故未估列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

108 年度估列之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於 109 年 3 月 27 日經董事會決議如下：

估列比例

	<u>108年度</u>
員工酬勞	4%
董事酬勞	3%

金額

	<u>108年度</u>
員工酬勞	<u>\$ 7,345</u>
董事酬勞	<u>\$ 5,509</u>

年度合併財務報告通過發布日後若金額仍有變動，則依會計估計變動處理，於次一年度調整入帳。

108 及 107 年度員工酬勞及董監事酬勞之實際配發金額與 108 及 107 年度合併財務報告之認列金額並無差異。

有關本公司董事會決議之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資訊，請至台灣證券交易所「公開資訊觀測站」查詢。

二五、所得稅

(一) 認列於損益之所得稅

所得稅費用之主要組成項目如下：

	<u>109年度</u>	<u>108年度</u>
當期所得稅		
本年度產生者	\$ 28,428	\$175,355
以前年度之調整	1,458	7,048
未分配盈餘加徵	<u>-</u>	<u>1,174</u>
	29,886	183,577
遞延所得稅		
本年度產生	<u>33,453</u>	( 108,330)
認列於損益之所得稅費用	<u>\$ 63,339</u>	<u>\$ 75,247</u>

會計所得與所得稅費用之調節如下：

	109年度	108年度
繼續營業單位稅前淨(損)利	( <u>\$497,641</u> )	<u>\$105,932</u>
稅前淨(損)利按法定稅率計算之所得稅(利益)費用	(\$ 99,528)	\$ 21,186
免稅收益及報稅上不可減除之費損	( 19,960)	( 128,784)
基本稅額應納差額	4,874	9,093
未分配盈餘加徵所得稅	-	1,174
未認列之虧損扣抵及可減除暫時性差異	180,987	89,398
合併個體適用不同稅率之影響數	( 4,683)	56,967
以前年度之當期所得稅費用於本年度之調整	1,458	7,048
土地增值稅	-	19,165
其他	<u>191</u>	<u>-</u>
	<u>\$ 63,339</u>	<u>\$ 75,247</u>

我國於 108 年 7 月經總統公布修正產業創新條例，明訂以 107 年度起之未分配盈餘興建或購置特定資產或技術得列為計算未分配盈餘之減除項目，合併公司計算未分配盈餘稅時，僅將已實際進行再投資之資本支出金額減除。

(二) 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所得稅

	109年度	108年度
<u>遞延所得稅</u>		
當期產生		
— 國外營運機構換算差額	( <u>\$ 1,745</u> )	<u>\$ 4,541</u>

(三) 本期所得稅資產與負債

	109年12月31日	108年12月31日
<u>本期所得稅資產</u>		
應收退稅款	<u>\$ 16,830</u>	<u>\$ 17,021</u>
<u>本期所得稅負債</u>		
應付所得稅	<u>\$ 24,220</u>	<u>\$ 77,549</u>

(四) 遞延所得稅資產與負債

本公司將若干符合互抵條件之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予以互抵。

遞延所得稅資產之變動如下：

	年 初 餘 額	認 列 於 ( 損 ) 益	認 列 於 其他綜合損益	年 底 餘 額
<u>109 年度</u>				
暫時性差異				
備抵呆帳超限	\$ 29,946	\$ 3,500	\$ -	\$ 33,446
無活絡市場之債券投資減損	17,644	-	-	17,644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 24,103 )	( 3,537 )	-	( 27,640 )
應付公司債利息補償金	9,013	4,020	-	13,033
公司內個體間未實現交易	10,725	2,542	-	5,353
企業合併所產生之公允價值調整	695	-	-	695
淨確定福利負債－非流動	533	( 634 )	-	( 101 )
備抵存貨跌價及呆滯損失	4,885	13,956	-	18,841
未實現兌換損失及利益	271	( 4,024 )	-	( 3,753 )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41,096	-	( 1,745 )	47,265
未使用課稅損失	56,102	( 56,102 )	-	-
投資抵減	-	6,826	-	6,826
遞延所得稅(費用)利益	-	( \$ 33,453 )	( \$ 1,745 )	-
遞延所得稅資產	\$ 146,807			\$ 111,609

表達於資產負債表之資訊如下：

遞延所得稅資產	\$ 170,910	\$ 143,103
遞延所得稅負債	\$ 24,103	\$ 31,494

108 年度

暫時性差異

備抵呆帳超限	\$ 28,391	\$ 1,555	\$ -	\$ 29,946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負債評價	( 134,094 )	134,094	-	-
無活絡市場之債券投資減損	17,644	-	-	17,644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 23,777 )	( 326 )	-	( 24,103 )
應付公司債利息補償金	30,629	( 21,616 )	-	9,013
公司內個體間未實現交易	9,564	1,161	-	10,725
企業合併所產生之公允價值調整	695	-	-	695
淨確定福利負債－非流動	682	( 149 )	-	533
備抵存貨跌價及呆滯損失	8,677	( 3,792 )	-	4,885
未實現兌換損失及利益	17,441	( 17,170 )	-	27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36,555	-	4,541	41,096
未使用課稅損失	41,529	14,573	-	56,102
遞延所得稅(費用)利益	-	\$ 108,330	\$ 4,541	-
遞延所得稅資產	\$ 33,936			\$ 146,807

表達於資產負債表之資訊如下：

遞延所得稅資產	\$ 211,767	\$ 170,910
遞延所得稅負債	\$ 177,831	\$ 24,103

(五) 未於合併資產負債表中認列遞延所得稅資產之可減除暫時性差異及未使用虧損扣抵金額

	109年12月31日	108年12月31日
虧損扣抵		
109年度到期	\$ -	\$ 324,638
110年度到期	79,397	274,872
111年度到期	597,744	722,273
112年度到期	539,191	600,760
113年度到期	515,464	695,739
114年度到期	525,949	618,796
115年度到期	56,684	81,152
116年度到期	828,477	893,963
117年度到期	1,243,202	1,175,358
118年度到期	773,315	147,862
119年度到期	<u>108,995</u>	<u>-</u>
	<u>\$ 5,268,418</u>	<u>\$ 5,535,413</u>
可減除暫時性差異	<u>\$ 4,157,975</u>	<u>\$ 3,297,195</u>

(六) 未使用之虧損扣抵相關資訊

截至 109 年 12 月 31 日止，虧損扣抵相關資訊如下：

尚未扣抵餘額	最後扣抵年度
\$ 393,370	109年
79,397	110年
597,744	111年
539,191	112年
515,464	113年
525,949	114年
56,684	115年
828,477	116年
1,243,202	117年
773,315	118年
<u>108,995</u>	119年
<u>\$ 5,661,788</u>	

(七) 與投資相關且未認列遞延所得稅負債之暫時性差異彙總金額

本公司對於國外子公司之未分配盈餘於匯回時可能產生的應付所得稅，並未認列相關之遞延所得稅負債。本公司已決定於可預見之未來，不會分配其子公司之未分配盈餘。截至 109 年及 108 年 12

月 31 日止，未認列為遞延所得稅負債之應課稅暫時性差異金額分別為 358,869 仟元及 323,539 仟元。

(八) 所得稅核定情形

本公司截至 107 年度以前之營利事業所得稅申報業經稅捐稽徵機關核定。

二六、每股純（損）益

單位：每股元

	<u>109年度</u>	<u>108年度</u>
基本每股純（損）益	(\$ <u>2.17</u> )	\$ <u>0.74</u>
稀釋每股純（損）益	(\$ <u>2.17</u> )	\$ <u>0.62</u>

用以計算每股純（損）益之淨（損）利及普通股加權平均股數如下：

本年度淨（損）利

	<u>109年度</u>	<u>108年度</u>
歸屬於本公司業主之淨（損）利	(\$535,475)	\$151,616
具稀釋作用潛在普通股之影響：		
可轉換公司債稅後利息	-	11,376
子公司潛在普通股之影響	-	( <u>1,103</u> )
用以計算稀釋每股純（損）益之淨（損）利	(\$ <u>535,475</u> )	\$ <u>161,889</u>

股    數

單位：仟股

	<u>109年度</u>	<u>108年度</u>
用以計算基本每股純（損）益之普通股加權平均股數	246,454	205,906
具稀釋作用潛在普通股之影響：		
轉換公司債	-	54,545
員工酬勞	-	<u>576</u>
用以計算稀釋每股純（損）益之普通股加權平均股數	<u>246,454</u>	<u>261,027</u>

若合併公司得選擇以股票或現金發放員工酬勞，則於計算稀釋每股純（損）益時，係假設員工酬勞將採發放股票方式，並於該潛在普通股具有稀釋作用時計入加權平均流通在外股數，以計算稀釋每股純

(損)益。於次年度決議員工酬勞發放股數前計算稀釋每股純(損)益時，亦繼續考量該等潛在普通股之稀釋作用。

本公司流通在外可轉換公司債於 109 年度因具反稀釋作用，故未納入稀釋每股純(損)益之計算。

## 二七、股份基礎給付協議

本公司於 109 年 6 月經董事會決議辦理現金增資，並依公司法規定保留發行新股總額之 10% 由員工認購。給與對象包含本公司及子公司符合特定條件之員工，憑證持有人自被授予員工認股權憑證後可立即依員工認股權憑證發行及認股辦法行使認股。本公司於 109 年 6 月給與員工認股權 2,863 單位，每一單位可認購普通股 1 仟股。認股權之存續期間為 0.03 年，行使價格為每股 8.5 元。

歸屬於合併公司之員工認股權之相關資訊如下：

員 工 認 股 權	109 年 1 月 1 日 至 12 月 31 日	
	單 位	加 權 平 均 行 使 價 格 ( 元 )
年初流通在外	-	\$ -
本年度給與	2,863	8.5
本年度行使	( 2,863 )	8.5
年底流通在外	-	
年底可行使	-	
本年度給與之認股權加權平均 公允價值 ( 元 )	\$ 0.5	

合併公司於 109 年 6 月給與之員工認股權使用 Black-Scholes 評價模式，評價模式所採用之輸入值如下：

	109 年 6 月
給與日股價	9 元
行使價格	8.5 元
預期波動率	3.06%
存續期間	0.03 年
預期股利率	-
無風險利率	0.4549%

109 年 1 月 1 日 至 12 月 31 日 合併公司認列之酬勞成本為 1,432 仟元。

## 二八、政府補助

除已於其他附註揭露外，合併公司取得之政府補助如下。

合併公司於 109 年 5 月 14 日申請經濟部工業局對於製造業及其技術服務業受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影響之艱困事業薪資及營運資金補貼一案，業經審查核定通過後並撥付政府補貼款項，共核准補貼款 22,444 仟元。截至 109 年 12 月 31 日，已認列政府補助收入 22,262 仟元，並已獲得補助經費 22,262 仟元。

依「經濟部辦理製造業及其技術服務業受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影響之艱困事業薪資及營運資金補貼申請須知」規定，如未遵守約定事項，經濟部工業局得撤銷或廢止補貼，並追回已撥付之全部或一部款項。

## 二九、企業合併

### 致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之收購

子公司碩禾電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於 109 年 6 月 30 日董事會決議，為資源整合，於運籌管理、技術、人才與資源共享下優化資源配置，提升整體營運效率，並專注新產品之開發與應用，以子公司碩禾電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每 1 股普通股換取 22.10 股致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普通股，增資發行新股 2,208 仟股，每股面額 10 元，增資發行金額為 22,080 仟元，合併基準日為 109 年 12 月 25 日。

致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主要係從事新世代電子與光電元件用漿料之開發、調配與製造等業務。

### (一) 移轉對價

#### 發行權益工具

子公司碩禾電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發行面額新台幣 10 元之普通股 2,208 仟股以作為取得致嘉公司之對價。該等普通股依收購日收盤價決定之公允價值合計數為 440,487 仟元。

(二) 合併日取得之資產及承擔之負債

	<u>公 允 價 值</u>
現金及約當現金	\$ 60,245
應收帳款	44,765
存 貨	26,914
其他流動資產	19,37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38,794
其他非流動資產	<u>2,843</u>
小 計	<u>192,931</u>
短期借款	( 15,328)
應付票據及帳款	( 3,312)
其他應付款	( 14,255)
其他流動負債	( 2,531)
其他非流動負債	<u>( 823)</u>
小 計	<u>( 36,249)</u>
	<u>\$156,682</u>

收購致嘉公司之原始會計處理於資產負債表日僅係暫定。基於課稅目的，致嘉公司資產之課稅基礎須依照該等資產之市場價值重新決定。於子公司碩禾電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之合併財務報告通過發布日時，所需之市場評價及其他計算尚未完成，因此僅依子公司碩禾電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管理階層之最佳估計暫定可能之課稅價值。

(三) 因合併產生之商譽

	<u>公 允 價 值</u>
移轉對價	\$440,487
減：可辨認淨資產之公允價值	( 156,682)
商 譽	<u>\$283,805</u>

收購致嘉公司產生之商譽，主要係來自控制溢價。此外，合併所支付之對價係包含預期產生之合併綜效、收入成長、未來市場發展及致嘉公司之員工價值。惟該等效益不符合可辨認無形資產之認列條件，故不單獨認列。

(四) 取得致嘉公司之淨現金流入

	<u>公 允 價 值</u>
現金支付之對價	\$ -
加：取得之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u>60,245</u>
淨現金流入	<u>\$ 60,245</u>

#### (五) 企業合併對經營成果之影響

自吸收合併日（109年12月25日）至109年12月31日止，致嘉公司對合併公司尚未產生收入及淨利，合併如發生於109年初，則109年度擬制合併營業收入及淨利分別為9,726,488仟元及(565,313)仟元。該等金額無法反映若企業合併於收購當年度開始日完成時，合併公司實際可產生之收入及營運結果，亦不應作為預測未來營運結果之用。

於編製假設合併公司自收購日所屬之會計年度開始日即收致嘉公司之擬制合併營業收入及淨利時，管理階層業已將下列因素納入考量：

1. 按企業合併原始會計處理時之廠房及不動產公允價值作為折舊計算基礎，而非依收購前財務報表認列之帳面金額計算折舊；  
及
2. 依據企業合併後合併公司之資金狀況、信用評等、負債對權益比率估算借款成本。

#### 三十、待出售非流動資產或處分群組

Global Acetech Co., Ltd.於109年9月10日經股東會決議出售部分資產，並於109年9月29日與非關係人 Xiangfu-Metal (Thailand) Co., Ltd.簽訂出售土地、房屋及建築與附屬其他設備合約，其出售之資產帳面價值為泰銖39,784仟元，出售價款為泰銖50,200仟元，分三期收款，並約定需於110年6月30日前完成移轉，因出售價款預期將超過相關淨資產之帳面金額，故將該等單位分類為待出售非流動資產時，並無應認列之減損損失。截至110年3月26日已收取訂金泰銖32,450仟元。

禾迅綠電股份有限公司於108年6月14日召開董事會通過出售子公司 Godo Kaisha Merchant Energy NO.10、Godo Kaisha Chiba 2 及 Godo Kaisha Chiba 1，故將其相關之資產和負債轉列待出售處分群組淨額及與待出售處分群組直接相關之負債。子公司 Godo Kaisha Chiba 2 及 Godo Kaisha Merchant Energy NO.10 於108年7月已完成出售，

總交易價格為 285,003 仟元。出售 Godo Kaisha Chiba 1 之計畫，因與買家未達成共識，故於 109 年 6 月自待出售處分群組淨額與待出售處分群組負債重分類至原資產負債科目。

本公司於 107 年 12 月 20 日經董事會決議處分三廠土地（新竹縣湖口鄉中興段新興小段 26、27-1 地號）、建物（新竹縣湖口鄉光復北路 21 巷 1 號）及其附屬之設施及部分動產設備，帳面價值為 285,264 仟元，並於 108 年 1 月 15 日簽訂合約出售予非關係人晟德大藥廠股份有限公司，出售價款為 570,980 仟元，認列 285,716 仟元處分利益，並於 108 年 2 月完成所有權移轉程序。

禾迅綠電股份有限公司於 107 年 11 月 27 日召開董事會通過出售子公司綠耀能源股份有限公司、鴻壬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家禾能源股份有限公司、禾羽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及禾豐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之股權予禾碩綠電股份有限公司，另於 107 年 12 月 25 日召開董事會通過出售子公司元登太陽能股份有限公司之股權予禾碩綠電股份有限公司，總交易價格為 335,000 仟元，並將前述六家子公司相關之資產和負債轉列為待出售處分群組。禾迅綠電股份有限公司於 108 年 1 月已完成出售子公司元登太陽能股份有限公司之股權交割，並於 108 年 3 月完成其餘待處分子公司之股權交割。

截至 109 年及 108 年 12 月 31 日其資產及負債之主要類別如下：

	109年12月31日	108年12月31日
待出售處分群組淨額		
現金及約當現金	\$ -	\$ 41
應收款項	-	-
預付款項	-	263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37,719	29,189
其他非流動資產	-	577
小計	<u>37,719</u>	<u>30,070</u>
與待出售處分群組直接相關之負債		
其他應付款	-	( 714)
其他流動負債	-	( 337)
小計	<u>-</u>	<u>( 1,051)</u>
待出售處分群組之淨帳面金額	<u>\$ 37,719</u>	<u>\$ 29,019</u>



(三) 處分子公司之利益 (損失)

109 年度

	New Elite Investments Limited
收取之對價	\$ 1,876
處分之淨資產	( 1,876)
子公司之淨資產因喪失對子公司之控制自權益重 分類至損益之累積兌換差額	( 444)
處分損失	(\$ 444)

108 年度

	禾 迅 一 號	Merchant Energy NO.10	Godo Kaisha Chiba 2	日 勝 及 日 暄	其 他
收取之對價	\$ 235,292	\$ 163,084	\$ 121,919	\$ 24,500	\$ 335,000
處分之淨資產	( 20,000)	( 120,129)	( 88,042)	( 24,502)	( 255,015)
非控制權益	-	21,160	1,741	-	-
子公司之淨資產因喪失 對子公司之控制自權 益重分類至損益之累 積兌換差額	-	6,973	4,920	-	-
處分利益 (損失)	\$ 215,292	\$ 71,088	\$ 40,538	(\$ 2)	\$ 79,985

(四) 處分子公司之淨現金流入

109 年度

	New Elite Investments Limited
以現金收取之對價	\$ 1,876
減：處分之現金餘額	( 1,876)
	\$ -

108 年度

	禾 迅 一 號	Merchant Energy NO.10	Godo Kaisha Chiba 2	日 勝 及 日 暄	其 他
以現金收取之對價	\$ 235,292	\$ 163,084	\$ 121,919	\$ 24,500	\$ 335,000
減：處分之現金餘額	( 3,890)	( 23,129)	( 589)	( 5,612)	( 23,265)
加：期初待出售現金餘額	-	-	-	-	26,497
	\$ 231,402	\$ 139,955	\$ 121,330	\$ 18,888	\$ 338,232

### 三二、與非控制權益之權益交易

合併公司於 108 年 6 月 28 日未按持股比例認購子公司碩禾公司現金增資股權，致持股比例由 55.56% 下降至 53.21%。

由於上述交易並未改變本公司對該子公司之控制，本公司係視為權益交易處理。

給付之現金對價	\$ -
子公司淨資產帳面金額按相對權益變動計算應轉出	
非控制權益之金額	<u>25,323</u>
權益交易差額	<u>\$ 25,323</u>
<u>權益交易差額調整科目</u>	
資本公積－認列對子公司所有權權益變動數	<u>\$ 25,323</u>

合併公司於 109 年 1 月至 12 月出售碩禾電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之股票共計 3,468,000 股，且碩禾電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於 109 年 12 月發行新股合併致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致持股比例由 53.21% 下降至 46.17%，因本公司係國內之上市公司，其餘之股份持股極為分散，考量相對於其他股東所持有表決權之絕對多寡、相對大小及分佈，經評估本公司對碩禾公司仍具控制。

由於上述交易並未改變本公司對該子公司之控制，本公司係視為權益交易處理。

收取之對價	\$732,146
子公司淨資產帳面金額按相對權益變動計算應轉入	
非控制權益之金額	( 560,889)
調整歸屬於本公司業主之其他權益項目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 15,258)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未實現損益	( <u>3,935</u> )
權益交易差額	<u>\$152,064</u>
<u>權益交易差額調整科目</u>	
資本公積－實際取得或處分子公司股權價格與帳面價值差額	\$ 26,034
資本公積－認列對子公司所有權權益變動	<u>126,030</u>
	<u>\$152,064</u>

### 三三、現金流量資訊

#### (一) 來自籌資活動之負債變動

109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109年1月1日	現金流量	非 現 金 之 變 動							109年 12月31日	
			減少租賃	買回公司債 利 益	折價攤銷	利息費用攤銷	或有對價收入	吸 收 合 併	匯 率 變 動		
短期借款	\$ 2,770,246	\$ 355,394	\$ -	\$ -	\$ -	\$ -	\$ -	\$ -	\$ 15,328	\$ 16,100	\$ 3,157,068
長期借款	2,251,671	77,342	-	-	-	5,912	-	-	-	1,681	2,336,606
存入保證金	4,972	( 952)	-	-	-	-	-	-	-	-	4,020
應付公司債	3,005,165	( 1,318,478)	-	( 444)	23,956	-	-	-	-	-	1,710,199
長期應付款	96,700	( 40,993)	-	-	30,005	-	( 20,549)	-	-	-	65,163
租賃負債	136,877	( 11,484)	( 571)	-	-	-	-	2,233	-	181	127,236
	\$ 8,265,631	( \$ 939,171)	( \$ 571)	( \$ 444)	\$ 53,961	\$ 5,912	( \$ 20,549)	\$ 17,561	\$ 17,962	\$ 7,400,292	

108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108年1月1日	現金流量	非 現 金 之 變 動							108年 12月31日
			新增租賃	買回公司債 損失(利益)	折價攤銷	利息費用攤銷	處分待出售 負債及子公司	評 價 變 動	匯 率 變 動	
短期借款	\$ 3,221,734	( \$ 430,088)	\$ -	\$ -	\$ -	\$ -	\$ -	\$ -	( \$ 21,400)	\$ 2,770,246
長期借款	2,257,977	339,440	-	-	-	17,784	( 337,823)	-	( 25,707)	2,251,671
存入保證金	5,501	( 529)	-	-	-	-	-	-	-	4,972
應付公司債	6,368,949	( 4,177,852)	-	470,454	108,076	-	-	125,015	110,524	3,005,166
長期應付款	192,826	-	-	( 157,844)	61,955	-	-	-	( 237)	96,700
租賃負債	566,830	( 7,328)	37,651	-	-	-	( 456,840)	-	( 3,436)	136,877
	\$12,613,817	( \$ 4,276,357)	\$ 37,651	\$ 312,610	\$ 170,031	\$ 17,784	( \$ 794,463)	\$ 125,015	\$ 59,744	\$ 8,265,632

### 三四、資本風險管理

合併公司進行資本管理以確保集團內各企業能夠於繼續經營之前提下，藉由將債務及權益餘額最適化，以使股東報酬極大化。合併公司之整體策略並無重大變化。

合併公司資本結構係由合併公司之淨債務（即借款減除現金及約當現金）及權益（即股本、資本公積、保留盈餘、其他權益項目及非控制權益）組成。

### 三五、金融工具

#### (一) 公允價值資訊－非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

109年12月31日

金融負債	帳面金額	公 允 價 值			合 計
		第 1 等 級	第 2 等 級	第 3 等 級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負債					
－可轉換公司債	\$1,710,199	\$1,809,970	\$ -	\$ -	\$1,809,970

108 年 12 月 31 日

	帳面金額	公允價值			合計
		第 1 等級	第 2 等級	第 3 等級	
金融負債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負債					
－可轉換公司債	\$3,005,165	\$3,058,630	\$ -	\$ -	\$ 3,058,630

(二) 公允價值資訊－以重複性基礎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

合併公司未有非重複性按公允價值衡量之資產，重複性衡量公允價值之資產及負債之公允價值層級資訊列示如下：

1. 公允價值層級

109 年 12 月 31 日

	第 1 等級	第 2 等級	第 3 等級	合計
<u>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u>				
基金	\$ 56,706	\$ -	\$ 29,111	\$ 85,817
股票	65,185	-	-	65,185
理財產品	-	-	-	-
合計	<u>\$ 121,891</u>	<u>\$ -</u>	<u>\$ 29,111</u>	<u>\$ 151,002</u>
<u>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u>				
權益工具投資	<u>\$ 124,746</u>	<u>\$ 173,280</u>	<u>\$ 44,459</u>	<u>\$ 342,485</u>

108 年 12 月 31 日

	第 1 等級	第 2 等級	第 3 等級	合計
<u>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u>				
基金	\$ 99,821	\$ -	\$ 30,309	\$ 130,130
股票	105,279	-	431,693	536,972
理財產品	-	21,525	-	21,525
合計	<u>\$ 205,100</u>	<u>\$ 21,525</u>	<u>\$ 462,002</u>	<u>\$ 688,627</u>
<u>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u>				
權益工具投資	<u>\$ 117,457</u>	<u>\$ 151,740</u>	<u>\$ 10,210</u>	<u>\$ 279,407</u>

109 及 108 年度無第 1 等級與第 2 等級公允價值衡量間移轉之情形。

2. 金融工具以第3等級公允價值衡量之調節

109 年度

	資		產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股	票 基 金	股	票
年初餘額	\$ 431,693	\$ 30,309	\$ 10,210	
本年度認列總利益(損失):				
認列於損益(列報於「其他利益及損失」)	-	( 1,198)	-	
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列報於「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未實現評價損益」)	-	-	30,537	
新 增	-	-	3,816	
處 分	( 431,693)	-	( 104)	
年底餘額	\$ -	\$ 29,111	\$ 44,459	

108 年度

	資		產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股	票 基 金	股	票
年初餘額	\$ 111,766	\$ 31,436	\$ 15,684	\$ 158,950
本年度認列總利益(損失):				
認列於損益(列報於「其他利益及損失」)	80,500	( 1,127)	-	-
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列報於「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未實現評價損益」)	-	-	( 5,474)	-
新 增	239,427	-	-	-
贖 回	-	-	-	( 158,950)
年底餘額	\$ 431,693	\$ 30,309	\$ 10,210	\$ -

3. 第2等級公允價值衡量之評價技術及輸入值

金融工具類別	評價技術及輸入值
權益工具投資	公允價值層級第二等級之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有移轉或出售之限制，其公允價值係依據類似且未受限之權益工具於活絡市場之報價考量折價後之價格。
理財產品	現金流量折現法：按期末可觀察利率估計未來現金流量。

#### 4. 第 3 等級公允價值衡量之評價技術及輸入值

合併公司公允價值層級第 3 等級之重複性公允價值衡量之資產，用於公允價值衡量之重大不可觀察輸入值如下表所列示：

##### 109 年 12 月 31 日

金融資產	評價技術	重大不可觀察輸入值	量化資訊	輸入值與公允價值關係	輸入值與公允價值關係之敏感度分析價值關係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基金	資產法	缺乏流通性之折價	30%	缺乏流通性之程度越高，公允價值估計數越低	當缺乏流通性之百分比上升（下降）1%，對合併公司損益將減少／增加 416 仟元。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股票	市場法	缺乏流通性之折價	30%	缺乏流通性之程度越高，公允價值估計數越低	當缺乏流通性之百分比上升（下降）5%，對合併公司損益將減少／增加 512 仟元至 2,651 仟元。

##### 108 年 12 月 31 日

金融資產	評價技術	重大不可觀察輸入值	量化資訊	輸入值與公允價值關係	輸入值與公允價值關係之敏感度分析價值關係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基金	資產法	缺乏流通性之折價	30%	缺乏流通性之程度越高，公允價值估計數越低	當缺乏流通性之百分比上升（下降）1%，對合併公司損益將減少／增加 433 仟元。
股票	市場法	缺乏流通性之折價	12.72%	缺乏流通性之程度越高，公允價值估計數越低	當缺乏流通性之百分比上升（下降）1%，對合併公司損益將減少／增加 4,914 仟元。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股票	市場法	缺乏流通性之折價	10%	缺乏流通性之程度越高，公允價值估計數越低	當缺乏流通性之百分比上升（下降）5%，對合併公司損益將減少／增加 177 仟元至 394 仟元。

合併公司財務及投資部門負責進行公允價值驗證，藉獨立來源資料使評價結果貼近市場狀態、確認資料來源係獨立、可靠、與其他資源一致以及代表可執行價格，並於每一報導日依據合併公司會計政策須作重衡量或重評估之資產及負債之價值變動進行分析，以確保評價結果係屬合理。

### (三) 金融工具之種類

	109年12月31日	108年12月31日
<u>金融資產</u>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強制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 151,002	\$ 688,627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註1)	5,933,882	5,210,581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342,485	279,407
<u>金融負債</u>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 (註2)	8,242,045	8,526,079
避險之金融負債	1,094,208	391,869

註1：餘額係包含現金及約當現金、應收票據、應收帳款、應收帳款－關係人、其他應收款、其他應收款－關係人及存出保證金等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該餘額係包含轉列待出售處分群組中之相關資產餘額。

註2：餘額係包含短期借款、應付票據、應付帳款、其他應付款、應付公司債及長期借款、一年內到期之長期銀行借款、一年內到期或執行賣回權公司債、長期應付款及存入保證金等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負債。該餘額係包含轉列待出售處分群組中之相關負債餘額。

### (四) 財務風險管理目的與政策

合併公司主要金融工具包括權益工具投資、應收帳款、應付帳款、應付公司債、借款及租賃負債。合併公司之財務管理部門係為各業務單位提供服務，統籌協調進入國內與國際金融市場操作，藉由依照風險程度與廣度分析暴險之內部風險報告監督及管理合併公司營運有關之財務風險。該等風險包括市場風險（包含匯率風險、利率風險及其他價格風險）、信用風險及流動性風險。

合併公司透過衍生金融工具規避暴險，以減輕該等風險之影響。衍生金融工具之運用受合併公司董事會通過之政策所規範，其為匯率風險、利率風險、信用風險、衍生金融工具與非衍生金融工

具之運用以及剩餘流動資金之投資書面原則。內部稽核人員持續地針對政策之遵循與暴險額度進行複核。合併公司並未以投機目的而進行金融工具（包括衍生金融工具）之交易。

財務管理部門每季對合併公司之董事會提出報告。

#### 1. 市場風險

合併公司之營運活動使合併公司承擔之主要財務風險為外幣匯率變動風險（參閱下述(1)）以及利率變動風險（參閱下述(2)）。合併公司從事各式衍生金融工具以管理所承擔之外幣匯率及利率風險。

合併公司有關金融工具市場風險之暴險及其對該等暴險之管理與衡量方式並無改變。

##### (1) 匯率風險

合併公司匯率風險主要與營業活動（收入或費用所使用之貨幣與合併公司功能性貨幣不同時）及國外營運機構淨投資有關。

合併公司之應收外幣款項與應付外幣款項之部分幣別相同，此時，部位相當部分會產生自然避險效果，針對部分外幣款項則使用換匯換利合約以管理匯率風險，基於前述自然避險及以換匯換利合約之方式管理匯率風險不符合避險會計之規定，因此未採用避險會計；另國外營運機構淨投資係屬策略投資，因此，合併公司未對此進行避險。

合併公司於資產負債表日非功能性貨幣計價之貨幣性資產與貨幣性負債帳面金額（包含合併財務報表中已沖銷之非功能性貨幣計價之貨幣性項目）以及具匯率風險暴險之衍生工具帳面金額，參閱附註四十。

##### 敏感度分析

合併公司主要受到美金、日幣及人民幣匯率波動之影響。

下表詳細說明當新台幣（功能性貨幣）對各攸關外幣之匯率增加及減少 1% 時，合併公司之敏感度分析。敏感度

分析僅包括流通在外之外幣貨幣性項目，並將其期末之換算以匯率變動 1% 予以調整。下表之正數係表示當新台幣相對於各相關貨幣升值 1% 時，將使稅前淨利增加之金額；當新台幣相對於各相關外幣貶值 1% 時，其對稅前淨利之影響將為同金額之負數。

益(損)	美 金 之 影 響		日 幣 之 影 響		人 民 幣 之 影 響	
	109年度	108年度	109年度	108年度	109年度	108年度
	\$ 18,000	\$ 19,602	\$ 259	(\$ 2,397)	\$ 29,899	\$ 685

## (2) 利率風險

因合併公司內之個體同時以固定及浮動利率借入資金，因而產生利率暴險。合併公司藉由維持一適當之固定及浮動利率組合來管理利率風險，惟因不符合避險會計之規定，未適用避險會計。

合併公司於資產負債表日受利率暴險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帳面金額如下：

	109年12月31日	108年12月31日
具公允價值利率風險		
— 金融資產	\$ 43,006	\$ 150,610
— 金融負債	1,837,435	3,142,042
具現金流量利率風險		
— 金融資產	2,712,806	2,288,107
— 金融負債	5,493,674	5,021,917

### 敏感度分析

下列敏感度分析係依衍生及非衍生工具於資產負債表日之利率暴險而決定。對於浮動利率淨資產（負債），其分析方式係假設資產負債表日流通在外之負債金額於報導期間皆流通在外。集團內部向主要管理階層報告利率時所使用之變動率為利率增加或減少 1%，此亦代表管理階層對利率之合理可能變動範圍之評估。

若活動利率增加／減少 1%，在所有其他變數維持不變之情況下，合併公司 109 及 108 年度之稅前淨利將分別減少／增加(27,809)仟元及(27,238)仟元。

### (3) 其他價格風險

合併公司因持有上市櫃（興櫃）及未上市櫃之權益證券，以及所發行之海外可轉換公司債中之轉換權，其公允價值會因該等標的未來價值之不確定性而受影響。合併公司持有之上市櫃（興櫃）及未上市櫃權益證券，皆分別包含於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及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所發行之海外可轉換公司債之轉換權則因不符合權益要素之定義而屬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合併公司藉由多角化投資並針對單一及整體之權益證券投資設定限額，以管理權益證券之價格風險。權益證券之投資組合資訊需定期提供予合併公司之高階管理階層，董事會則須對所有之權益證券投資決策進行複核及核准。

#### 敏感度分析

109 及 108 年度，屬強制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投資中之上市櫃（興櫃）公司權益證券，當該等權益證券價格上升／下降 10%，對合併公司於 109 及 108 年度之損益將分別增加／減少 6,518 仟元及 10,528 仟元。屬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投資中之上市櫃（興櫃）公司權益證券，當該等權益證券價格上升／下降 10%，對於合併公司 109 及 108 年度之權益將分別增加／減少 29,803 仟元及 26,920 仟元。

合併公司與供應商簽訂貴金屬借料合約交易，價格為國際貴金屬市場報價加計一定利潤率。為管理此存貨之貴金屬價格暴險，合併公司採用名目數量相同之國際貴金屬借料合約作為此存貨所含貴金屬價格風險組成部分之公允價值風險避險工具。依歷史經驗，被指定之貴金屬價格風險組成部分之公允價值變動平均涵蓋整體合約之價格變動，是以市場價格風險並不重大。

## 避險會計

合併公司以貴金屬借料交易合約進行公允價值避險，以減輕金融負債公允價值因國際貴金屬價格變動產生之風險。貴金屬借料交易於資產負債表日之公允價值，係按貴金屬之市價估算。

前述貴金屬借料交易與相關金融負債條件相同，是以合併公司採質性評估判定貴金屬借料交易及被避險金融負債之價值會因被避險國際貴金屬價格之變動而有系統地反向變動。避險關係之避險無效性主要來自於合併公司與交易對方之信用風險對貴金屬借料交易公允價值之影響，此信用風險並不會影響被避險項目導因於國際貴金屬價格之公允價值變動。於避險期間並未出現避險無效性之其他來源。

合併公司之國際貴金屬價格變動風險避險資訊彙總如下：

109 年 12 月 31 日

避險工具	合約金額	到期期間	資產負債表單行項目	帳面金額	當年度評估避險無效性所採用之避險工具公允價值變動
公允價值避險					
貴金屬借料交易合約	\$ 961,995	-	避險之金融負債	\$1,094,208	(\$ 132,213)

被避險項目	帳面金額	累計公允價值調整數	當年度評估避險無效性所採用之被避險項目價值變動
	資	資	價
	產	產	值
公允價值避險			
存貨	\$ 1,094,208	\$ 132,213	\$ 132,213

108 年 12 月 31 日

避險工具	合約金額	到期期間	資產負債表單行項目	帳面金額	當年度評估避險無效性所採用之避險工具公允價值變動
公允價值避險					
貴金屬借料交易合約	\$ 387,744	-	避險之金融負債	\$ 391,869	(\$ 4,125)

被 避 險 項 目	帳 面 金 額		累 計 公 允 價 值 調 整 數		當 年 度 評 估
	資	產	資	產	避 險 無 效 性 所 採 用 之 被 避 險 項 目 價 值 變 動
公 允 價 值 避 險					
存 貨	\$ 391,869		\$ 4,125		\$ 4,125

## 2. 信用風險

信用風險係指交易對手無法履行合約所載之義務，並導致財務損失之風險。合併公司之信用風險係因營業活動（主要為應收帳款及票據）及財務活動（主要為銀行存款及各種金融工具）所致。

合併公司各單位係依循信用風險之政策、程序及控制以管理信用風險。所有交易對手之信用風險評估係綜合考量該交易對手之財務狀況、信評機構之評等、以往之歷史交易經驗、目前經濟環境以及合併公司內部評等標準等因素，合併公司亦於適當時機使用某些信用增強工具（例如預收貨款等），以降低特定交易對手之信用風險。

於 109 年及 108 年 12 月 31 日之前十大客戶應收款項占合併公司應收款項總額之百分比分別為 45% 及 61%，其餘應收款項之信用集中風險相對並不重大。

合併公司之財務部依照合併公司政策管理銀行存款、固定收益證券及其他金融工具之信用風險。由於合併公司之交易對象係由內部之控管程序決定，屬信用良好之銀行及具有投資等級之金融機構、公司組織及政府機關，故無重大之信用風險。

## 3. 流動性風險

合併公司係透過管理及維持足夠部位之現金及約當現金以支應集團營運並減輕現金流量波動之影響。合併公司管理階層監督銀行融資額度使用狀況並確保借款合同條款之遵循。

本公司截至 109 年 12 月 31 日之財務狀況，存有流動負債超過流動資產之流動性風險，本公司為改善營運狀況除於 108 年起積極轉型增加國內電廠工程業務及晶片加工業務，以持續改善營運及增加獲利。同時，本公司已處分部分持有之長期投資及陸續完成銀行借款額度續約，並持續與銀行接洽及簽訂新的長期擔保借款額度，以支應短期資金需求及改善流動性風險。

銀行借款對合併公司而言係為一項重要流動性來源。合併公司未動用之融資額度，參閱下列(2)融資額度之說明。

(1) 非衍生金融負債之流動性及利率風險表

非衍生金融負債剩餘合約到期分析係依合併公司最早可能被要求還款之日期，按金融負債未折現現金流量（包含本金及估計利息）編製。因此，合併公司可被要求立即還款之銀行借款，係列於下表最早之期間內，不考慮銀行立即執行該權利之機率；其他非衍生金融負債到期分析係依照約定之還款日編製。

以浮動利率支付之利息現金流量，其未折現之利息金額係依據資產負債表日殖利率曲線推導而得。

109 年 12 月 31 日

	短 於 1 年	1 ~ 3 年	4 ~ 5 年	5 年 以 上	合 計
應付款項	\$ 1,067,130	\$ -	\$ -	\$ -	\$ 1,067,130
借 款	3,796,336	775,759	315,199	974,715	5,862,009
公 司 債	1,756,400	-	-	-	1,756,400
租賃負債	13,785	26,406	25,841	80,519	146,551
長期應付款	66,743	-	-	-	66,743
	<u>\$ 6,700,394</u>	<u>\$ 802,165</u>	<u>\$ 341,040</u>	<u>\$ 1,055,234</u>	<u>\$ 8,898,833</u>

108 年 12 月 31 日

	短 於 1 年	1 ~ 3 年	4 ~ 5 年	5 年 以 上	合 計
應付款項	\$ 501,970	\$ -	\$ -	\$ -	\$ 501,970
借 款	2,953,871	612,462	400,292	1,060,203	5,026,828
公 司 債	1,200,000	1,879,000	-	-	3,079,000
租賃負債	13,465	26,930	26,455	87,866	154,716
長期應付款	36,360	91,951	-	-	128,311
	<u>\$ 4,705,666</u>	<u>\$ 2,610,343</u>	<u>\$ 426,747</u>	<u>\$ 1,148,069</u>	<u>\$ 8,890,825</u>

## (2) 融資額度

	109年12月31日	108年12月31日
無擔保銀行透支額度 (每年重新檢視)		
— 已動用金額	\$ 2,171,575	\$ 3,068,258
— 未動用金額	<u>1,381,330</u>	<u>1,263,450</u>
	<u>\$ 3,552,905</u>	<u>\$ 4,331,708</u>
有擔保銀行透支額度		
— 已動用金額	\$ 3,855,560	\$ 2,467,329
— 未動用金額	<u>354,130</u>	<u>253,231</u>
	<u>\$ 4,209,690</u>	<u>\$ 2,720,560</u>

## 三六、關係人交易

本公司及子公司（係本公司之關係人）間之交易、帳戶餘額、收益及費損於合併時全數予以銷除，故未揭露於本附註。除已於其他附註揭露外，合併公司與其他關係人間之交易如下。

### (一) 關係人名稱及其關係

關 係 人 名 稱	與 合 併 公 司 之 關 係
台灣太陽能模組製造股份有限公司	關聯企業（註一）
禾碩綠電股份有限公司	關聯企業
綠耀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關聯企業（註二）
鴻壬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關聯企業（註二）
家禾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關聯企業（註二）
禾羽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關聯企業（註二）
禾豐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關聯企業（註二）
元登太陽能股份有限公司	關聯企業（註三）
創碩（鹽城）能源有限公司	關聯企業（註四）
創奕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關聯企業
瀾電光能股份有限公司	關聯企業
瀾晶伏電股份有限公司	關聯企業
匯群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關聯企業
聯碩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關聯企業
利高光電股份有限公司	合資公司
利晁光電股份有限公司	合資公司（註五）
雪芙股份有限公司	合資公司（註五）
碩明綠能股份有限公司	合資公司
碩明一號股份有限公司	合資公司（註六）
碩明二號股份有限公司	合資公司（註六）
吳錫坤	實質關係人

- 註一：台灣太陽能模組製造股份有限公司已於 108 年 8 月出售全部股權予茂迪股份有限公司，且經評估後未符合關係人之條件，故僅列示截至 108 年 12 月 31 日未結之款項，及 108 年 1 月至 108 年 8 月內之營業交易。
- 註二：禾迅綠電股份有限公司於 108 年 3 月出售綠耀能源股份有限公司、鴻壬企業股份有限公司、禾羽能源股份有限公司、禾豐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家禾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全部股權予禾碩綠電股份有限公司，經評估後列為關聯企業，故於 108 年 3 月以後之營業交易及期末餘額分類為關聯企業之交易。
- 註三：禾迅綠電股份有限公司於 108 年 1 月出售元登太陽能股份有限公司全部股權予禾碩綠電股份有限公司，經評估後列為關聯企業，故於 108 年 1 月以後之營業交易及期末餘額分類為關聯企業之交易。
- 註四：Giga Solar Materials Corporation (Mauritius) 於 108 年 11 月投資創碩（鹽城）能源有限公司，持股比例為 59.51%，因僅佔創碩（鹽城）能源有限公司 3 席董事中 1 席，辨認對其未具有控制力，另合併公司於 109 年 12 月 15 日未按持股比例認購創碩（鹽城）能源有限公司現金增資股權，致持股比例由 59.51% 降至 49.00%。經評估後列為關聯企業，僅列示 108 年 11 月以後之營業交易及期末餘額。
- 註五：利高光電股份有限公司 100% 持有利晁光電股份有限公司及雪芙股份有限公司，經評估後列為合資公司。
- 註六：碩明綠能股份有限公司 100% 持有碩明一號股份有限公司及碩明二號股份有限公司，經評估後列為合資公司。

(二) 營業收入

帳列項目	關係人類別 / 名稱	109年度	108年度
銷貨收入	關聯企業	\$ 17,055	\$ 21,280
工程收入	關聯企業 元登太陽能股份有限公司	\$ 11,168	\$ -

(接次頁)

(承前頁)

帳列項目	關係人類別 / 名稱	109年度	108年度
工程收入	合資公司		
	碩明綠能股份有限公司	\$ 181,607	\$ 82,500
	利晁光電股份有限公司	62,248	-
	利高光電股份有限公司	<u>41,802</u>	<u>13,117</u>
		<u>\$ 285,657</u>	<u>\$ 95,617</u>

上述銷貨價格係由雙方議定，無固定加價比例。

(三) 進 貨

帳列項目	關係人類別 / 名稱	109年度	108年度
進 貨	關聯企業	<u>\$ 2,955</u>	<u>\$ -</u>

(四) 其他收入

帳列項目	關係人類別 / 名稱	109年度	108年度
其他收入	關聯企業	\$ 1,284	\$ 6,966
	合資公司	957	2
		<u>\$ 2,241</u>	<u>\$ 6,968</u>

(五) 應收關係人款項

帳列項目	關係人類別 / 名稱	109年12月31日	108年12月31日
應收帳款	關聯企業	\$ 88,781	\$ 41,422
	合資公司	7,113	-
		<u>\$ 95,894</u>	<u>\$ 41,422</u>
其他應收款	關聯企業	\$ 735	\$ 549
	合資公司	1,420	-
		<u>\$ 2,155</u>	<u>\$ 549</u>

(六) 應付關係人款項

帳列項目	關係人類別 / 名稱	109年12月31日	108年12月31日
應付帳款	關聯企業	<u>\$ 1,705</u>	<u>\$ -</u>
應付費用	合資公司	<u>\$ 3,026</u>	<u>\$ -</u>

(七) 其他預收款項

帳列項目	關係人類別 / 名稱	109年12月31日	108年12月31日
其他預收款	合資公司	\$ 55	\$ 55
項	關聯企業	<u>13</u>	<u>5</u>
		<u>\$ 68</u>	<u>\$ 60</u>

(八) 預付投資款

帳列項目	關係人類別 / 名稱	109年12月31日	108年12月31日
預付投資款	關聯企業		
	創奕能源科技股份有 限公司	<u>\$ 62,152</u>	<u>\$ -</u>

(九) 取得之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關係人類別 / 名稱	取 得 價 款	
	109年度	108年度
關聯企業	<u>\$ 100</u>	<u>\$ 6,121</u>

(十) 出售有價證券

關係人類別 / 名稱	出 售 價 款	
	109年度	108年度
禾碩綠電股份有限公司	<u>\$ -</u>	<u>\$335,000</u>

合併公司於108年第1季處分部分子公司股權予禾碩綠電股份有限公司，詳附註三十及三一。

(十一) 租賃協議

關係人類別 / 名稱	109年度	108年度
租金收入		
關聯企業	\$ 5,892	\$ 981
合資公司	<u>161</u>	<u>85</u>
	<u>\$ 6,053</u>	<u>\$ 1,066</u>

合併公司向關係人出租辦公室，租約內容係由租賃雙方協議決定，租金按月收取。

(十二) 合約資產

<u>關係人類別 / 名稱</u>	<u>109年度</u>	<u>108年度</u>
關聯企業		
元登太陽能股份有限公司	\$ -	\$ 27,701
合資公司		
碩明綠能股份有限公司	\$ 7,619	\$128,693
利高光電股份有限公司	37,578	67,672
利晁光電股份有限公司	36,236	-
	<u>\$ 81,433</u>	<u>\$196,365</u>

(十三) 合約負債

<u>關係人類別 / 名稱</u>	<u>109年度</u>	<u>108年度</u>
關聯企業		
瀾晶伏電股份有限公司	\$ 1,569	\$ -
瀾電光能股份有限公司	1,011	-
	<u>\$ 2,580</u>	<u>\$ -</u>
合資公司		
利晁光電股份有限公司	\$ 759	\$ -

(十四) 向關係人借款

利息費用

<u>關係人類別 / 名稱</u>	<u>109年度</u>	<u>108年度</u>
實質關係人	<u>\$ 1,342</u>	<u>\$ -</u>

上述利息費用主係為短期專案目的向關係人借款所產生，借款利率與市場利率相當，相關借款已清償完畢，年底並無餘額。

(十五) 對關係人放款

利息收入

<u>關係人類別 / 名稱</u>	<u>109年12月31日</u>	<u>108年12月31日</u>
合資公司		
利高光電股份有限公司	\$ 15	\$ -

109年9月8日放款交易金額為3,200仟元，於109年11月30日全數還款，109年12月31日無放款餘額。

### (十六) 主要管理階層薪酬

	109年度	108年度
短期員工福利	\$ 44,269	\$ 53,757
退職後福利	2,579	1,190
	<u>\$ 46,848</u>	<u>\$ 54,947</u>

董事及其他主要管理階層之薪酬係由薪酬委員會依照個人績效及市場趨勢決定。

### 三七、質抵押之資產

下列資產業經提供為融資借款之擔保品、發行公司債、訴訟擔保提存及進口原物料之關稅擔保或履約及租賃之保證金：

項 目	109年12月31日	108年12月31日	擔 保 債 務 內 容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含投資性不動產)	\$ 451,181	\$ 1,616,385	銀行借款
存出保證金	554,609	58,860	飛利浦訴訟案向新竹地方法院提存所辦理擔保提存及裁判費保證金及其他等
其他金融資產—流動 及非流動	64,109	257,046	海關保證金、履約保證金、水利局保證金及銀行借款等
應收票據	-	17,989	銀行借款
子公司股票(碩禾)	<u>1,354,988</u>	<u>3,556,963</u>	銀行借款、飛利浦訴訟案向新竹地方法院提存所辦理擔保提存(109年11月已取回提存之股票)、對訴訟案之履約保證及發行有擔保轉換公司債之授信擔保品(109年7月公司債已償還)。
	<u>\$ 2,424,887</u>	<u>\$ 5,507,243</u>	

### 三八、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一) 合併公司截至 109 年 12 月 31 日止，已開立而尚未使用信用狀餘額折合新台幣約為 16,479 仟元。

(二) 本公司與下列公司簽訂之產品授權合約如下：

公 司 名 稱	支付權利金商品	簽 約 年 度	有效期間	權 利 金 計 算 方 式
財團法人工業技術研究院	鍍膜相關產品	民國94年11月	20年	依產品銷售額計算，按年支付

- (三) 合併公司之子公司碩禾電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業於 106 年 11 月 8 日經董事會決議與 E. I. du Pont de Nemours and Company 簽訂非專屬專利授權契約，支付授權費用以取得太陽能導電漿相關專利授權。
- (四) Heraeus Precious Metals North America Conshohocken LLC. (美商賀利氏貴金屬北美康捨霍肯有限責任公司，下稱「賀利氏公司」) 於 104 年 6 月向臺灣智慧財產法院對子公司一碩禾公司提起專利侵權訴訟，主要訴求正銀漿料涉嫌侵犯其相關專利。子公司一碩禾公司對賀利氏公司提起反訴，要求其停止違反公平交易法之行為，智慧財產法院於 105 年 8 月 5 日作出中間判決，認定子公司一碩禾公司所提出之相關主張及證據不足以證明賀利氏公司專利無效。智慧財產法院業於 106 年 7 月 7 日宣示第一審判決，駁回原告賀利氏公司之主張。子公司一碩禾公司另於 106 年 8 月 8 日收受賀利氏公司之民事上訴聲明狀，其對第一審判決聲明上訴。智慧財產法院業於 108 年 5 月 23 日宣示第二審判決，駁回賀利氏公司之上訴後，賀利氏公司於 108 年 7 月 2 日對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最高法院業已於 109 年 12 月 2 日駁回賀利市公司之上訴。合併公司經評估前述事件對目前之營運，尚不致產生重大影響。
- (五) 合併公司之子公司 Sunshine Solar Power Generation Co., Inc. 與 Meralco Industrial Engineering Services Corporation 簽訂工程合約，合約總價款為美金 4,546 仟元及菲律賓幣 117,500 仟元，截至 109 年 12 月 31 日累計已付價款計為美金 3,436 仟元及菲律賓幣 11,175 仟元，帳列未完工程項下。
- (六) 合併公司與供應商簽訂購置供建置太陽能電廠之設備材料之合約，合約價款為美金 48,649 仟元，截至 109 年 12 月 31 日累計已付價款為美金 24,716 仟元，但因太陽能電廠工程進度延宕，合併公司與該供應商尚在進行商議解約事宜中，合併公司經評估前述事件對目前之營運，尚不致產生重大影響。
- (七) 荷蘭皇家飛利浦股份有限公司 (以下簡稱飛利浦公司) 於 103 年 4 月 28 日對本公司提起民事訴訟，主張本公司製造銷售之 DVD-R 及 DVD-RW 產品侵害飛利浦公司之中華民國第 82864 號專利(「系爭專

利」)，請求本公司賠償新臺幣 10,000 仟元暨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至清償日止按年息 5% 計算之利息。飛利浦公司嗣於 104 年 5 月 13 日向台灣智慧財產法院請求將原先對本公司所提專利侵權訴訟案之起訴請求金額從新臺幣 10,000 仟元，擴張請求金額為新臺幣 1,050,000 仟元，智慧財產法院一審於 105 年 3 月 29 日判決本公司應賠償飛利浦公司新臺幣 10,500 仟元及自 104 年 6 月 25 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 5% 計算之利息，駁回飛利浦公司其餘請求，本公司及飛利浦公司分別就智慧財產法院一審判決敗訴部分，向智慧財產法院二審提起上訴，智慧財產法院二審於 106 年 6 月 29 日判決認定，判付本公司應返還飛利浦公司新臺幣 1,050,000 仟元之不當得利，故本公司於當時已就二審判決金額加計利息予以估列入帳。本公司復委任專業律師就前述智慧財產法院二審判決向最高法院提起上訴。最高法院業於 107 年 9 月 26 日判決認定，原判決關於命本公司再給付及駁回本公司之上訴，暨各該訴訟費用部分廢棄，發回智慧財產法院，故本公司再依據最高法院判決結果將原智慧財產法院二審判決結果之可能賠償金額予以全數迴轉入帳。

目前本件訴訟在智慧財產法院審理程序於 109 年 5 月 14 日宣判，智慧財產法院判決本公司應再給付飛利浦公司新臺幣 409,885 仟元，及自民國 104 年 6 月 25 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該判決所命再給付部分，於飛利浦公司以新臺幣 136,630 仟元或同額之花旗（臺灣）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出具之同額保證書供擔保後得假執行，但本公司如以新臺幣 409,885 仟元為飛利浦公司預供擔保，得免為假執行。本公司已就智慧財產法院判決金額加計利息予以估列入帳。本訴訟案件於 109 年 5 月 25 日收到智慧財產法院判決書後，本公司已依法向新竹地方法院提存新台幣 409,885 仟元預供擔保可免假執行，並於 109 年 9 月 28 日取得上海商銀對此案之履約保證額度 409,885 仟元。本公司後於 109 年 9 月 30 日，取得智慧財產法院裁定准以上海商銀之保證書替換原提存物，並於 110 年 1 月 18 日取回法院提存金新台幣 409,885 仟元及其孳息。本公司已依照上海商銀之履約保證合約質押子公司碩禾股票

3,183 仟股，並於 110 年 1 月提存 160,000 仟元於活存備償戶。嗣後兩造皆就其敗訴部分依法提起三審上訴。

### 三九、重大期後事項

本公司於 110 年 2 月 19 日經董事會決議通過，為本公司中長期營運規劃需求擬與其他投資者共同購置數筆土地以進行綠能產業園區開發，本公司交易金額為土地總售價 2,000,000 仟元之六分之一，截至 110 年 3 月 26 日本公司已支付第一期土地款 50,000 仟元，尚未完成土地所有權過戶。

### 四十、具重大影響之外幣資產及負債資訊

以下資訊係按合併公司各個體功能性貨幣以外之外幣彙總表達，所揭露之匯率係指該等外幣換算至功能性貨幣之匯率。具重大影響之外幣資產及負債如下：

	外	幣	匯	率	帳	面	金	額
<u>109 年 12 月 31 日</u>								
<u>金融資產</u>								
貨幣性項目								
人 民 幣	\$	686,871		4.3770	\$	3,006,434		
美 金		107,533		28.4800		3,062,540		
日 幣		1,101,770		0.2763		304,419		
泰 銖		40,333		0.9482		38,244		
歐 元		128		35.0200		4,483		
<u>金融負債</u>								
貨幣性項目								
美 金		44,329		28.4800		1,262,490		
日 幣		1,008,076		0.2763		278,531		
泰 銖		37,793		0.9482		35,835		
人 民 幣		3,763		4.3770		16,471		
<u>108 年 12 月 31 日</u>								
<u>金融資產</u>								
貨幣性項目								
美 金		160,671		29.9800		4,816,917		
日 幣		162,672		0.2760		44,897		
人 民 幣		39,158		4.3050		168,575		
泰 銖		37,915		0.9942		37,696		

(接次頁)

(承前頁)

	外	幣	匯	率	帳	面	金	額
<u>金融負債</u>								
貨幣性項目								
美金	\$	95,288		29.9800		\$	2,856,734	
人民幣		23,247		4.3050			100,078	
泰銖		6,521		0.9942			6,483	
日幣		1,031,065		0.2760			284,574	

合併公司於 109 及 108 年外幣兌換淨利益（損失）（已實現及未實現）分別為 2,550 仟元及(171,853)仟元，由於外幣交易集團個體之功能性貨幣種類繁多，故無法按各重大影響之外幣別揭露兌換損益。

#### 四一、附註揭露事項

(一) 重大交易事項及(二)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

1. 資金貸與他人。(附表一)
2. 為他人背書保證。(附表二)
3. 期末持有有價證券情形（不包含投資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權益部分）。(附表三)
4. 累積買進或賣出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達新臺幣 3 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 以上。(附表四)
5. 取得不動產之金額達新臺幣 3 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 以上。(無)
6. 處分不動產之金額達新臺幣 3 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 以上。(無)
7. 與關係人進、銷貨之金額達新臺幣 1 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 以上。(附表五)
8. 應收關係人款項達新臺幣 1 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 以上。(附表六)
9. 從事衍生工具交易。(附註七)
10. 母子公司間及各子公司間之業務關係及重要交易往來情形及金額。(附表七)
11. 被投資公司資訊。(附表八)

(三) 大陸投資資訊：

1. 大陸被投資公司名稱、主要營業項目、實收資本額、投資方式、資金匯出入情形、持股比例、投資損益、期末投資帳面金額、已匯回投資損益及赴大陸地區投資限額。(附表九)
2. 與大陸被投資公司直接或間接經由第三地區所發生下列之重大交易事項，及其價格、付款條件、未實現損益請參閱：(附表一、二及七)
  - (1) 進貨金額及百分比與相關應付款項之期末餘額及百分比。
  - (2) 銷貨金額及百分比與相關應收款項之期末餘額及百分比。
  - (3) 財產交易金額及其所產生之損益數額。
  - (4) 票據背書保證或提供擔保品之期末餘額及其目的。
  - (5) 資金融通之最高餘額、期末餘額、利率區間及當期利息總額。
  - (6) 其他對當期損益或財務狀況有重大影響之交易事項，如勞務之提供或收受等。

(四) 主要股東資訊：股權比例達 5% 以上之股東名稱、持股數額及比例。

(無)

四二、部門資訊

合併公司之應報導部門係以提供不同產品及勞務，且能賺得收入及發生費用之策略管理性事業單位。由於每一策略性事業單位需要不同技術及行銷策略，故營運決策者分別管理及監督各事業單位之營運結果，以制定資源分配與績效評估之決策。

合併公司之應報導部門如下：

1. 矽晶產品部門，主要從事太陽能矽晶片、太陽能矽輔料及晶圓生產、加工及銷售以及鑽石線之製造及銷售。
2. 光電材料部門，主要從事太陽能導電漿之研發、製造及銷售。
3. 太陽能電廠部門，主要從事太陽能電廠工程、太陽能電廠發電及售電。

合併公司彙總國碩科技工業股份有限公司、碩鑽材料股份有限公司、鹽城碩鑽電子材料有限公司、華旭光電股份有限公司之營運部門，因管理階層判斷該等部門具有相似之經濟特性且符合多數彙總基準，故將相關資訊合併產生矽晶產品應報導部門。

合併公司營運部門損益係以稅前營業利益衡量，並作為績效評估之基礎。營運部門之會計政策皆與附註四所述之重要會計政策彙總說明相同；然而，合併財務報表之營業外收入及利益、營業外費用及損失及所得稅係以集團為基礎進行管理，並未分攤至營運部門。

合併公司營運部門間之移轉訂價係以與外部第三人或市場間類似之常規交易為基礎。

#### (一) 部門收入與營運結果

合併公司繼續營業單位之收入與營運結果依應報導部門分析如下：

##### 109 年度

	矽晶產品 部門	光電材料 部門	太陽能電廠 部門	其他部門	調整及銷除	合計
合併收入	\$ 621,836	\$ 7,932,869	\$ 602,420	\$ 397,610	\$ -	\$ 9,554,735
營業成本及費用	( 761,330)	( 7,590,730)	( 505,195)	( 530,683)	-	( 9,387,938)
部門(損)益	( 139,494)	\$ 342,139	\$ 97,225	( 133,073)	\$ -	166,797
其他收益及費損						( 409,885)
利息收入						3,347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及合資損益之份額						( 17,909)
其他收入						96,859
其他利益及損失						( 82,625)
財務成本						( 272,427)
繼續營業單位稅前淨損						( 515,843)

##### 108 年度

	矽晶產品 部門	光電材料 部門	太陽能電廠 部門	其他部門	調整及銷除	合計
合併收入	\$ 568,855	\$ 6,996,334	\$ 564,569	\$ 338,857	\$ -	\$ 8,468,615
營業成本及費用	( 985,955)	( 6,623,505)	( 488,695)	( 425,096)	-	( 8,523,251)
部門(損)益	( 417,100)	\$ 372,829	\$ 75,874	( 86,239)	\$ -	( 54,636)
利息收入						-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及合資損益之份額						6,483
其他收入						131,254
其他利益及損失						325,718
財務成本						( 302,887)
繼續營業單位稅前淨利						\$ 105,932

(二) 主要產品收入

	<u>109年度</u>	<u>108年度</u>
導電漿銷售收入	\$ 7,932,869	\$ 6,996,334
矽晶產品銷售收入	621,836	565,984
售電收入	263,997	324,894
工程收入	312,991	219,705
其他	<u>423,042</u>	<u>361,698</u>
	<u>\$ 9,554,735</u>	<u>\$ 8,468,615</u>

(三) 地區別資訊

來自外部客戶收入：

	<u>109年度</u>	<u>108年度</u>
台灣	\$ 1,546,121	\$ 1,761,453
中國大陸	5,738,272	5,589,922
其他國家	<u>2,270,342</u>	<u>1,117,240</u>
合計	<u>\$ 9,554,735</u>	<u>\$ 8,468,615</u>

收入以客戶所在國家為基礎歸類。

非流動資產：

	<u>109年度</u>	<u>108年度</u>
台灣	\$ 1,856,319	\$ 1,417,692
中國大陸	1,312,308	1,252,911
日本	1,336,617	1,380,973
其他	<u>634,428</u>	<u>684,843</u>
合計	<u>\$ 5,139,672</u>	<u>\$ 4,736,419</u>

(四) 主要客戶資訊

來自單一客戶之收入達合併公司收入達合併公司收入總額 10%

以上者列式如下：

項	目	<u>109年度</u>	<u>108年度</u>
A	客戶	\$ 120,344	\$ 1,483,649

國碩科技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資金貸與他人

民國 109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附表一

單位：除另予註明者外，為新台幣仟元

編號	貸出資金之公司	貸與對象	往來項目	是否為關係人	本期最高餘額	期末餘額	實際動支金額	利率區間	資金貸與性質	業務往來金額	有短期融通資金必要之原因	提列呆帳金額	抵擔名稱	保價	品對個別對象資金貸與限額	資金貸與總限額	備註
0	國碩科技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Global Acetech Co., Ltd.	其他應收款 (註1)	是	\$ 24,192 (USD 849)	\$ -	\$ -	-	短期資金融通	\$ -	因應子公司營運需求	\$ -	無	\$ -	\$ 253,510 (註2)	\$ 1,014,042 (註2)	-
1	威富光電股份有限公司	利高光電股份有限公司	其他應收款	是	3,200	-	-	2%	短期資金融通	-	因應合資公司營運需求	-	無	-	21,607 (註8)	84,429 (註8)	-
2	碩禾電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鹽城碩禾電子材料有限公司	其他應收款 (註1)	是	868,282 (USD 30,487)	-	-	-	業務往來	3,752,524	-	-	無	-	2,118,706 (註2)	2,118,706 (註2)	-
		禾迅綠電股份有限公司	其他應收款	是	199,360 (USD 7,000)	-	-	2%	短期資金融通	-	因應子公司營運需求	-	無	-	529,677 (註2)	2,118,706 (註2)	-
3	禾迅綠電股份有限公司	Sunshine Solar Power Generation Co., Inc.	其他應收款	是	762,603 (USD 26,777)	258,507 (USD 9,077)	258,507 (USD 9,077)	2%~3%	短期資金融通	-	因應子公司營運需求	-	無	-	607,418 (註3)	911,128 (註3)	-
4	芯和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鹽城芯材能源有限公司	其他應收款	是	17,088 (USD 600)	17,088 (USD 600)	17,088 (USD 600)	1%	短期資金融通	-	因應子公司營運需求	-	無	-	19,833 (註7)	39,667 (註7)	-
5	Wisdom Field Limited	Sunshine Solar Power Generation Co., Inc.	其他應收款	是	398,720 (USD 14,000)	199,360 (USD 7,000)	199,360 (USD 7,000)	2%~3%	短期資金融通	-	因應子公司營運需求	-	無	-	209,772 (註3)	314,657 (註3)	-
6	Merchant Energy PTE., Ltd.	Sunshine Solar Power Generation Co., Inc.	其他應收款	是	267,712 (USD 9,400)	133,856 (USD 4,700)	133,856 (USD 4,700)	2%~3%	短期資金融通	-	因應子公司營運需求	-	無	-	136,758 (註3)	205,137 (註3)	-
7	永和電力株式會社	碩禾電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其他應收款	是	552,600 (JPY2,000,000)	276,300 (JPY1,000,000)	276,300 (JPY1,000,000)	1.6%	短期資金融通	-	因應營運需求	-	無	-	613,069 (註5)	613,069 (註5)	-
8	碩鑽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鹽城碩鑽電子材料有限公司	其他應收款	是	243,504 (USD 8,550)	183,696 (USD 6,450)	183,696 (USD 6,450)	1%~3%	短期資金融通	-	因應子公司營運需求	-	無	-	237,308 (註4)	237,308 (註4)	-
		鹽城碩鑽電子材料有限公司	其他應收款 (註1)	是	104,806 (USD 3,680)	-	-	-	短期資金融通	-	-	-	無	-	237,308 (註4)	237,308 (註4)	-
		華旭光電股份有限公司	其他應收款	是	60,000	30,000	30,000	3%	短期資金融通	-	因應子公司營運需求	-	無	-	237,308 (註4)	237,308 (註4)	-

註 1：係因對應收帳款一關係人之應收款超過正常授信期限一定期間，而轉列之其他應收款項。

註 2：貸出資金之公司對個別對象資金貸與限額不得超過貸出資金之公司當期淨值百分之十，資金貸與總限額不得超過貸出資金之公司當期淨值百分之四十；與本公司有業務往來之公司，個別貸與金額以不超過雙方間業務往來金額為限，本公司總貸與金額以不超過本公司淨值的百分之四十為限。

註 3：資金貸與總額以不超過貸出資金之公司淨值百分之六十為限，貸與短期資金融通必要之公司，貸與總額不得超過貸出資金之公司淨值百分之四十；貸出資金之公司對直接或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超過百分之五十之子公司或是依國際財務報導編製準則納入為合併個體之子公司，個別貸與金額以本公司淨值百分之四十為限；對其餘個別對象貸與之金額以本公司淨值百分之十為限。

註 4：資金貸與總額以不超過公司淨值百分之四十為限，對有短期資金融通必要之公司個別資金貸與金額屬關係企業者以公司淨值百分之四十為限；其他對象以不超過公司淨值百分之十為限。

註 5：永和電力株式會社資金貸與總額以不超過最近期公司淨值百分之二十為限，對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母公司從事資金貸與，個別貸與金額以本公司淨值百分之二十為限，永和電力株式會社對有短期資金融通必要之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超過百分之五十之子公司或是依國際財務報導編製準則納入為合併個體之子公司，個別對象資金貸與限額以不超過最近期公司淨值百分之四十為限。

註 6：涉及外幣者，係以財務報告日之匯率換算為新臺幣（期末匯率 1 人民幣=4.3770 新臺幣、1 美金=28.48 新臺幣及 1 日幣=0.2763 新臺幣）計算。

註 7：貸與總額以不超過最近期公司淨值百分之四十為限，對有短期資金融通必要之公司個別貸與金額，屬關係企業者以公司最近期淨值百分之二十為限；其他對象以不超過公司最近期淨值百分之十為限。

註 8：貸與總額以不超過最近期公司淨值百分之四十為限，對有短期資金融通必要之公司個別貸與個別對象資金貸與限額及資金貸與總額皆以不超過最近期公司淨值百分之十為限。

國碩科技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為他人背書保證

民國 109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附表二

單位：除另予註明者外，為新台幣仟元

編號	背書保證者公司名稱	被背書保證對象		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限額	本期最高背書保證餘額	期末背書保證餘額	實際動支金額	以財產擔保之背書保證金額	累計背書保證金額佔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之比率(%)	背書保證最高限額	屬母公司對子公司背書保證	屬子公司對母公司背書保證	屬對大陸地區背書保證	備註
		公司名稱	關係											
1	碩禾電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禾迅綠電股份有限公司	2	\$ 5,296,765 (註1)	\$ 71,838	\$ -	\$ -	\$ -	-	\$ 5,296,765	Y	-	-	-
		永和電力株式會社	2	5,296,765 (註1)	66,312	-	-	-	-	5,296,765	Y	-	-	-
2	碩鑽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鹽城碩鑽電子材料有限公司	2	593,268 (註2)	318,471	210,096	-	-	35.41	593,268	Y	-	Y	-

註 1：依碩禾電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背書保證作業程序」規定，背書保證總金額不得超過當期淨值之 100%，其中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限額，除本公司直接或間接投資之子公司不得超過當期淨值 100%外，其餘不得超過當期淨值 10%為限。本公司及子公司整體對外背書保證總額不得超過本公司淨值 100%，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限額不得超過本公司淨值 10%。

註 2：依碩鑽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背書保證作業程序」規定，背書保證總金額不得超過當期淨值之 100%，其中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限額，除碩鑽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直接或間接投資之子公司不得超過當期淨值 100%外，其餘不得超過當期淨值 10%為限。碩鑽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整體對外背書保證總額不得超過本公司淨值 100%，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限額不得超過碩鑽材料股份有限公司淨值 10%。

註 3：涉及外幣者，係以財務報告日之匯率換算為新臺幣（期末匯率 1 人民幣=4.3770 新臺幣、1 美金=28.48 新臺幣及 1 日幣=0.2763 新臺幣）計算。

國碩科技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期末持有有價證券情形  
 民國 109 年 12 月 31 日

附表三

單位：除另予註明者外，  
 為新台幣仟元

持有之公司	有價證券種類	有價證券名稱	與有價證券發行人之關係	帳列科目	期末				備註
					單位(仟)	帳面金額	持股比例(%)	公允價值	
國碩科技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	博錄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3,942	\$ 7,451	1.26	\$ 7,451	—
	股票	加和包裝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2,156	37,008	14.37	37,008	—
威富光電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	心悅生醫股份有限公司	—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180	7,982	0.16	7,982	—
	股票	太陽光電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本公司為其法人董事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4,000	-	-	-	—
碩禾電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	心悅生醫股份有限公司	—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1,290	57,203	1.17	57,203	—
	基金	TIEF Fund, L.P.	—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	29,111	7.45	29,111	—
碩鑽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	榮炭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9,682	298,026	8.05	298,026	—
	股票	太陽光電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1,125	-	0.56	-	—
	基金	合庫投信貨幣市場基金	—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4,847	49,617	-	49,617	—
	基金	富蘭克林華美貨幣市場基金	—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680	7,089	-	7,089	—

註 1：上列有價證券於 109 年 12 月 31 日，並無提供擔保、質押借款或其他依約定而受限制使用者。

註 2：投資子公司及關聯企業相關資訊，請參閱附表八及附表九。

國碩科技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累積買進或賣出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達新臺幣 3 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 以上  
 民國 109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附表四

單位：除另予註明者外  
 ，為新台幣仟元

買、賣之公司	有價證券種類及名稱	帳列科目	交易對象	關係	期		初買		入賣		出		期	
					股數 (仟股)	金額	股數 (仟股)	金額	股數 (仟股)	售價	帳面成本 (註3)	處分利益	股數 (仟股)	金額
本公司	禾碩綠電股份有限公司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註1)	關聯企業	-	\$ -	33,790	\$ 366,622	-	\$ -	\$ -	\$ -	33,790	\$ 366,622
威富光電股份有限公司	禾碩綠電股份有限公司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	(註1)	關聯企業	-	-	8,720	94,612	-	-	-	-	8,720	94,612
禾迅綠電股份有限公司	禾碩綠電股份有限公司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註2)	關聯企業	42,510	441,042	-	-	42,510	461,233	445,701	14,092	-	-

註 1：子公司禾迅綠電股份有限公司。

註 2：母公司國碩科技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兄弟公司威富光電股份有限公司。

註 3：金額係包含採用權益法之關聯企業損益份額。

國碩科技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與關係人進、銷貨之金額達新臺幣 1 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 以上  
民國 109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附表五

單位：除另予註明者外  
，為新台幣仟元

進(銷)貨之公司	交易對象名稱	關係	交易情形				交易條件與一般交易不同之情形及原因		應收(付)票據、帳款		備註
			進(銷)貨金額	佔總進(銷)貨之比率	授信期間	單價	授信期間	餘額	佔總應收(付)票據、帳款之比率		
碩禾電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鹽城碩禾電子材料有限公司	本公司之聯屬公司	銷貨	\$ 3,753,431	56.33%	月結 90~120 天	\$ -	—	\$ 2,368,436	74.90%	—

國碩科技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應收關係人款項達新臺幣 1 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 以上  
 民國 109 年 12 月 31 日

附表六

單位：除另予註明者外  
 ，為新台幣仟元

帳列應收款項之公司	交易對象名稱	關係	應收關係人 款項餘額	週轉率	逾期應收關係人款項		應收關係人款項 期後收回金額	提列備抵 損失金額
					金額	處理方式		
<u>應收帳款及其他應收款</u>								
碩禾電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鹽城碩禾電子材料有限公司	本公司之聯屬公司	\$ 2,406,121	1.00 次	\$ 37,684	持續催收中	\$ 678,435	\$ -
碩鑽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鹽城碩鑽電子材料有限公司	本公司之聯屬公司	320,229	-	136,533	持續催收中	289	-
<u>其他應收款</u>								
禾迅綠電股份有限公司	Sunshine Solar Power Generation Co., Inc.	本公司之聯屬公司	262,408	-	-	-	-	-
Wisdom Field Limited (Samoa)	Sunshine Solar Power Generation Co., Inc.	本公司之聯屬公司	202,565	-	-	-	-	-
Merchant Energy PTE., Ltd	Sunshine Solar Power Generation Co., Inc.	本公司之聯屬公司	143,583	-	-	-	-	-

國碩科技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母子公司間之業務關係及重要交易往來情形及金額  
 民國 109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附表七

單位：除另予註明者外  
 ，為新台幣仟元

編號	交易人名稱	交易往來對象	與交易人之關係(註1)	交易往來情形		佔合併總營收或總資產之比率	
				科目	金額		
0	國碩科技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威富光電股份有限公司	1	銷貨收入	\$ 8,749	銷貨價格由雙方議定無固定加價比例	0.09%
		碩禾電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1	其他應收款	3,099	月結 90 天	0.02%
		禾米特用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1	進貨	15,928	進貨價格由雙方議定無固定加價比例	0.17%
				應付帳款	1,111	月結 90 天	0.01%
		鹽城碩鑽電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1	其他應收款	2,257	月結 90 天	0.01%
1	禾米特用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禾迅綠電股份有限公司	1	銷貨收入	2,176	銷貨價格由雙方議定無固定加價比例	0.02%
		碩禾電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3	進貨	7,304	進貨價格由雙方議定無固定加價比例	0.08%
				銷貨收入	3,446	銷貨價格由雙方議定無固定加價比例	0.04%
2	碩禾電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鹽城碩禾電子材料有限公司	3	銷貨收入	17,363	銷貨價格由雙方議定無固定加價比例	0.18%
		鹽城碩禾電子材料有限公司	3	銷貨收入	3,753,431	銷貨價格由雙方議定無固定加價比例	39.28%
				應收帳款	2,368,436	月結 90~120 天	15.11%
				其他應收款	37,685	依合約約定	0.24%
3	禾迅綠電股份有限公司	Sunshine Solar Power Generation Co., Inc.	3	其他應收款	262,408	依合約約定	1.67%
4	芯和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鹽城芯材能源有限公司	3	其他應收款	17,088	依合約約定	0.11%
5	Wisdom Field Limited (Samoa)	Sunshine Solar Power Generation Co., Inc.	3	其他應收款	202,565	依合約約定	1.29%
6	Merchant Energy PTE., Ltd.	Sunshine Solar Power Generation Co., Inc.	3	其他應收款	143,583	依合約約定	0.92%
7	碩鑽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鹽城碩鑽電子材料有限公司	3	應收帳款	9,341	月結 90 天	0.06%
				其他應收款	310,888	月結 90 天	1.98%
		華旭光電股份有限公司	3	其他應收款	30,000	月結 90 天	0.19%
8	華旭光電股份有限公司	鹽城碩鑽電子材料有限公司	3	其他應收款	1,695	月結 90 天	0.01%

註 1：1 係代表母公司對子公司之交易。

3 係代表子公司對子公司之交易。

註 2：與子公司間之銷貨價格與財產交易無其他對象可資比較，對子公司之收款期間為 90 天。

國碩科技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被投資公司名稱、所在地區...等相關資訊  
民國 109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附表八

單位：除另予註明者外  
，為新台幣仟元

投資公司名稱	被投資公司名稱	所在地區	主要營業項目	原始投資金額		期末持有			被投資公司 本期(損)益	本期認列之 投資(損)益	備註
				本期	期末	股數 (仟股)	比率	帳面金額			
國碩科技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Global Acetech Co., Ltd.	Thailand	太陽能相關業務	\$ 1,123,004	\$ 1,123,004	118,300	99.99%	\$ 40,923	(\$ 6,407)	(\$ 6,406)	—
	New Elite Investments Limited	Samoa	一般投資業	-	6,620	-	-	-	( 18)	( 18)	(註9)
	聯碩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高雄市	太陽能相關業務	11,640	5,880	1,164	30%	11,636	445	201	—
	碩禾電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新竹縣湖口鄉	精密化學材料、工業用塑膠製品	164,087	183,160	29,733	45.13%	2,405,116	200,239	86,224	(註6)
	禾米特用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新竹縣湖口鄉	精密化學材料	93,500	93,500	9,350	92.57%	83,810	1,515	1,500	(註6)
	碩明綠能股份有限公司	新竹縣湖口鄉	太陽能相關業務	75,000	7,500	7,500	50%	65,461	5,420	2,710	(註6)
	威富光電股份有限公司	新竹縣湖口鄉	太陽能相關業務	180,001	180,001	26,996	100%	198,484	9,275	( 1,189)	(註6)
	禾碩綠電股份有限公司	新竹縣湖口鄉	太陽能相關業務	366,622	-	33,790	31%	352,159	46,930	( 5,588)	(註6)
	日運綠能股份有限公司	臺北市	太陽能相關業務	42,000	25,731	4,200	30%	41,784	( 178)	( 54)	—
	威富光電股份有限公司	碩禾電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新竹縣湖口鄉	精密化學材料、工業用塑膠製品	143,593	146,112	684	1.04%	55,624	200,239	(註3)
碩禾電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碩鑽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新竹縣湖口鄉	金屬線製品製造、電子零組件製造、買賣及其他相關業務	1,043	1,043	35	0.04%	220	( 173,354)	(註3)	—
	創奕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桃園市	電動巴士、柴油巴士/電池系統/儲能系統	31,970	-	433	1.03%	31,271	( 23,112)	(註3)	(註10)
	利高光電股份有限公司	新竹縣湖口鄉	太陽能相關業務	31,800	20,800	3,180	50%	21,837	( 9,282)	(註3)	—
	禾碩綠電股份有限公司	新竹縣湖口鄉	太陽能相關業務	94,612	-	8,720	8%	87,718	46,930	(註3)	—
	聯碩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高雄市	太陽能相關業務	7,372	-	737	19%	7,372	445	(註3)	—
	禾迅綠電股份有限公司	新竹縣湖口鄉	太陽能相關業務	2,723,842	2,723,842	119,827	100%	1,518,546	74,478	(註3)	—
	Giga Solar Materials Corporation (Mauritius)	模里西斯	一般投資	565,410	565,410	17,900	100%	993,979	29,492	(註3)	—
	創奕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桃園市	電動巴士、柴油巴士/電池系統/儲能系統	399,723	-	5,416	12.86%	390,986	( 23,112)	(註3)	(註10)
	碩鑽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新竹縣湖口鄉	金屬線製品製造、電子零組件製造、買賣及其他相關業務	477,938	477,938	34,405	36.67%	223,682	( 173,354)	(註3)	—
	芯和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新竹縣湖口鄉	能源材料之製造及買賣	116,754	116,754	9,963	50.39%	50,330	( 31,172)	(註3)	—
西薩摩亞昌華有限公司	薩摩亞	一般投資	18,904	-	500	100%	18,904	( 192)	(註3)	(註8)	

(接次頁)

(承前頁)

投資公司名稱	被投資公司名稱	所在地區	主要營業項目	原始投資金額		期末持有			被投資公司本期(損)益	本期認列之投資(損)益	備註
				本期期末	去年年底	股數 (仟股)	比率	帳面金額			
芯和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Green Energy Electrode, Inc.	薩摩亞	一般投資	\$ 77,966	\$ 77,966	2,500	100%	\$ 57,373	(\$ 14,640)	(註3)	—
禾迅綠電股份有限公司	禾碩綠電股份有限公司 永和電力株式會社 Godo Kaisha Best Solar	新竹縣湖口鄉	太陽能相關業務	-	425,100	-	-	-	46,930	(註3)	(註7)
		日本福島縣	太陽能相關業務	15,070	15,070	-	100%	79,931	14,739	(註3)	—
	日本千葉縣	太陽能相關業務	44,939	44,939	-	-	53,128	7,913	(註3)	—	
	Godo Kaisha Chiba 1	日本廣島縣	太陽能相關業務	42,428	37,721	-	-	34,565	( 1,119)	(註3)	—
	Godo Kaisha Merchant Energy NO.8	日本福島縣	太陽能相關業務	69,325	69,325	-	-	144,093	37,429	(註3)	—
Wisdom Field Limited (Samoa)	Wisdom Field Limited (Samoa)	薩摩亞	一般投資	1,173,221	1,173,221	37,110	100%	524,429	1,719	(註3)	—
	禾迅二號股份有限公司籌備處	新竹縣湖口鄉	太陽能相關業務	-	2,500	-	-	-	-	\$ -	(註2)
Wisdom Field Limited (Samoa)	Merchant Energy PTE., Ltd.	新加坡	一般投資	930,951	930,951	29,800	87.65%	299,671	10,497	(註3)	—
Merchant Energy PTE., Ltd.	Sunshine Solar Power Generation Co., Inc.	菲律賓	太陽能相關業務	814,827	814,827	-	39.93%	166,002	9,697	(註3)	—
碩鑽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Giga Diamond Materials Corporation (Seychelles)	塞席爾	一般投資	594,542	594,542	19,200	100%	( 8,305)	( 112,972)	(註3)	—
	華旭光電股份有限公司	台中市西屯區	晶圓表面處理、矽料加工處理、太陽能輔料矽材料、OEM等業務	152,712	152,712	4,200	51.85%	116,738	( 9,636)	(註3)	—

註1：禾迅綠電股份有限公司依日本TK-GK架構投資Godo Kaisha Best Solar、Godo Kaisha Chiba 1及Godo Kaisha Merchant Energy NO.8 雖無持有表決權，但依合約賦予禾迅綠電股份有限公司具有經濟受益權及對重大決策請求事前徵詢禾迅綠電股份有限公司之權利。

註2：禾迅二號股份有限公司籌備處股款已於109年2月全數返還。

註3：對各該公司投資損益之認列已分別包含於對子公司之投資損益中。

註4：本表相關數字以新臺幣列示，涉及外幣者，應以財務報告日之匯率換算為新臺幣。

註5：大陸被投資公司相關資訊請參閱附表九。

註6：本期投資損益已考量公司間交易之未實現損益及原始取得時可辨認淨資產公允價值超過其帳面金額之攤銷影響數。

註7：禾迅綠電股份有限公司已分別於109年11月及12月出售禾碩綠電股份有限公司全部股權予母公司國碩科技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兄弟公司威富光電股份有限公司。

註8：碩禾電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於109年12月25日和致嘉公司進行合併，合併後碩禾電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為存續公司，而致嘉公司為消滅公司。概括承受致嘉公司轉投資事業海門致嘉電子有限公司與西薩摩亞昌華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上海致嘉電子材料有限公司。

註9：New Elite Investments Limited於109年9月聲請註銷核准，該股款已於109年10月全數返還。

註10：本年度增加係本公司自109年1月起取得對創奕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重大影響，故重分類至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國碩科技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大陸投資資訊

民國 109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附表九

單位：除另予註明者外，為新台幣仟元

大陸被投資公司名稱	主要營業項目	實收資本額	投資方式	本期期初自台灣匯出累積投資金額	本期匯出或收回投資金額		本期期末自台灣匯出累積投資金額	被投資公司本期損益	本公司直接或間接投資之持股比例	本期認列投資損益(註2)	期末投資帳面金額	截至本期止已匯回投資收益	備註
					匯出	收回							
蘇州碩禾電子材料有限公司	光伏制程調試技術服務等	\$ 88,625 (USD 3,000)	經由第三地區(Mauritius)投資事業間接投資	\$ 88,625 (USD 3,000)	\$ -	\$ -	\$ 88,625 (USD 3,000)	(\$ 5,957)	100%	(\$ 5,957)	\$ 86,073	\$ -	-
鹽城碩禾電子材料有限公司	光伏制程調試技術服務等	638,350 (USD 14,900+CNY 35,000) (註5)	經由第三地區(Mauritius)投資事業間接投資	478,050 (USD 14,900)	-	-	478,050 (USD 14,900)	39,033	100%	39,033	896,213	-	-
鹽城碩鑽電子材料有限公司	線材材料生產製造與銷售等	594,542 (USD 19,200)	經由第三地區(Seychelles)投資事業間接投資	594,542 (USD 19,200)	-	-	594,542 (USD 19,200)	( 112,972)	100%	( 112,972)	( 3,241)	-	-
鹽城芯材能源有限公司	鋰電池材料製造、研發及鋰離子電池技術開發、諮詢服務	77,966 (USD 2,500)	經由第三地區(Samoa)投資事業間接投資	77,966 (USD 2,500)	-	-	77,966 (USD 2,500)	( 14,640)	100%	( 14,640)	57,367	-	-
創碩(鹽城)能源有限公司	電池模塊、電池組及電池部件組裝	91,071 (USD 1,530+CNY 10,437) (註6)	經由第三地區(Mauritius)投資事業間接投資	-	-	-	-	( 7,314)	49%	( 3,584)	38,455	-	-
海門致嘉電子有限公司	被動元件厚膜材料之製造與銷售	154,128 (USD 5,000)	直接赴大陸地區從事投資	154,128 (USD 5,000)	-	-	154,128 (USD 5,000)	( 12,730)	100%	-	93,210	-	(註7)
上海致嘉電子材料有限公司	被動元件厚膜材料之製造與銷售	13,686 (USD 350)	經由第三地區(Samoa)投資事業間接投資	13,686 (USD 350)	-	-	13,686 (USD 350)	( 226)	100%	-	658	-	(註7)

公司名稱	本期期末累計自台灣匯出赴大陸地區投資金額	經濟部核准投資金額	依經濟部赴大陸地區投資會規定額
碩禾電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940,232 (USD23,250+CNY45,437)	\$937,982 (USD29,849)	\$ 3,178,059
碩鑽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594,542 (USD19,200)	594,542 (USD19,200)	355,961
芯和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77,966 (USD2,500)	80,529 (USD2,590)	59,500

註1：投資方式區分為下列三種，標示種類別即可：

- 1.直接赴大陸地區從事投資。
- 2.透過第三地區公司再投資大陸(請註明該第三地區之投資公司)。
- 3.其他方式。

(接次頁)

(承前頁)

註 2： 本期認列投資損益欄中，係經會計師查核之財務報表評價而得。

註 3： 係按匯出當時之匯率換算。

註 4： 已匯出投資金額按當時之匯率換算，未匯出投資金額按期末匯率 1:28.48 換算。

註 5： 其中 CNY 35,000 仟元係第三地區(Mauritius)投資事業將自蘇州碩禾電子材料有限公司盈餘分配之現金股利直接投資鹽城碩禾電子材料有限公司，業已完成經濟部投審會報備申請程序，實收資本額與經濟部投審會核准金額之差異係因申請日與匯出日美金兌換人民幣之匯差。

註 6： 其中 CNY 10,437 仟元係第三地區(Mauritius)投資事業將自蘇州碩禾電子材料有限公司盈餘分配之現金股利直接投資創碩（鹽城）能源有限公司，業已完成經濟部投審會報備申請程序，實收資本額與經濟部投審會核准金額之差異係因申請日與匯出日美金兌換人民幣之匯差。

註 7： 碩禾電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於 109 年 12 月 25 日和致嘉公司進行合併，合併後碩禾電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為存續公司，而致嘉公司為消滅公司。概括承受致嘉公司轉投資事業海門致嘉電子有限公司與西薩摩亞昌華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上海致嘉電子材料有限公司。